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八十四號(2025 年 7 月)

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2025 年 10 月 15 日

回應 2025 年 7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八十四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第八十四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第 1 章 –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政府整體上同意審計署署長在其第八十四號報告書中就「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提出的建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和工業貿易署(工貿署)，在 BUD 專項基金執行伙伴和 BUD 專項基金秘書處(秘書處)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的支持下，已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以回應相關建議。有關的進度報告如下。

處理申請

2. 自 2025 年 1 月起，秘書處已實施理順申請的安排，現允許申請企業在最長 14 日內，就不清晰的預算項目提供說明。此項安排自 2025 年 7 月起已擴展至涵蓋所有類型的澄清要求(即不限於對預算項目不清晰的部分進行澄清)。因此，未能在 14 日時限內提供所須澄清的申請將不獲繼續處理。自 2024 年 11 月起，處理獲有條件批核申請的運作流程亦已優化，如申請企業未能在結果通知書所訂明的指定時限內符合有關批核條件，其原則性核准將自動失效。

3. 秘書處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舉辦簡介會／線上簡介會及參與由其他工商組織舉辦的活動，提升有意申請的企業對 BUD 專項基金的了解。在 2025 年上半年，上述活動的參與者較 2024 年同期增加超過 40%。為進一步提高他們成功申請的機會，自 2025 年 6 月起，秘書處在 BUD 專項基金推廣簡介會上新增額外的環節，以闡明項目統籌人在評審過程中應當的角色，以及申請被拒的常見原因。

4. 秘書處已加強對簽訂資助協議的監察，以確保資助協議能在結果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簽訂。當申請企業未能在六個月內簽訂資助協議而並沒有具備合理理據，其申請的批准將被取消。

監察獲批項目

5. 自 2024 年 12 月起，工貿署和秘書處已推行優化項目監察機制，以提醒獲資助企業按時提交項目報告及更有效地處理逾期而尚未提交報告的項目。在優化機制下，秘書處會在項目完成日期一個月前向獲資助企業發出提示函，提醒他們提交報告。如有關報告逾期超過一個月及五個月，秘書處會分別向獲資助企業發出催辦函和提示函。如有關報告逾期達六個月仍尚未提交，秘書處便會建議終止有關項目。

6. 除此之外，商經局和工貿署已根據 BUD 專項基金過去數年的運作經驗，包括退還款項的情況，就撥款安排作出檢討。自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接獲的申請的首期撥款比率由核准政府資助金額的 75% 已調整至 20%。此外，如申請企業有另一個已完成的 BUD 專項基金項目，而未能於限期前提交該項目報告，其新申請將不獲處理，直至企業提交已完成項目的項目報告及全部所須的證明文件／澄清文件。擬備項目報告的詳細指引及提示已提供予獲資助企業，亦將會舉辦簡介會／線上簡介會以加深獲資助企業對擬備報告的認識。這些措施將進一步提供誘因，促使獲資助企業盡快提交最終報告，以期早日取得終期撥款及提交新申請。

7. 自 2025 年 5 月起，工貿署與秘書處已加強對實地審查的進度監察。秘書處將確保根據相關指引的揀選準則選取須進行實地審查的項目，並在可行的情況下如期進行審查。任何偏離及其原因將會詳細記錄，並向計劃管理委員會匯報以供委員備悉。此外，自 2025 年 7 月起，秘書處將就實地審查設定具體期限。若獲資助企業不予以配合以致實地審查未能在指定期限內進行，其項目可能會被終止。工貿署亦聯同秘書處修訂了實地審查機制指引，包括具體訂明須就“申請易”項目的可疑之處及情況進行實地審查，以及就“電商易”項目進行實地審查的揀選準則。

8. 就審計署對追回資助款項的建議，自 2024 年 12 月起，工貿署和秘書處已優化追回資助款項的機制，以更有效率和更有效地處理逾期而尚未提交報告的項目。在優化機制下，如項目的報告逾期超過六個月，秘書處會建議終止有關項目，從而加快展開追回餘款的必要程序。秘書處亦已採用一套系統化的工作流程，其中列明向獲資助企業追討餘款的具體跟進行動和目標時間，以提升處理須追回資助款項個案的效率，及盡快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此外，首期撥款比率由 75% 調整至 20% 應可減少須退還資助款項的項目數目，從而提升發放撥款的整體效率，並減輕該等個案所帶來的相關行政負擔及財務風險。

其他相關事宜

9. 工貿署和生產力局將加快對服務協議作出相關修訂，及採取措施以確保於訂明時限內依時提交 BUD 專項基金的年度報告、審計帳目及年度工作計劃。考慮到 BUD 專項基金的實際運作經驗以及近年大幅上升的申請數目及其相關的工作量，計劃管理委員會於 2025 年 6 月通過修訂秘書處提交討論文件及會議記錄的時限。工貿署與秘書處會緊密合作，以確保計劃管理委員會的會議文件均可依時提交。

10. 工貿署和秘書處完全認同進行滿意程度調查以評估 BUD 專項基金效益的重要性，並已制定不同措施以提高調查的回應率。對比於 2023-24 年度申請支援服務調查、獲資助項目完成調查和年度回顧調查的回應率的 47%、77% 和 26%，2024-25 年度的回應率已分別提高至 49%、95% 和 28%。

11. 就計劃管理委員會委任成員方面，隨著兩位透過青年委員自薦計劃招募的委員上任，計劃管理委員會的青年委員比例已達 20%，高於 15% 的基準。商經局及工貿署將繼續於將來的委任程序物色適合的青年人。審計報告提及的一位計劃管理委員會委員於上一屆任期(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的出席率為 25%，自新一屆任期於 2024 年 7 月開始後，其出席率已上升至 80%。就兩名於 2025 年 5 月新獲委任的計劃管理委員會委員的第一層利益申報，兩人已於其獲委任日期前作出申報。至於 2024 年 7 月獲再度委任的計劃管理委員會委員，他們亦已及時作出 2025 年的年度第一層利益申報。

12. 在 BUD 專項基金運作中採用的生成式人工智能項目進度良好，商經局及工貿署正計劃於申請審批工作中全面應用人工智能。工貿署將與秘書處合作，繼續密切監察人工智能的應用進度及其在提升審批申請效率方面的成效。

落實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13. 商經局和工貿署在秘書處的支持下，一直持續檢討 BUD 專項基金的推行情況，以期改善基金的運作。截至 2025 年 9 月，政府已採取適當的行動以落實審計署的全部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章。最新進展載於附件 1。

附件 1

第 2 章 –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14.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及教育局接納審計署的建議，並已採取相應的跟進措施。有關的進度報告如下。

服務提供

15. 在學歷評估及評核服務時間方面，評審局已與相關機構及人士緊密溝通，並作出必須的核實工作。評審局已從多方面跟進審計署的建議，包括檢討學歷評估服務的規劃和管理、相關資源分配，以及科技應用，以達到有關處理時間和清理尚未完成個案的目標。

16. 評審局亦已加強與營辦者合作及溝通，協助營辦者更了解評審工作的要求及作出準備，從而提高評審工作的成效和效率，以在目標處理時間內完成評審工作。在系統上，評審局已優化提示系統以加強監察，並強化溝通機制，例如提醒申請人提交資料、適時通知其申請狀況和時間表等。評審局會繼續檢視時效指標，以準確反映評審工作各階段的進度。

17. 在專家管理方面，評審局已檢討和改善管控措施，透過加入提示機制，確保所有利益申報表均已填妥和及時交回評審局。為確保招聘工作全面遵從委聘政策，評審局已改善行政管理，包括把偏離該政策的理據記錄在案，以及加強監察程序。評審局亦已更新了網站所載的專家名冊資料，確保公眾能獲得準確及最新的資訊。另外，評審局已開拓其他廣告渠道招聘獨立顧問，以更有效地接觸公眾和目標群眾。

18. 因應審計署就處理懷疑虛假學歷的建議，評審局已與香港警務處就簡化舉報懷疑虛假學歷個案的程序進行討論，並推出新機制。在新機制下，警方專責人員接納評審局以電郵報案，並會協助處理有關案件。評審局亦已制訂新的工作指引，自 2025 年 5 月 2 日起，評審局會在接獲頒授機構的懷疑虛假學歷表面證據後 15 個工作天內完成舉報程序。由 2025 年 5 月 2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評審局向香港警務處舉報了共 17 宗個案。評審局會繼續與香港警務處保持緊密聯繫及合作，並提供一切所需支援，以打擊與懷疑個案有關的潛在罪行。

企業管治及人力資源管理

19. 評審局已按承諾時間完成 2025 至 2029 年的策略發展計劃。評審局的新策略發展計劃將支持香港發展為國際教育樞紐及支持職業專才教育(包括推動應用科學大學及應用學位發展等)的政策，並按「引進來，走出去」的方向，積極配合國家教育發展，在資源運用及數字化科技應用等方面加以強化。

20. 另外，評審局會協助教育局瞭解大會成員的出席率。教育局高度重視成員的參與和貢獻，在考慮再度委任成員時，會議出席率是其中一項考慮因素。教育局會繼續與評審局緊密合作，就日後的再度委任工作取得相關記錄和資料，並會採取行動，鼓勵和協助有關成員繼續為評審局作出貢獻，包括出席相關會議。

21. 教育局同意審計署就確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遵守“六會限制”的觀察和建議。教育局在考慮委任和再度委任評審局成員時，會繼續保持警惕，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候選人正在服務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數目、作出繼任規劃的需要，以及委任的性質，以期確保成員所擔任的職務，不會超出他們實際所能承擔的工作量。有關理據亦會繼續記錄在案。

22. 在監察員工培訓方面，評審局已進行全面檢討，並反映在最新的 2025-26 員工培訓計劃當中。各項加強措施亦已落實，包括監察培訓津貼的使用和申請要求等，確保受資助訓練後持續工作要求及其他要求獲得全面遵從。

23. 為應付員工流失問題，評審局已制訂措施，加強跟進及了解員工離職的原因，並採取措施，包括增加員工發展機會、改善員工的薪酬及福利及制訂員工嘉許計劃等。

其他事宜

24. 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評審局已就國家安全的警覺性及落實情況，提供員工發展和培訓活動，並已嚴格落實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尤其在評審服務方面，透過積極搜集情報和跟進，確保相關法例有效執行。因應審計署的建議，評審局已全面執行涉及維護國家安全的事宜的指導和管理，包括檢視所有合約／文件／協議，並徵詢法律意見。所有上述文件已加入涉及維護國家安全的條款。

25. 在管理招標過程方面，評審局已即時採取相關措施，包括查明在部份招標工作中承辦商不熱衷回應的原因、制訂在可行情況下延長投標回覆時限的指引及減少依賴專有系統，以積極加強招標工作的競爭性。

26. 在資訊科技系統相關的維護工作方面，評審局正積極研究在內部使用的管理系統和資歷名冊管理系統，引入應用程式介面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API)，建立子系統配合評審局日益多元的工作，長遠減少系統開發商在原生系統作出改動和相關維護的需求。有關檢討將於四個月內完成，評審局亦會就日後如何長遠執行上述措施作出建議。

落實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附件 2 27. 最新進展載於附件 2。

第 3 章 – 大嶼山保育基金

28. 土木工程拓展署接納審計署就管理大嶼山保育基金的建議，並已採取跟進措施。有關的進度報告如下。

保育和有關項目

29.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經更新內部《保育及相關項目管理程序指引》(《程序指引》)，以加強和鞏固處理申請、監察獲批項目，以及發放獲批資助的措施。

30. 在處理申請方面，經徵詢大嶼山保育基金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後，土木工程拓展署已經更新《程序指引》，要求大嶼山保育基金秘書處(秘書處)妥善記錄個案的審批情況與其相關的理據，包括在初步評審時獲兩名小組委員會成員作初步評審得分較高，但最終沒有被建議批准的申請項目。

31. 在監察獲批項目方面，土木工程拓展署已經更新《程序指引》，加強監察各項項目成果報告，例如列明秘書處須向多次遲交項目成果報告的獲資助機構發出警告信，以及列出秘書處何時需要向諮詢委員會報告有關個案的情況。在批准項目的改動上，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更新《程序指引》中有關批准項目改動的授權框架，而相關文件紀錄亦已妥善保存。

32. 在發放獲批資助方面，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更新《程序指引》，訂明完成處理獲資助機構所提交的項目成果報告的目標時間，並要求秘書處須按目標時間跟進。土木工程拓展署亦已增設機制，要求獲資助機構提交下一期的開支預測，連同實際開銷，以供發放中期款項前進行審核。

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

33. 負責獲批相關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政府部門在過去兩年因應地區發展需求而調整了推展與保育相關工程項目的優次，導致項目數量和資助款額下降。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及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已在2025年5月7日透過電郵，以及在7月16日舉行的大嶼山保育基金小型工程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會議上，呼籲各相關政府部門物色合適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建議，並提交有潛力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土木工程拓展署將繼續積極聯繫並協助政府部門提出合適項目建議。

34.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經更新內部《管理小型地區改善工程的程序指引》，要求負責政府部門在提交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建議書時，須提供足夠資料(包括相關法定及諮詢組織對項目方案的意見，以及其表現目標)。秘書處於2025年7月16日舉行的督導委員會會議中已要求負責政府部門提供相關法定及諮詢組織對項目方案的意見，以及其表現目標。

35.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經更新《管理小型地區改善工程的程序指引》，要求秘書處在諮詢委員會會議中匯報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最新的進度和開支(包括延遲完成工程和實際工程開支與核准工程預算出現差異的原因)。秘書處亦已在2025年7月21日舉行的諮詢委員會會議中作出相關匯報。

管治和其他事宜

36.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採取措施，在每年年初通知諮詢委員會非官方成員會議的時間表，以便成員計劃出席。土木工程拓展署亦在2025年7月21日的諮詢委員會會議上提醒成員盡量出席諮詢委員會會議。此外，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更新《程序指引》，以監察非官方成員的出席率，並向出席率偏低的成員發出提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日後若向審批當局建議再度委任出席紀錄偏低的諮詢委員會非官方成員時，會妥善記錄相關理據。

37. 自2023年起，成員作出的年度申報及就項目申請作出的利益申報紀錄已妥善保存。另外，在2025年7月21日舉行的諮詢委員會會議上，秘書處已提醒諮詢委員會(包括其小組委員會)成員須及時向秘書處提交利益申報。此外，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提醒秘書處職員須遵守《程序指引》內的相關規定，確保各成員按時提交申報，並已更新《程序指引》，要求秘書處在收到成員提交其利益申報後方可發出項目撮要。

38. 土木工程拓展署將在未來的宣傳及推廣計劃完成後進行評估，例如已安排在2025年第四季為有意申請的機構舉辦簡報會，並將於該會完結後進行參與者滿意度調查。土木工程拓展署已為推行大嶼山保育基金的公關策略及相關措施制定時間表，鼓勵更多申請者申請大嶼山保育基金及宣傳基金的整體品牌，從而提升公眾對保育大嶼山的認知。

39. 獲資助機構已在每個保育及相關項目，以及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項目層面上加入績效指標。秘書處將會每年上載相關指標至大嶼山保育基金網站。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就審計署的意見和建議進行檢討，並在本政府覆文中回應及報告落實建議的進度。

落實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附件3 40. 最新進展載於附件3。

第4章 – 屋宇署對強制驗窗計劃的管理

41. 政府接納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強制驗窗計劃管理工作所提出的建議。屋宇署已採取積極的跟進行動，有關的進度報告如下。

揀選目標樓宇以發出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

優化揀選機制

42. 就揀選機制 A 而言，屋宇署已把現行做法(即從未獲發驗窗／驗樓法定通知的樓宇會被優先揀選)納入部門指引，讓該做法正式成為揀選準則之一。屋宇署亦已於 2025 年 8 月的會議上告知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選取樓宇委員會)那些樓宇評分較提名名單 A 所載的目標樓宇為高，但仍沒有被揀選的原因。至於揀選機制 B，屋宇署認為揀選目標樓宇應以減低安全風險為重，故同意日後如有樓宇在過去一年曾有墮窗事故，而早前送達的驗窗通知亦已超過五年¹，不論整幢樓宇已發出的驗窗通知是否完全獲遵辦，都應盡快將其納入為目標樓宇並再次發出驗窗通知。屋宇署已在為選取樓宇委員會擬備的文件及資料中說明上述安排，並於 2025 年 8 月舉行的會議上徵得選取樓宇委員會的同意。

43. 此外，為加強選取樓宇委員會在揀選目標樓宇的參與度及透明度，屋宇署已於 2025 年 8 月的會議上為選取樓宇委員會擬備的文件內，清楚說明一般揀選準則及額外考慮因素，確保選取樓宇委員會充分掌握相關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屋宇署亦已就會議討論保留整全紀錄。

對樓宇墮窗事故的檢討

44. 屋宇署已於 2025 年 8 月完成對 445 宗墮窗事故的分析，大致歸納出五項主要墮窗因素或情況，應對每項因素或情況的跟進行動表列如下－

墮窗因素或情況	跟進行動
1. 樓齡達 30 年或以上及「三無大廈」的樓宇有較高的墮窗風險	現行的揀選機制 A 會對樓齡較高的樓宇和「三無大廈」給予更高分數，能有效識別較高風險的樓宇進行強制驗窗計劃。如上文第 42 段所述，屋宇署亦已優化揀選機制 B，將所有涉及墮窗事故並符合強制驗窗要求的樓宇納入進行強制驗窗計劃。屋宇署未來會持續收集墮窗數據並

¹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的規定，建築事務監督不得在該強制驗窗通知的日期後的五年期屆滿前，就同一窗戶送達新的通知。

墮窗因素或情況	跟進行動
	<p>定期進行分析，按需要檢視揀選樓宇的準則及機制。</p> <p>政府會於 2026 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建築物條例》的草案，修訂建議會包括提升強制驗窗通知遵辦率的措施，例如提高不遵辦強制驗窗通知的定額罰款及最高罰則；對未有遵辦強制驗窗通知而導致傷亡或財物損毀的個案引入新罪行；以及針對有不合作業主妨礙業主立案法團進行檢驗、勘測或修葺以遵辦強制驗窗通知的情況，進一步加強阻嚇力。</p>
2. 樓宇集群 ² 內的樓宇一般具同樣的墮窗潛在風險	<p>按現行的揀選機制 A，當屋宇署為樓宇進行評分後，若發現該較高分的樓宇屬於一個屋苑或屬於一個發展項目的其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屬於同一樓宇集群的樓宇亦會被一併提名。有關做法既兼顧風險考慮亦有利業主安排檢驗及維修。</p>
3. 在雨季和颱風季節以及農曆新年前發生墮窗事故的機會率相對較高，當中有不少個案涉及不當使用窗戶	<p>屋宇署會持續加大力度進行公眾教育和宣傳，特別在雨季及颱風季節以及農曆新年前，以加強提升業主正確使用、保養窗戶以及抹窗的意識，例如不應將窗戶用作晾曬衣物或清潔時的支撐，以及在強風天氣下應緊閉窗戶等。</p>
4. 個別個案在合資格人士檢驗後仍發生墮窗事故	<p>為加強監察負責驗窗合資格人士的工作，屋宇署會提高署方人員每年需要完成「成功審核」個案的目標由不少於 500 宗至 600 宗。此外，屋宇署已於 2025 年 8 月就審核時發現有違規情況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和流程完成檢討，包括訂立清晰和簡化的流程指引，向違規的合資格人士作出檢控或進行紀律處分。</p>

² 樓宇集群泛指該些樓宇與被揀選的目標樓宇位處於同一地段、屋苑或受同一公契約束。

墮窗因素或情況	跟進行動
5. 用作固定窗框及窗扇的鉚釘、螺絲銹蝕、鬆脫或缺漏	透過公眾教育和宣傳，及與負責驗窗和維修的業界人士定期舉行簡介會，提醒各持份者包括市民、合資格人士和註冊承建商須使用合適鉚釘、螺絲以固定窗框及窗扇，並作定期檢驗、維修保養及更換。

監察顧問發出法定通知的工作

45. 除向未能如期完工的顧問嚴格執行發出催辦信和警告信外，屋宇署正探討優化顧問公司的表現評核機制，並預計於 2025 年年底完成檢討，包括進一步明確表現評核的準則和程序，當中會將表現評分與被發出催辦信和警告信的多寡掛鈎，並考慮引入賞罰機制，例如在日後招標分析顧問合約技術建議書時，提高顧問過往表現評核分數所佔的百分比，借此鼓勵顧問維持良好表現以提升日後中標機會。

46. 屋宇署亦會繼續透過精簡程序和提升部門的資訊科技系統，便利署方人員監察顧問工作中關鍵工序(包括呈交案頭研究報告及法定通知擬稿)的進度，適時提醒及敦促顧問採取相應措施，確保工作能按時完成及符合合約的要求。

推廣自願驗窗

47. 屋宇署會多管齊下，推動業主自願驗樓驗窗的工作，包括(i)加強宣傳活動，例如推廣流動應用程式「窗安無事」及屋宇署網上聊天機械人，出動流動指揮車宣傳「窗安無事」和驗窗工作，以及舉辦簡介會，向公眾介紹強制驗窗計劃；(ii)與香港房屋協會合作，推廣自願樓宇評審計劃，包括採取獎勵措施，鼓勵業主參與早鳥計劃，豁免其樓宇認證費用；以及(iii)為自願驗窗及修葺的業主作出表揚，進一步推動自願驗窗及修葺工作。

48. 此外，由發展局成立的多方協作平台(成員包括屋宇署、市區重建局和民政事務總署等)於 2025 年 9 月初舉行的會議上，檢視了現時地區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的成效，同時適時修訂宣傳重點與內容，並加強與持份者的合作，包括與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合作，透過持牌物業管理公司協助業主制定維修手冊及預防性維修保養計劃，以鼓勵業主無需等待屋宇署發出驗窗通知自行定期驗樓及驗窗，以及進行所需維修。

跟進法定通知的行動

49. 屋宇署會繼續透過三個級別的進度監察委員會³密切監察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的遵從情況，包括在組別進度監察會議內定期監察跟進行動的進展，並提醒署方人員及時跟進未遵辦的個案，並適時將複雜個案上報至高層處理。為協助署方人員提升處理個案的效率，屋宇署會於2025年年底前推出「法定命令和警告信個案管理與報告平台」，以協助署方人員於法定通知期限屆滿時，適時向未遵辦法定通知的業主自動編制警告信。此外，屋宇署將會進一步加強樓宇狀況資訊系統的功能，包括適時提醒人員依時發出警告信、定額罰款通知書和提出檢控，相關系統提升工作會於2025年年底前完成。屋宇署亦已選取個案試行優化檢控策略，要求法庭同時一併考慮該業主有未繳款的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情況，讓法庭考慮是否加重罰則，以提升懲戒成效。

監察合資格人士及其他事宜

50. 為加強監察負責驗窗合資格人士的工作，屋宇署會提高署方人員每年需要完成「成功審核」⁴個案的目標由不少於500宗至600宗。另外，為提高實地審核工作的成功率，屋宇署會於2025年年底在邀請函件中提供二維碼，讓業主可以直接在網上預約實地審核，無需再如以往般要致電署方才能預約實地審核，利便業主安排時間。政府亦正就2026年上半年修訂《建築物條例》進行法律草擬工作，當中包括加強署方人員入屋進行實地審核的權力。

51. 屋宇署已於2025年8月就審核時發現有違規情況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和流程完成檢討，並會向違規的合資格人士直接發出警告信，亦已修訂相關指引，如發現有重覆違規的情況，署方會考慮進行紀律處分。此外，為確保合資格人士按時呈交文件，屋宇署會於2025年年底完成提升電子提交文件系統，系統會自動就所有未有按法定時限提交的強制驗窗計劃文件(不論有否獲選中作審核)的合資格人士直接發出警告信。另外，署方會考慮在屋宇署網頁上載依時呈交強制驗窗計劃文件的合資格人士名

³ 三個級別的進度監察委員會(成員包括屋宇署首長級人員)，第一級別委員會由屋宇署署長主持，第二級別由助理署長主持，而第三級別由總屋宇測量師／總結構工程師主持，三個級別就不同複雜程度的個案作監察，並根據訂定的工作目標及時間表定期舉行會議。

⁴ 「成功審核」即完成文件審核和實地審核的個案。

單，以增加透明度和鼓勵合資格人士依時呈交文件。屋宇署亦正提升樓宇狀況資訊系統，以適時提示署方人員按時完成審核工作，包括在發現有違規情況時向合資格人士發出要求糾正違規事項的警告信，相關系統提升工作會於 2025 年年底前完成。

善用科技

52. 為加強運用大數據，屋宇署已於 2025 年 7 月初步試行運用二維地理儀表圖，將數據可視化，以地圖形式顯示全港樓宇的樓齡、類別、曾經或正進行的執法工作，以及墮窗事故記錄等資料。透過將樓宇揀選機制準則加入有關系統，以便利從龐大的數據中快速提取有用的資訊，協助署方更有系統地分析樓宇狀況和樓宇評分的大型數據集的趨勢和異常情況，提升揀選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目標樓宇的效率。

53. 另外，屋宇署會緊貼先進科技，持續檢討強制驗窗計劃的推行情況，包括樓宇揀選機制的揀選準則及每年目標樓宇的數目，以及探討研發人工智能系統，從而更有效率地處理合資格人士就強制驗窗計劃呈交的相關表格。

落實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附件 4 54. 最新進展載於附件 4。

第 5 章 – 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

55. 運輸及物流局及海事處接納審計署就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基金)所提出的建議，並已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有關的進度報告如下。

運輸及物流局和海事處管理的培訓計劃

56. 為提高處理基金轄下的「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費用發還計劃)申請的效率及準確性，運輸及物流局在 2025 年 3 月推出新的電子申請系統，申請人可以安全及方便地通過電子系統，隨時隨地提交申請或補充文件。運輸及物流局可通過電子系統處理申請，並借助系統附置功能，如自動化計算費用發還金額和撰寫通知信件等，提升處理申請的精確度。隨著新系統的推出及資訊科技的輔助，所有申請個案(不論透過郵寄或電子申請系統遞交)一般會在約五至六個星期內完成。

57. 雖然在基金的費用發還計劃下沒有限制有關課程／考試納入其他政府資助計劃的資格，但運輸及物流局會要求舉辦課程／考試的機構在申請把其課程／考試納入費用發還計劃名單時說明有關課程／考試是否亦獲其他計劃資助。再者，為防止費用發還計劃與其他政府資助計劃出現雙重資助情況，費用發還計劃的申請人須在申請表上簽署聲明書，確認從未就申請的課程或考試獲得任何其他補助或資助，並表示明白以欺騙手段取得金錢利益而漏報資料或作出失實陳述即屬違法。

58. 此外，為防止費用發還計劃出現多付資助金額的情況，申請人須在其申請表上簽署聲明書，表示明白運輸及物流局有權覆檢其申請及在必要時調整其獲發還的金額，並承諾在運輸及物流局提出要求時，將任何多收的款項歸還政府。運輸及物流局已跟進審計署發現懷疑多付資助金額的個案，並分別與海事處及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設立機制，就同時涵蓋的課程／考試費用發還申請進行互相比對核實，以確保沒有雙重資助的情況。有關比對核實將與現時其他審核申請的工作同步進行，不會額外增加每宗申請的處理時間。

59. 運輸及物流局知悉部分經核准課程／考試的申請人數相對較少，個別課程／考試的申請數目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業界最新發展情況、有關專業知識和技能對修讀人士的工作升遷影響、修讀課程所需的時間等，而不是由單一因素所決定，故不能一概而論。隨著基金在 2024 年年中完成全面檢討，運輸及物流局已邀請所有課程提供者和考試機構重新審視相關的課程／考試，刪減不合時宜的課程／考試。在費用發還計劃(海運)方面，運輸及物流局已於 2025 年 6 月推出覆檢機制，定期檢視課程提供者／考試機構申請較少的個別課程／考試。現時刊載在計劃下的課程／考試的有效期為三年，以作定期檢視，確保課程／考試能夠符合海運業的當前發展。至於費用發還計劃(航空)方面，運輸及物流局將於 2026 年上半年完善其覆檢機制和監管措施，與課程提供者／考試機構了解個別課程／考試申請較少的原因。

60. 為鼓勵新一代投身海運業及航空業，在大專畢業生以外，運輸及物流局亦分別在 2017 年及 2023 年把海運和航空業實習計劃(實習計劃)下的航空業及海運業實習計劃的申請資格擴展至中六離校生。運輸及物流局將會繼續加強向中六離校生推廣實習計劃，使他們儘早了解海運業及航空業。

61. 為鼓勵更多本地船舶業船員考取本地船長／輪機操作員三級證書專業資格，運輸及物流局會繼續透過舉辦各種推廣活動，例如教育及職業博覽會，推廣本地船舶業訓練獎勵計劃(訓練獎勵計劃)，吸引有興趣人士加入該行業及參加獎勵計劃。同時，海事處已發信邀請名單上 112 間本地船舶業公司，以進一步推廣訓練獎勵計劃和提醒他們相關的參加資格。

非政府機構管理人管理的培訓計劃

62. 運輸及物流局將在 2025 年第四季正式落實現有的行政安排，並與相關計劃的管理機構簽訂合約協議或諒解備忘錄，以改善計劃管理。相關合約協議或諒解備忘錄亦會加入條款，提醒計劃的管理機構在各自計劃的申請表中納入／更新維護國家安全的相關條款。

63. 就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負責代為處理申請的船舶維修訓練獎勵計劃，為處理計劃高退出率情況，職訓局將會定期檢視指定課程名單，增加更多合適的課程，以及加強向該局指定課程的學生及畢業生推廣計劃，以確保課程切合船舶修理業的需要，並使學生和畢業生充分了解課程的目標。為吸引合適人士加入船舶維修業，職訓局會透過不同渠道宣傳，更明確及清晰地介紹船舶維修的工作前景和晉升階梯，以及參與此項計劃所獲得的專業技能，讓更多公眾人士了解該計劃及有志在船舶維修業發展人士參與計劃。

64. 就飛機維修專門課程部分學費退還計劃及航空營運訓練獎勵計劃，香港航空業曾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嚴重影響，削弱了部分學員在航空業發展的意願。為吸引更多學員參與並完成計劃，運輸及物流局會繼續要求有關學院採取適當的優化措施，例如加強提供相關行業的資訊，並邀請畢業生分享他們的學習生活及工作經驗，使學員能更貼切地了解實際情況。運輸及物流局亦會邀請業界，加強推廣航空業的工作前景。運輸及物流局亦會聯同人力培訓三方專責小組(航空)(三方專責小組)檢視有關計劃的參與人數，適時作出檢討。

在基金下推行的推廣措施

65. 為提升推廣撥款的成效，運輸及物流局在各主辦機構提交活動計劃書時已作出提醒，指出在計劃書中所列的預計參與人數應參考過去相類似的活動經驗和其他可能會影響活動等各項因素，例如天氣或相若時

間或地點已有的類似活動等，從而為活動的預計參與人數及所需投入的資源提供更準確的預算。此外，運輸及物流局要求主辦機構在活動後，提交活動檢討報告，當中包括參與人士的意見及建議、活動照片等項目，方便檢討活動成效。

未來路向

66. 運輸及物流局亦正研究為基金制訂績效指標，例如費用發還計劃新增課程／考試數目、各個實習計劃舉辦活動的參與人數、其他計劃的受惠人數等，以評估在海運、航空及物流人才培訓方面的成效。運輸及物流局亦會透過與人力發展委員會及三方專責小組的會議，定期對基金進行檢視。

落實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附件 5 67. 最新進展載於附件 5。

第 6 章 – 街道潔淨服務

68.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同意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就街道潔淨服務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食環署已採取積極的跟進行動，有關的進度報告如下。

監察提供服務的情況

69. 為更有效地監管承辦商及署方在街道潔淨服務方面的表現，食環署已更新相關的指引和工作流程，並加強監察執行情況。同時，食環署將優化電子管理系統，讓承辦商及署方執勤人員以電子方式提交、更新及審批工作計劃與報告，以提升監管效率。

70. 為確保承辦商有足夠誘因提供優質服務，署方會檢視現行因承辦商失責而扣減服務月費的金額，以及在招標制度中相關評分的計算方法，包括考慮引入累進制，按承辦商接獲失責通知書的數量遞增每次須扣減的分數及服務月費。

打擊非法棄置垃圾行為

71. 食環署自 2017 年成立專責執法小隊，加強打擊有損潔淨的罪行。食環署已改善了專責執法小隊紀錄工作的方式，並更新工作指引，以加強監督。署方亦正檢討專責執法小隊的人手配置，包括隊伍數目、地區分布及編制等，務求進一步提高執法成效。

72. 政府自 2023 年 10 月起大幅上調了亂拋垃圾及非法擺放廢物的定額罰款金額。對比金額調整前後的 12 個月，食環署就這兩類行為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已大幅減少三成，反映整體執法成效有所提升。

73. 另一方面，食環署計劃於一年內大幅增加網絡攝錄機安裝點，進一步擴大監察範圍，提升執法效率；同時會持續檢視在這些地點非法棄置垃圾的情況，並按實際需要作出調配。

其他相關事宜

74. 在科技應用方面，食環署積極引入科技以提升街道潔淨服務的質素與效率。署方現時已廣泛應用配備高速清洗盤的小型洗街車，及正在測試各種設備，包括自動化清掃機械人、電動輔助手推車及以工業級機械狗搬運重物等。除提升工作效率外，這些設備也有助減輕前線員工體力消耗及降低工傷風險。署方將持續推動相關科技的應用。

75. 此外，食環署正就服務承辦商履行合約條款，特別是有關僱傭規定的核查機制進行檢討。署方亦會檢視現行指引，探討增加與承辦商非技術員工會面次數的可行性，以確保承辦商遵循合約條款和保障員工權益。食環署將根據檢視結果作出改善。

落實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附件 6 76. 最新進展載於附件 6。

第 7 章 – 香港戒毒會

77. 香港戒毒會(戒毒會)、衛生署和社會福利署(社署)接納審計署提出的建議，並已採取跟進行動。有關的進度報告如下。

自願住院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

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戒毒中心)的入院情況

78. 為減少康復者再入院的頻次，戒毒會已採取措施，為個案制訂更個人化的康復計劃，涵蓋精神健康共病、家庭背景及復吸風險等方面的評估，以持續改善戒毒治療康復計劃和加強完成計劃後的支援服務。主要措施包括－

- (a) 善用政府撥款，引入私營醫療服務(如牙科、中醫、臨床心理輔導等)，以及時應對住院者的身心需要；
- (b) 設立精神科護士職位，專責處理住院者的情緒及精神健康問題，從而提升他們完成整個治療計劃的決心；
- (c) 加強心理社交介入，舉行多元化的活動及採取小組介入方式，提升住院者的戒毒動機；
- (d) 強化出院準備和後續支援機制，包括轉介入住中途宿舍、12個月的出院後輔導服務及定期檢視進度；以及
- (e) 為識別及介入再入院個案訂立標準和引入追蹤機制，並就有關個案舉行跨專業會議(包括醫療人員、社工、「過來人」朋輩支援員等人員)，因應個案再入院的成因(例如：個人健康、情緒／精神問題、財政困難、家庭問題、工作等)，為個案制訂「強化康復計劃」。透過該計劃，戒毒會提供額外的預防重吸小組和社工輔導節數，緊密地監察個案情況，並及時跟進他們的需要，同時增加服務使用者的戒毒穩定性和自我管理能力，從而提升整體服務效益。

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的監察

79. 為推動更多住院者完成一般戒毒治療康復計劃下的斷癮和康復兩個療程，除了透過上文第 78 段所述的措施加強支援住院者，戒毒會亦已制定培訓計劃，提升社工和朋輩支援員等前線人員輔導和照顧住院者的能力，以更具成效的方式，引導住院者分階段完成戒毒與康復治療兩項計劃，提升整體康復成效。

80. 此外，戒毒會已成立內部工作小組，加快落實推行相關措施。工作小組由社會福利總監帶領，成員包括戒毒中心的院長及區域服務總監。工作小組由 2025 年 6 月起每月舉行會議，監察和檢討推行措施的進展和成效，目標於 2026 年第一季全面實施相關措施。

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佔用情況

81. 為提升轄下戒毒中心的佔用率，戒毒會已採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 (a) 就外展工作的目標、形式和地點訂立規範標準，以及清晰明確的指引。除了在美沙酮診所附近為吸毒者進行登記服務，四間社會服務中心的外展工作會延展至其他毒品黑點，亦會積極建立地區網絡關係，以接觸隱蔽吸毒者及其家人，鼓勵吸毒者使用轄下戒毒中心的服務；
- (b) 加強應用即時通訊應用程式(例如 WhatsApp、WeChat 等)與高危人士保持更緊密的聯繫，以適時作出介入；
- (c) 加強與醫院、感化及社會服務令辦事處、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以及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合作，向吸毒個案宣傳戒毒會的服務，並接收需要入院接受戒毒治療的轉介個案；
- (d) 加快入院前評估及轉介流程，確保更快捷有效地接收自願求助者及由其他服務單位轉介的個案；
- (e) 善用政府撥款，引入私營醫療服務(如牙科、中醫、臨床心理輔導等)，以及時應對住院者的身心需要，鼓勵住院者留院完成療程，減少提早離院個案；以及
- (f) 因應吸食危害精神毒品者的上升趨勢，在石鼓洲康復院額外調撥 18 張床位治療這類吸毒者。

82. 此外，戒毒會在每月舉行的單位主管會議中，匯報戒毒中心佔用率，以適時進行監察及檢討，提出改善建議及措施。戒毒會亦會向執行委員會(執委會)、管理委員會(管委會)及衛生署提交季度報告，詳述最新數據和已／擬採取的措施，以進一步提升轄下戒毒中心的佔用率。

83. 在 2025 年第二季，凹頭青少年中心和成年婦女康復中心的佔用率已達到衛生署訂定的佔用標準(即 75%)，石鼓洲康復院和區貴雅修女紀念婦女康復中心的佔用率亦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2.9% 及 18.7%。與此同時，就審計署建議衛生署加強在其管制人員報告中對戒毒會表現的匯報，衛生署正密切監察戒毒會在其現有服務以及在 2024 年 10 月簽訂新《津貼及服務協議》後就新措施方面的服務的表現，並將檢視 2026-27 年度衛生署的管制人員報告，以及在適當情況下把新的服務表現目標及／或指標納入該報告。

未來路向

84. 有見吸食危害精神毒品者的上升趨勢，自 2025 年 3 月起，石鼓洲康復院已特別額外調撥 18 個床位，治療吸食危害精神毒品者。有關床位數目由原來的 60 個增加至現時的 78 個。

85. 另外，因應個別吸毒者因種種情況而無法參加長期住院計劃(例如需要工作收入而無法長期停工、需要照顧年幼子女等)，戒毒會已在轄下戒毒中心提供為期七至 21 天不等的短期住院計劃，讓有關吸毒者可在遠離毒品的環境下暫時擺脫現實生活的困難和壓力，而社工則可更直接接觸隱蔽吸毒者，從而逐步為他們制訂較長遠的戒毒治療和康復計劃。

86. 戒毒會將繼續密切留意吸毒形勢的變化，適時檢討和持續改善其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以切合服務使用者的需求。

善後和輔導服務

善後服務

87. 為更有效地衡量善後服務的效益，戒毒會正參考審計報告的建議，採取下列跟進工作以改善相關主要表現指標的編製和披露 –

- (a) **再入院率**：為確保再入院率不會被低估，戒毒會現正探討一個能更準確計算再入院率的方式，會於 2026 年第一季採用新的計算方式。
- (b) **善後輔導完成率**：由 2024-2025 年度的年報(將於 2025 年 12 月出版)開始，戒毒會在年報中備註說明善後輔導完成率的計算方式。

- (c) **就業率與犯罪率**：戒毒會正積極檢視使用善後服務的康復者的就業情況和犯罪記錄。

88. 此外，為更有效地運用資源，戒毒會已就完結善後服務個案的準則修訂指引，新指引會擬訂為個案提供超過 12 個月的延長善後服務的理據。

中途宿舍服務

89. 為提升戒毒會中途宿舍的使用率，戒毒會制定了多項優化措施，包括－

- (a) 加強與美沙酮診所、醫院管理局物質誤用診所、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以及其他有機會與吸毒人士接觸的服務單位合作，以轉介合適個案予入住中途宿舍。在 2025 年 3 月至 7 月期間，戒毒會到訪了兩間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五支青少年外展服務隊及一支社區支援服務隊，與單位同工進行交流，並向他們介紹了戒毒中心及中途宿舍服務的最新資訊。此外，他們亦參與了醫院管理局新界東聯網的會議，向三間物質誤用診所的醫護人員介紹服務。戒毒會計劃於 2025 年 11 月與美沙酮診所舉行聯合會議，以加強合作和推廣服務；
- (b) 按舍員的興趣和能力安排個人化及獲得認證的職業培訓，以增強舍員接受中途宿舍服務的動機；
- (c) 資助舍員在私人市場購買醫療／專職醫療服務，以滿足他們的醫療需要；
- (d) 加強由註冊護士提供的護理服務和健康教育服務；以及
- (e) 改善中途宿舍的居住環境和設施，以增強其吸引力。戒毒會計劃於 2025 年 11 月起，在九龍宿舍和聯青中心進行小型改善工程，包括翻新大廳、廁所及浴室設施，以提升居住環境及衛生條件。

90. 戒毒會已落實和推行上述措施，並會加強宣傳及提升服務質素，務求提升中途宿舍的使用率。另一方面，社署會透過現行服務表現監察機制，持續監察每間中途宿舍在服務量標準及服務成效標準的表現。

91. 就適時為中途宿舍的舍員進行進度檢討方面，戒毒會採納了審計報告的建議，並於 2025 年 2 月修訂了中途宿舍的「個人服務需要評估程序」指引，清楚訂明不論舍員住宿期的長短，每名舍員入住後須每六個星期填寫「個人服務需要計劃進度的檢討表」，並由社工協助舍員進行服務需要和目標進度的檢討，以及清楚訂明申請延長住宿期的評估準則及批核程序，包括：舍員的個別需要、意願、住宿期間行為表現及宿位供應狀況。戒毒會亦已提醒員工須於檢討文件內清楚記錄延長住宿期的批核理據。經修訂的指引已於 2025 年 5 月 9 日宿舍管理會上通過並執行。

92. 另外，戒毒會已於 2025 年 1 月起停止容許戒毒康復者在中途宿舍短暫住宿的做法，並就舍員申請短暫回家渡宿安排的指引作出檢討和修訂，藉此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協助舍員鞏固家庭關係及規劃將來操守生活。經修訂的指引清晰訂明舍員短暫回家渡宿的目的、申請資格、程序及次數，並已於 2025 年 8 月 29 日宿舍管理會上通過並執行。

美沙酮治療計劃輔導服務

93. 為提升美沙酮治療計劃輔導服務的小組輔導出席人數，戒毒會已成立以社會福利總監為首的工作小組，帶領小組成員(包括美沙酮輔導服務總監、區域服務總監、前線社工等)檢視小組輔導出席情況，包括收集持份者的意見、重新審視小組活動的主題和內容設計以作全面評估，並善用現有的網上通訊平台(例如 Zoom、WhatsApp 或其他社交媒體)舉辦網上小組活動，方便行動不便的成員參加。工作小組已於 2025 年 6 月舉行首次會議，預計於 2026 年第一季完成檢討工作。

機構管治及行政事宜

94. 戒毒會已成立小組委員會檢視審計署有關機構管治及行政事宜的建議。小組委員會已分別於 2025 年 6 月和 8 月舉行會議，而所提出的相關提案將於 2025 年 10 月提交執委會審議。

管治架構

95. 執委員人數於 2019 至 2021 年度超出憲章規定人數一名。戒毒會已於 2021 年作出修正，並汲取經驗，至今完全遵守憲章規定。

96. 因應部分執委會主任委員的任期較憲章規定的一般任期長，小組委員會提議探討修改戒毒會的憲章，以明確規範各委員會主席及重要職位的任期限制。相關修訂提案將於 2025 年 10 月提交執委會審議；如獲通過，新安排將於 2026 年度開始實施。

97. 為加強公眾問責，戒毒會將由 2024-2025 年度起在年報中加入經審計財務報表的超連結，以供公眾查閱。

98. 就加強監察戒毒會的策略管理，戒毒會已於今年 6 月完成 2025-26 年度策略計劃的草案。由 2026-27 年度起，戒毒會將於每年 9 月底前完成策略計劃擬定工作，並於 10 月提交執委會審批。執委會已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舉行的會議中確認有關時間表。

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和程序

99. 為提升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小組委員會建議規定有資格再獲委任的委員會成員，若其出席率連續兩年低於 60%，將不再獲續任。有關建議將於 2025 年 10 月提交執委會審議；如獲通過，新安排將於 2026 年度開始實施。此外，為確保委員有充足時間審閱文件，秘書處已按小組委員會建議，於執委會、管委會及研究委員會會議舉行前一個周末，把會議文件發送給委員。

會員管理

100. 就會員招募方面，戒毒會的小組委員會正探討招募更多會員的措施，計劃將於 2025 年 12 月試行部分措施，以擴大會員基礎。戒毒會正研究於周年大會前後舉辦活動(如專題講座及頒獎儀式)，並調整開會時間及加強宣傳，以鼓勵會員參與。戒毒會另計劃內部公布會員出席率數據，以提高透明度及參與度。相關建議將於 2025 年 10 月提交執委會審議；如獲通過，新安排將於 2026 年度開始實施。

人力資源管理

101. 為招募及挽留人才，戒毒會改善了員工附帶福利及工作環境，包括由 2024 年 10 月起增加僱主就強制性公積金的供款，由 2025 年 4 月起向員工提供門診醫療福利，及由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推出僱員支援服務計劃，為員工提供 24 小時心理和情緒諮詢熱線及預約諮詢，為有需要處理個人或工作相關問題的員工提供輔導和支援。戒毒會亦加強招募人才，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在 24 個護理等級員工職位及 57 個朋輩支援員職位中，戒毒會已分別填補了 23 個護理等級員工及 51 個朋輩支援員。戒毒會將繼續進行更多的招聘活動以填補剩餘的空缺。

102. 就培訓方面，戒毒會採納審計署的建議並已為員工制訂有組織的培訓課程。戒毒會將於 2025 年 11 月推出一系列培訓課程，內容涵蓋輔導技巧、實務技能及毒品知識，以強化前線人員(如社工、朋輩支援員)的專業能力。此外，戒毒會正制訂完整的培訓政策，包括培訓津貼發放程序，預計於 2025 年 10 月公布。為完善員工發展監察，戒毒會行政部已按審計署建議，備存每位員工的培訓記錄。

落實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附件 7 103. 最新進展載於附件 7。

第 8 章 –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104. 政府接納審計署就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所提出的建議。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職學處)已積極採取行動跟進，有關的進度報告如下。

處理申請

105. 職學處同意審計署建議進一步鼓勵網上提交職津申請。職學處一直積極推廣職津網上申請服務，成功將職津經網上提交申請比率由 2019-20 年度(2019 年 9 月起)的 4% 大幅增加至 2024-25 年度(截至 2024 年 9 月)的 54%。為進一步鼓勵網上申請，除現時的推廣途徑(包括派發單張、展示橫額等)外，職學處在 2025 年 7 月開始推行新措施，包括

於政府新聞處的宣傳平台及「智方便」網站以電子宣傳橫額推廣職津網上申請服務。此外，職學處透過分析使用紙本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背景資料(包括年齡、職業、居住地區等)，推行針對性宣傳策略，例如於較多使用紙本表格申請人居住的地區舉行外展推廣活動。

106. 為確保審批人員在審批申請過程中採用一致做法，提升審批質素及準確度，職學處正著手加強員工培訓。除現有的培訓課程和經驗分享會外，職學處將由 2026 年起，每年為所有審批人員舉辦複修課程，涵蓋過去一年更新的指引(包括運作手冊內的規定)和處理申請的做法，審批人員亦可藉此機會交流處理申請的經驗。職學處亦與時並進，持續引進合適技術，優化在職家庭津貼管理系統(職津系統)，包括在 2025 年 9 月強化系統的資料驗證功能，以自動偵測申請資料潛在的不一致或矛盾之處，即時向審批人員發出提示，進一步提升處理質素及準確度。職學處亦透過編製更多精準的管理資訊，協助管理高層密切監察需時較長的複雜個案，加強監察個案的處理情況。

107. 職學處已依照審計署的建議，檢視編製和提交職津申請質量保障(質保)檢查結果摘要的時限和頻次、職津系統分派質保檢查人員和批核人員的相關管制功能，以及檢視並更新「申請結果通知書」內容，向申請人更直接具體解釋申請不獲批的原因。

跟進已處理的申請

108. 職學處同意並已按審計署的建議，檢視選定特別調查個案的方法，並修訂運作手冊內的相關條文，更清楚地訂明隨機抽選個案作深入調查的比率，以及內部轉介個案前須事先進行風險評估的規定。職學處將繼續因應風險類別、資源限制和成本效益等因素，檢討選取個案進行特別調查的策略。

109. 根據審計署的建議，職學處已於職津系統增設漏報分類的分項細目清單，方便調查人員更有系統地記錄個案中漏報種類的分項細目並進行分析，其結果將用於檢視隨機抽選個案作深入調查的風險因素組合，加強風險管理。

110. 職學處已審視特別調查組的工作流程及人員編配，並會繼續探討可適當縮短特別調查個案處理時間、簡化特別調查流程的措施和改善資源分配工作。

111. 職學處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在發出特別調查通知書和同意書方面作出改善。職學處已制訂更清晰的指引，並於職津系統加入相關提示功能，確保有關人員發出通知書及同意書安排的做法一致。

其他相關事宜

112. 職學處同意審計署的建議，為職津計劃訂定及公布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職學處正參考性質相近的計劃，為職津計劃訂定服務承諾及／或目標／指標及設立管理機制，並適時在職學處網站及管制人員報告內載述。

113. 關於職津計劃的外展活動，職學處現採用多元推廣方式，包括戶外廣告、網上資料、流動資訊站和諮詢櫃檯等。職學處已依照審計署的建議，檢視流動資訊站的服務時間，並試行在傍晚時間在公共屋邨設立流動資訊站，以期接觸更多潛在目標申請人。

114. 至於有關少數族裔人士的申請不獲批比率較高的情況，職學處發現這與他們未能及時提交所需證明文件有關。根據職學處的統計資料，少數族裔申請住戶家庭成員人數一般較多，因此需提交的工時、入息及資產證明文件也相應較多，加上申請住戶家庭成員經常較長時間離港，導致證明文件不齊備，以致有關申請被拒。就此，職學處已與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及學校聯絡，探討如何更有效地協助少數族裔申請人，並合辦更多推廣活動，向少數族裔人士介紹職津計劃。

115. 勞工及福利局和職學處會繼續密切監察職津計劃的運作，因應審計報告書載述的意見和建議，持續檢視及優化職津計劃，致力支援有需要的在職家庭。

落實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附件 8 116. 最新進展載於附件 8。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落實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處理申請		
評審申請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14 段	<p>審計署建議工業貿易署(工貿署) 署長應聯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生產力局)總裁－</p> <p>(a) 查明部分資助申請需要長時間才收到全部所需資料及澄清的原因；</p>	<p>(a) 正如我們於審計報告的回應，是次審計調查所涵蓋的大部分時段正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許多申請企業的營運受到嚴重影響。作為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秘書處(秘書處)，生產力局已就受疫情影響的申請企業，於提交所須資料及澄清的時限上作出了彈性安排。此外，工貿署與秘書處一直採取便利的方式處理申請企業的澄清，務求呈現最全面的資料，以提高成功申請的機會。</p> <p>為更有效監察提交所須補充資料或澄清的狀況，就 2025 年 7 月起接獲的申請，秘書處將記錄在申請接獲日期起超過 180 日仍未能提供全部所須資料或澄清的個案及原因，以供 BUD 專項基金的跨部門委員會及計劃管理委員會參考。</p>
	<p>(b) 採取措施，加快收取申請企業的全部所需資料及澄清，以處理資助申請；及</p>	<p>(b) 經計劃管理委員會的同意，秘書處自 2025 年 1 月起已實施理順申請的安排，現允許申請企業在最長 14 日內，就申請中不清晰的預算項目提供所須資料或作出澄清。如申請企業未能於指定時限內提供所須資料，相關費用項目將不獲資助。在計劃管理委員會進一步同意下，該項安排於</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2025 年 7 月已擴展至涵蓋所有類型的澄清要求(即不限於對預算項目不清晰的部分進行澄清)。如申請企業未能在 14 日時限內提供所須澄清，其申請將不獲繼續處理，除非申請企業已提供合理理據。此項安排已載列於秘書處的操作手冊。秘書處亦已於 2025 年 7 月起優化網上電子申請系統，以配合推行此理順安排。</p>
	<p>(c) 探討如何盡量減少不獲批、被撤回或無法繼續處理的申請數目，當中包括加強措施，讓申請企業更深入了解申請要求。</p>	<p>(c) 工貿署和秘書處充分了解需要提升申請企業對申請和資助要求的了解，從而減少因申請企業對 BUD 專項基金的誤解而導致的被拒或撤回的申請數目。</p> <p>秘書處一直採取一系列措施，提升有意申請的企業對 BUD 專項基金的了解，包括申請資格、資助標準，以及申請及審批安排。這些措施包括舉辦簡介會／線上簡介會、提供一對一諮詢、參與由其他工商組織舉辦的活動，以及於 BUD 專項基金網頁上載獲資助企業的成功案例等。在 2025 年上半年，秘書處舉辦了三次簡介會／線上簡介會，並參與了八次由其他工商組織舉辦的活動，接觸約 1 070 參與者，較 2024 年同期增加超過 40%。</p> <p>為進一步提高有意申請的企業成功申請的機會，自 2025 年 6 月起，秘書處在 BUD 專項基金推廣簡介會上新增了額外的環節，以闡明項目統籌人在評審過程中應當的角色，以及申請被拒的常見原因。秘書處亦於 2025 年 7 月上載額外的成功案例及常見問題至 BUD 專項基金網頁，以供申請企業參考。</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秘書處已籌備製作視頻，以說明準備／提交申請的關鍵步驟／錦囊，預計於 2025 年 9 月上載至 BUD 專項基金網站，以供申請企業參考。</p> <p>工貿署及秘書處會繼續貫徹資助要求，確保只有值得資助的申請才會獲批，以維護公帑的審慎運用。</p> <p>由於 2.14 段(a)至(c)項的措施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份。</p>

簽訂資助協議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18 段	<p>審計署建議工貿署署長應聯同生產力局總裁採取措施，確保資助協議按 BUD 專項基金秘書處操作手冊所載的指定時限(即由結果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簽訂。</p>	<p>工貿署及秘書處已採取不同措施加強後者的內部監察機制，以確保除有合理理據的情況外，資助協議都能在結果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簽訂。這些措施包括－</p> <p>(i) 秘書處會嚴格按照其操作手冊的指引安排資助協議於六個月時限內簽訂。自 2025 年 5 月起，當申請企業未能在六個月時限內簽訂資助協議而並沒有具備合理理據，其申請的批准將被取消，秘書處會以書面形式通知申請企業；及</p> <p>(ii) 自 2025 年 5 月起，秘書處已就未能在結果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簽訂資助協議的獲批申請個案及其原因備存紀錄。為加強監察，相關獲批申請紀錄須每月提交工貿署。</p> <p>截至 2025 年 7 月底，在結果通知書發出日期後超過六個月仍未簽訂資助協議的申請數目(3 宗)比 2024 年 12 月底的相應數字(20 宗)大幅減少 85%。平均延遲時間</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31 日) 亦比 2024 年 12 月底 (180 日) 下降 83%。該三宗延遲簽訂資助協議的申請具備合理理據，包括獲資助企業需要在發放新資助前繳交先前已獲批項目的尚欠還款或提交最終報告，或須進一步核實企業因經營情況變化後推行新項目的能力。</p> <p>由於 2.18 段的措施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份。</p>
處理有條件批核的申請		
<p>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23 段</p>	<p>審計署建議工貿署署長應聯同生產力局總裁－</p> <p>(a) 採取措施，確保申請企業在規定時限內符合有條件批核所訂的條件；</p> <p>(b) 加強處理有條件批核申請的指引，包括－</p> <p>(i) 就申請企業未能在規定時限內符合有條件批核所訂的條件，訂明應採取的跟進行動；及</p> <p>(ii) 就申請企業未能在規定時限內符合訂明條件，設定原則性批核的失效時限；及</p> <p>(c) 採取措施，確保在 BUD 專項基金電腦系統內記錄申請企業符合有條件批核所訂條件的規定時限和實際時限，並編彙有關申請企業是否按時符合訂明條件的管理資料，以便監察申請企業的表現。</p>	<p>(a) 及 (b)</p> <p>正如我們於審計報告的回應，自 2024 年 11 月起，處理獲有條件批核申請的運作流程已優化。如申請企業未能在結果通知書所訂明的指定時限內符合有關批核條件，其原則性核准將自動失效。此要求已清楚列明於個別申請的結果通知書，並載列於最新版本的申請指引，以確保申請企業充分了解相關安排。只有申請企業在原定期限前提交合理理據及相關證明文件，方可獲批准延長符合批核條件的限期。在實施優化安排後，已沒有尚待申請人滿足條件的獲有條件批核個案超過結果通知書所訂明的時限。</p> <p>(c) 秘書處正優化其電腦系統，以記錄申請企業符合所訂明條件的指定時限及實際所須時間，並編製相關管理資料，以便監察獲有條件批核個案的狀況。</p> <p>此電腦系統亦將進行升級，以便向申請企業發出提示信件，提醒</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其按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系統優化工程預計將於2025年12月前完成。</p> <p>由於2.23段(a)至(c)項的措施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份。</p>

第3部分：監察獲批項目

提交報告

審計署 報告書 第3.11段	<p>審計署建議工貿署署長應聯同生產力局總裁－</p> <p>(a) 採取措施，確保獲資助企業按時提交最終報告及進度報告；</p> <p>(b) 催促獲資助企業盡快提交逾期的最終報告及進度報告；及</p>	<p>(a)及(b)</p> <p>正如我們於審計報告的回應，自2024年12月起，工貿署和秘書處已推行優化項目監察機制，以提醒獲資助企業按時提交項目報告及更有效地處理逾期而尚未提交報告的項目。在優化機制下，秘書處會在項目完成日期一個月前向獲資助企業發出提示函，提醒他們提交報告。如有關報告逾期超過一個月及五個月，秘書處會分別向獲資助企業發出催辦函和提示函。如有關報告持續逾期達六個月仍尚未提交，秘書處便會建議終止有關項目。</p> <p>另外，自2025年3月14日起，BUD專項基金項目的首期撥款比率由核准政府資助金額的75%調整至20%。此外，如申請企業有另一個已完成的BUD專項基金項目，而未能於限期前提交該項目報告，其新申請將不獲處理，直至企業提交已完成項目的項目報告及全部所須的證明文件／澄清文件。這些措施將進一步提供誘因，促使獲資助企業盡快提交最終報告，以期早日取得終期撥款及提交新申請。</p>
----------------------	--	---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c) 加強措施，加快處理最終報告及進度報告，例如採取措施方便獲資助企業擬備和提交最終報告及進度報告。</p>	<p>(c) 秘書處一直推行不同措施，以便利獲資助企業提交進度報告和最終報告，例如向獲資助企業講解擬備項目報告和所須的證明文件須注意的重要事項，並為獲資助企業提供一對一諮詢，以及在 BUD 專項基金網頁提供有用的資訊，以供獲資助企業參考。</p> <p>為進一步協助獲資助企業擬備和按時提交報告，自 2025 年 8 月起，秘書處會在項目完成日期前向獲資助企業發出的提示函內附上重點提示，當中詳述了不同項目措施所須的特定證明文件，以證明獲資助企業的報告內容依照適用的資助規則。此外，秘書處將於 2025 年第三季內上載已完成項目的範例報告至 BUD 專項基金網頁，以供獲資助企業參考。</p> <p>自 2025 年第四季起，秘書處將定期為獲資助企業舉辦簡介會／線上簡介會，向他們講解推行項目及擬備項目報告時須注意的事項及提供實用的建議，包括各項適用的採購要求及用作支持項目開支須提交的證明文件。簡介會／線上簡介會提及的實用建議亦會上載至 BUD 專項基金的網頁。</p> <p>由於 3.11 段(a)至(c)項的措施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份。</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實地審查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3.31 段	審計署建議工貿署署長應聯同生產力局總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查明未能如期進行實地審查的原因； (b) 採取措施，確保實地審查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成功如期進行； (c) 採取措施，確保實地審查在《實地審查機制優化指引》所訂的目標時限內進行； (d) 採取措施，確保須予進行強制實地審查的項目(例如涉及首期撥款和在沒有合理理據的情況下逾期超過六個月而尚未提交報告的項目)會按照《實地審查機制優化指引》獲揀選進行實地審查；及 (e) 修訂實地審查指引，加入“申請易”和“電商易”項目的相關特定指引，包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就“申請易”項目訂明什麼視為可疑之處及需要進行實地審查的情況；及 	<p>(a)至(d)</p> <p>正如我們於審計報告的回應，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實施的嚴格邊境管控措施和檢疫要求，部分實地審查未能按計劃進行。</p> <p>自 2025 年 5 月起，工貿署與秘書處已加強對 BUD 專項基金項目的實地審查的進度監察，包括根據相關的實地審查機制指引(“指引”)規定須進行強制實地審查的項目。秘書處將確保根據指引的揀選準則選取須進行實地審查的項目，並在可行的情況下如期進行審查。任何偏離及其原因將會詳細記錄，並向計劃管理委員會匯報，以供委員備悉。</p> <p>為確保實地審查能在指引訂明的目標時限內進行，自 2025 年 7 月起，秘書處將就實地審查設定具體期限。若獲資助企業不予以配合以致實地審查未能在指定期限內進行，其項目可能會被終止。</p> <p>於 2025 年的 4 月至 6 月期間所進行的 17 個項目的實地審查，均在指引訂明的時限內完成。</p> <p>(e) 工貿署聯同秘書處修訂了實地審查機制指引，包括具體訂明須就“申請易”項目的可疑之處及情況進行實地審查，以及就“電商易”項目進行實地審查的揀選準則。經修訂的指引已在 2025 年 6 月經計劃管理委員會同意並實施。2025-26 年度須就項目(包括“電商易”項目)進行實地審查的目標次數，已載列於經計劃管理委員會批准的本年</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ii) 訂明就“電商易”項目進行實地審查的揀選準則和目標數目。</p>	<p>度工作計劃中。依照一貫的做法，工貿署與秘書處每年會檢討須進行的實地審查次數，並在年度工作計劃中訂明目標次數，以呈交予計劃管理委員會審批。</p> <p>由於 3.31 段(a)至(e)項的措施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份。</p>
追回餘款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3.43 段	<p>審計署建議工貿署署長應聯同生產力局總裁－</p> <p>(a) 查明尚待向獲資助企業追回終止項目及已完成項目的餘款金額大幅增加的原因；</p>	<p>(a) 正如我們於審計報告的回應，由於 2020 至 2022 年出現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部分獲資助企業未能按原定計劃推行項目，或只能完成部分獲批項目措施，以致須退還餘款的終止項目及已完成項目的數目均有所增加。</p> <p>2020 年 1 月，為協助中小型企業渡過經濟不景的情況，政府把 BUD 專項基金項目的首期撥款比率由核准政府資助金額的 25% 增至 75%，相信是導致須退還已發放資助款項的項目數目及所涉的退款金額增加的另一主因。因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和工貿署根據過去數年的運作經驗和現時的市場狀況，檢討了撥款安排，並將首期撥款比率調整至 20% (適用於自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接獲的申請)。經調整首期撥款比率後，預期須退還資助款項的項目數目將會下降，從而提升發放撥款的整體效率，並減輕該等個案所帶來的相關行政負擔及財務風險。</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b) 加強監察尚待向獲資助企業追回終止項目及已完成項目的餘款金額；</p> <p>(c) 密切監察向獲資助企業追回終止項目及已完成項目餘款的情況，尤其是長期未退還餘款的個案；</p> <p>(d) 加強措施，盡快向獲資助企業追回終止項目及已完成項目的餘款；及</p>	<p>(b)至(d)</p> <p>工貿署和秘書處一直密切監察尚待向獲資助企業追回的餘款金額以及個別須追回資助款項個案的進度，並每季度向計劃管理委員會匯報有關資料。</p> <p>經計劃管理委員會同意，工貿署和秘書處自 2024 年 12 月起已優化追回資助款項的機制，以更有效率和更有效地處理逾期而尚未提交報告的項目。在優化機制下，如項目的報告逾期超過六個月，秘書處會建議終止有關項目。這項措施，加上簡化了啟動追回餘款的法律程序及壓縮了追回餘款的各個步驟的時間，將加快展開追回餘款的必要程序。加上上述首期撥款比率的調整，須退還資助款項的項目數目應會下降。</p> <p>工貿署和秘書處亦已加強對須追回資助款項個案的還款情況的監察。自 2025 年 5 月起，秘書處須每月就未追回資助款項個案的情況提交工貿署。</p>
	<p>(e) 採取措施，確保 BUD 專項基金秘書處操作手冊所訂的追回餘款程序獲遵從。</p>	<p>(e) 秘書處已加強其內部監察和遵從其操作手冊所訂定的追回餘款程序。經計劃管理委員同意，秘書處亦已採用一套系統化的工作流程，其中列明向獲資助企業追討餘款的具體跟進行動和目標時間，以提升處理須追回資助款項個案的效率，及盡快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p> <p>由於 3.43 段(a)至(e)項的措施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份。</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4 部分：其他相關事宜		
委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為執行伙伴和秘書處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4.16 段	<p>審計署建議工貿署署長應採取措施 –</p> <p>(a) 確保政府與 BUD 專項基金秘書處的服務協議及時作出修訂；及</p> <p>(b) 確保工貿署在訂明時限內批准年度工作計劃，並妥為保存批准記錄。</p>	<p>(a) 工貿署和生產力局將加快對服務協議作出所須的修訂。</p>
		<p>(b) 工貿署會確保年度工作計劃在其與生產力局的服務協議中訂明的時限內獲得批准，相關的批准亦會妥為記錄，而 2025-26 財政年度的年度工作計劃已於指定時限內獲得批准。</p> <p>由於 4.16 段(a)及(b)項的措施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份。</p>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4.17 段	<p>審計署亦建議工貿署署長應聯同生產力局總裁 –</p> <p>(a) 採取措施，確保 BUD 專項基金秘書處在訂明時限內提交年度工作計劃；</p>	<p>(a) 工貿署與秘書處已檢視提交年度工作計劃的時間表，以確保時間表切合實際情況及合理。由於 BUD 專項基金的地域資助範圍自成立以來大幅擴展，近年的申請數目大幅增加，秘書處因而需要更長時間擬備年度工作計劃以根據最新的個案數量及 BUD 專項基金的優化措施，適當地反映人手和整體預算的需求。由 2026-27 財政年度起，秘書處將於前一年的 12 月 31 日前向工貿署提交其年度工作計劃初稿以供考慮，並於計劃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年度工作計劃前不少於三天，將已納入工貿署意見的年度工作計劃傳閱給計劃管理委員會。修訂後的時間表將反映於工貿署與生產力局的更新服</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務協議中。工貿署將與秘書處緊密合作，以確保秘書處能夠遵守修訂後的時間表。
	(b) 採取措施，確保 BUD 專項基金秘書處在訂明時限內提交 BUD 專項基金的年度報告和審計帳目；	(b) 工貿署和秘書處已就工貿署與生產力局簽訂的服務協議內就生產力局須向計劃管理委員會提交年度報告及審計帳目的訂明時限作出檢討。考慮到實際運作經驗及經計劃管理委員會同意，該時限已修訂至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或於計劃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年度報告及審計帳目的三天前，以較後的日期為準。修訂後的時限將反映於工貿署與生產力局的更新服務協議中。 工貿署會繼續與秘書處緊密合作，以確保將來的年度報告及審計帳目可在經修訂的時限內提交。
	(c) 查明近年申請支援服務調查回應率下降的原因；及	(c) 工貿署和秘書處完全認同進行滿意程度調查的重要性，包括申請支援服務調查、獲資助項目完成調查和年度回顧調查，以評估秘書處的服務質素及 BUD 專項基金的效益。2024-25 年度申請支援服務調查、獲資助項目完成調查和年度回顧調查的回應率已分別提高至 49%、95% 和 28%，對比於 2023-24 年度分別為 47%、77% 和 26% 的回應率。
	(d) 採取措施，提高滿意程度調查的回應率，特別是年度回顧調查。	(d) 為進一步提高滿意程度調查的回應率，秘書處將採取以下安排－ 就申請支援服務調查，秘書處正與其系統供應商跟進，以提前向申請企業發出調查，讓申請企業可於成功提交申請後完成調查，有別於以往申請企業須待秘書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處初步評估申請後聯絡申請企業要求補充資料或尋求澄清時才獲邀完成調查的安排。工貿署和秘書處亦正精簡此項調查，以期縮短申請企業完成調查所需的時間。此外，秘書處將實施提醒機制，提醒申請企業在調查原本的期限後完成調查。這些新措施將於 2025 年內於完成相關的系統升級後推行。</p> <p>就三項滿意程度調查中回應率最高的獲資助項目完成調查，除現行在獲資助企業完成項目後邀請其回答調查的安排外，秘書處亦會提前於與獲資助企業簽訂資助協議時通知獲資助企業有關的安排。此安排自 2025 年 8 月起已推行。</p> <p>就年度回顧調查，秘書處將訂明獲資助企業完成調查的限期並實施提醒機制，提醒獲資助企業在原本的期限後完成調查。這些新措施將於 2025 年內於完成相關的系統升級後推行。</p> <p>工貿署和秘書處將繼續監察三項滿意程度調查的回應率，並在有需要時，研究額外措施以提高回應率。.</p> <p>由於 4.17 段(a)至(d)項的措施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份。</p>

計劃管理委員會的管治事宜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4.35 段	<p>審計署建議商經局局長及工貿署署長應－</p> <p>(a) 加強委任更多青年人加入計劃管理委員會；及</p>	<p>(a) 計劃管理委員會已參與青年委員自薦計劃，並透過計劃招募兩名青年成員為計劃管理委員</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b) 密切監察計劃管理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率，並採取有效措施，鼓勵出席率偏低的成員盡可能出席會議。</p>	<p>會委員。自 2025 年 5 月起，計劃管理委員會的青年委員比例已提升至 20%，高於 15% 的基準。</p> <p>商經局及工貿署將繼續於將來的委任程序物色適合的青年人。</p> <p>(b) 商經局及工貿署一直監察計劃管理委員會委員的會議出席率。審計報告提及的一位計劃管理委員會委員於上一屆任期（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的出席率為 25%，自新一屆任期於 2024 年 7 月開始後，其出席率已上升至 80%。</p> <p>為便利委員出席計劃管理委員會會議，秘書處將繼續以線上線下混合模式舉行會議，並於會議日期前向所有委員發出提醒電郵。</p> <p>商經局及工貿署將會繼續監察計劃管理委員會委員的會議出席率，鼓勵委員盡可能出席會議，並於日後的委任／連任程序中考慮委員的出席率。</p> <p>由於 4.35 段(a)及(b)項的措施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份。</p>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4.36 段	<p>審計署亦建議工貿署署長應聯同生產力局總裁－</p> <p>(a) 盡可能在指定時限內，把計劃管理委員會會議議程及討論文件分發給各成員；</p> <p>(b) 在指定時限內，把計劃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分發給各成員；及</p>	<p>(a)及(b)</p> <p>工貿署和秘書處已就後者發放會議議程、討論文件及會議記錄予計劃管理委員會的時限作出檢討，這些時限均是 BUD 專項基金於 2012 年成立時所訂下。考慮到 BUD 專項基金推出的多輪優化措施及基金的申請數目於過去六年（2019 年至</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2024 年)大幅增加 320%，以致工貿署和秘書處的工作量亦大幅增加，計劃管理委員會同意修訂發放討論文件及會議記錄的時限至盡可能分別在不少於每個計劃管理委員會會議三天前及在相關計劃管理委員會會議後的八星期內。會議議程的發放時限則維持不變，即盡可能在不遲於計劃管理委員會會議一星期前發放予計劃管理委員會。</p> <p>工貿署會繼續與秘書處緊密合作，以確保依時發放會議議程、討論文件及會議記錄予計劃管理委員會。</p>
	<p>(c) 採取措施，確保計劃管理委員會成員及時作出第一層利益申報。</p>	<p>(c) 就兩名於 2025 年 5 月新獲委任的計劃管理委員會委員作出的第一層利益申報，兩人已於其獲委任日期前作出申報。至於 2024 年 7 月獲再度委任的計劃管理委員會委員，他們亦已及時作出 2025 年的年度第一層利益申報。</p> <p>秘書處將會繼續確保計劃管理委員會委員及時作出第一層利益申報。</p> <p>由於 4.36 段(a)至(c)項的措施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份。</p>
善用資訊科技以提升運作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4.42 段	審計署建議工貿署署長應聯同生產力局總裁密切監察在 BUD 專項基金運作中採用生成式人工智能項目的進度，確保有關項目及時完成。	工貿署和秘書處一直密切監察在 BUD 專項基金運作中應用生成式人工智能項目的進度。項目的第一及第二階段工作已經完成，當中包括：(1)開發人工智能聊天機械人，以解答評審人員有關申請資格及評審標準的查詢；及(2)開發以人工智能引擎驅動的知識管理工具，以解答評審人員有關於不同目標市場適用的執照／規管要求的查詢，以及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若干常見預算項目的市場價格範圍。至於第三階段，即最終階段，涉及開發人工智能評審輔助工具，為評審人員提供評審建議，秘書處已按計劃於 2025 年 7 月完成試行工作。我們正計劃全面應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為申請進行審批工作。</p> <p>工貿署和秘書處將繼續密切監察全面應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進度及其在提升審批申請效率方面的成效。</p> <p>由於 4.42 段的措施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份。</p>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落實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服務提供		
評審服務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16 段	<p>審計署建議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總幹事應－</p> <p>(a) 採取措施，確保在指定時間內發出評審報告；</p>	<p>評審局已即時落實以下各項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已增聘四名人員，專責處理評審工作；以及 (ii) 副總幹事已透過 2025 年 8 月及 9 月舉行的兩次聯絡小組會議和持續舉辦培訓活動等方式，進一步加強與營辦者的溝通和聯繫，協助營辦者了解評審要求，提升評審工作的效率及效能。 <p>評審局亦會於 2026 年 1 月完成檢視評審工作的規劃和管理，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進一步精簡並優化評審流程； (ii) 增撥資源，確保評審報告於限期内發出；以及 (iii) 擬定長遠計劃，推動評審工作的數碼化及自動化。 <p>現時，評審局在制定發出評審報告的期限時，尚未將營辦者可能提出的額外要求納入考慮。評審局將檢視相關期限是否合適，以反映此類額外要求對評審報告的發出時間可能造成的影響。評審局亦會評估營辦者所提出的要求的合理性，以決定是否接受該等要求，並根據情況適當地調整發出評審報告的期限。</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b) 採取措施，確保專家表現的評核妥為完成和記錄在案；</p> <p>(c) 制訂指引，訂明如何評核專家在評審工作中的表現，以及評審局對是否適合參與日後評審工作表示關注的專家要採取的跟進行動；</p> <p>(d) 採取措施，確保專家表現的評核理據和已採取的跟進行動記錄在案；</p>	<p>評審局擬繼續沿用現行的「綠黃紅」機制，同時優化專家評核機制。目前，評審局已完成草擬相關指引的初稿，包括制定評審小組成員觀察記錄表，以記錄並備存相關理據及確保該機制能有效應用於各項評審工作中。該記錄表將交由評審局法律顧問審閱，並預計於2025年12月定稿。經優化的機制將明確闡述評審局個案主任、副總主任、總主任、副總幹事及總幹事在機制下的角色與職責，以確保適當的監督與制衡。</p> <p>評審局會根據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條例(第1150章)及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592章)賦予的職能及規定制訂相關指引，亦會參考高等教育質素保證國際網絡委員會和歐洲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協會的相關國際標準，以符合獲該兩所機構認證的要求。同時，評審局亦會參考已獲上述兩個機構認證的組織之相關做法，以確保新指引符合國際標準與慣例。</p>
	<p>(e) 採取措施，確保專家妥為填寫利益申報表，並及時交回評審局；及</p>	<p>評審局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專家在正式獲委任為評審小組成員前必須提交利益申報表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提醒評審小組成員須按評審局的期限(一般不超過一週)提交利益申報表；以及 (ii) 個案主任須確保評審小組成員如期提交利益申報表。如評審小組成員在收到提醒後兩星期內仍未能提交利益申報表，個案主任會將情況向總主任或副總主任匯報，以作跟進。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另外，評審部門需每年檢視上述安排的執行情況，並向總幹事匯報。評審部門將於 2026 年 3 月向總幹事呈交首份報告，匯報 2025 年的執行情況。</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會持續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f) 採取措施，確保評審局網站載有準確及最新的專家名冊資料。</p>	<p>評審局已全面落實有關更新專家名冊的工作，並會每月檢視及更新專家名冊資料，以確保資料準確。</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會持續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評核服務		
<p>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32 段</p>	<p>審計署建議評審局總幹事應－</p> <p>(a) 採取措施，確保學歷評估在目標處理時間內完成；</p> <p>(b) 加快清理尚未完成的學歷評估個案，尤其是逾期已久的個案；</p>	<p>為進一步提升服務效能，評審局將於 2026 年 1 月完成檢討學歷評估服務的規劃與管理，檢討範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提供額外資源，以確保學歷評估在目標處理時間內完成； (ii) 進一步簡化學歷評估的步驟及流程；以及 (iii) 制定長遠的數碼化及自動化計劃，作為長期的解決方案。 <p>同時，評審局已採取以下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增聘三位員工支援學歷評估服務，其中兩位已經到任，第三位的招聘工作正在進行中；以及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ii) 相關副主管須監察所有超出服務承諾所訂時間的個案，並作合適跟進，例如適時通知申請人、敦促相關機構及申請人回應等。若個案處理時間超逾服務承諾所訂時間四週，主管須監察其進度並採取跟進行動；如個案處理時間超出八週，副總幹事和總幹事將進行詳細調查，並作進一步跟進。在任何情況下，評審局會與申請人保持溝通，並適時更新有關申請進度。
	(c) 採取措施，確保評審局年報所載的懷疑虛假學歷個案數目準確；	<p>由於主電腦系統和副系統在2022-23年度前未能同步，兩個系統間對於懷疑虛假學歷個案的記錄出現時間差異，導致年報中的數據出現偏差。</p> <p>現時，資料檢索系統已完成修正，評審局亦已新增一套核實機制。除系統記錄外，舉報個案的數量亦將經由相關主任及副主管確認，以確保年報所載的資料準確無誤。</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會持續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d) 加強有關處理懷疑虛假學歷的指引(例如加入處理人員在審查個案時須注意的特定情況)；及 (e) 採取措施，確保及時向香港警務處舉報懷疑虛假學歷個案。	評審局早前已與香港警務處就簡化舉報懷疑虛假學歷個案的程序進行討論，並推出新機制。在新機制下，警方專責人員接納評審局以電郵報案，並會協助處理有關案件。此外，評審局亦已制訂新的工作指引，自2025年5月2日起，評審局會在接獲頒授機構的懷疑虛假學歷表面證據後的15個工作天內完成舉報程序。由2025年5月2日至2025年7月31日，評審局向香港警務處舉報了共17宗個案。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會持續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管理資歷名冊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44 段	<p>審計署建議評審局總幹事應－</p> <p>(a) 考慮就完成檢視資歷名冊記項訂定較進取的目標時間；</p>	<p>評審局將於 2026 年 1 月完成檢視資歷名冊記項的目標時間。資歷架構及資歷名冊總主任會確保評審局網站載有準確及最新的目標時間。</p>
	<p>(b) 採取措施，確保評審局網站載有準確及最新的完成檢視資歷名冊記項的目標時間；</p>	
	<p>(c) 加強監察與資歷架構有關的違規廣告，例如從更多媒體來源(例如其他報章和社交媒體平台)找出與資歷架構有關的違規廣告；</p>	<p>評審局已開展試行計劃，透過搜尋引擎結果更廣泛搜集與資歷架構有關的廣告，作為監察基礎。試行計劃涵蓋三個使用率較高的搜尋引擎(即 Google、Yahoo 及 Bing)，在現有的媒體、社交媒體及營辦者網站外，擴展監察的涵蓋範圍，加強監察成效。評審局將檢視搜查引擎為基礎監察的成效，並適時引入自動化技術以簡化工序、提升效率及成效。評審局將於 2025 年 12 月完成初步檢討，及後進一步落實有關安排。</p>
	<p>(d) 採取措施，確保按照指引就與資歷架構有關的違規廣告採取跟進行動；及</p>	<p>評審局已全面落實新措施，每月檢視監察個案，適時向執法機關舉報嚴重違規個案。</p> <p>評審局已優化監察和舉報相關個案的機制，包括加強監察及記錄營辦者是否及時修正違規廣告。評審局每月檢視該月監察結果，根據營辦者違規次數、個案嚴重性及是否按指示作出改善等因素，考慮向執法機關舉報嚴重違規個案。</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e) 對多次刊登與資歷架構有關違規廣告的營辦者加強相關措施。</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會持續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評審局已於 2025 年 3 月 14 日的「資歷名冊營辦者簡報會」中，提醒營辦者在為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資歷刊登廣告時，必須遵守相關要求。評審局已於 2025 年 7 月向所有營辦者發電郵，再次以書面形式提醒營辦者有關的法例要求及規管違規廣告的最新措施。</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會持續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與服務提供相關的其他事宜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60 段	<p>審計署建議評審局總幹事應－</p> <p>(a) 採取措施，確保非本地課程評核在目標處理時間內完成；</p>	<p>評審局將於 2026 年 1 月完成檢討非本地課程評核工作的規劃和管理，包括－</p> <p>(i) 增加資源，確保評核工作於目標處理時間內完成；</p> <p>(ii) 精簡並優化評核流程；以及</p> <p>(iii) 推動評核工作數碼化及自動化，作為長遠解決方案。</p> <p>同時，評審局已即時落實以下各項措施－</p> <p>(i) 為負責評核工作的職員提供培訓，以提升工作效率和成效。評審局已於 2025 年 6 月舉辦首次培訓，並將持續推展；以及</p>
------------------------	---	--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ii) 安排講座，向課程營辦者解釋非本地課程的評核過程及步驟，以加強與營辦者的溝通和聯繫。評審局已於 2025 年 9 月舉辦首次培訓，並將持續推展。
	(b) 制訂有關檢討評審局服務收費的指引；	評審局將分階段全面檢討收費，順序如下－ (i) 評審服務收費(學術及職業) (ii) 學歷評估服務收費 (iii) 評核服務收費(非本地課程及保險中介人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iv) 顧問服務收費模式 收費檢討預計於 2026 年 12 月完成。
	(d) 考慮向資歷及評審委員會匯報更多表現指標(例如評審、學歷評估及非本地課程評核的目標和實際處理時間)；及	評審局將於六個月內完成檢視有關評審、學歷評估及資歷名冊工作的績效指標。經評審局大會批准後，評審局將定期向資歷及評審委員會匯報績效指標的落實情況，以供監察。 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會持續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e) 持續檢討評審局在香港以外執行職能的相關工作，以期促進與香港以外地方的質素保證機構相互合作。	評審局將持續檢視在香港以外執行職能的相關工作，並每年向評審局大會匯報推進相關工作的策略、成果及檢討結果。首次匯報將涵蓋 2025 年的工作，並會於 2026 年 3 月呈交評審局大會。 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會持續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3 部分：企業管治及人力資源管理		
企業管治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3.21 段	<p>審計署建議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總幹事應－</p> <p>(a) 密切監察成員的評審局大會／委員會會議出席率，並採取有效措施，鼓勵出席率偏低的成員盡量出席會議；</p>	<p>評審局會保存並通知各大會成員每年的會議出席率記錄，並每年呈交教育局作監察用途。有關措施已於 2025 年 9 月首次推行，並已恆常化。</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會持續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b) 按照所訂時限向評審局大會／委員會成員發出會議議程和討論文件；</p> <p>(c) 採取措施，確保在所訂時限內發送評審局大會／委員會會議記錄擬稿予評審局大會／委員會成員傳閱；</p>	<p>其中一位副總幹事會負責監察大會／委員會會議議程、討論文件及會議記錄擬稿的發出和傳閱，以確保有關文件按照所訂時限發出予各委員。總幹事亦會適時跟進，確保達到要求。評審局將於 2026 年 3 月提交首份報告，匯報上述事項於 2025 年年度的表現。</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會持續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d) 及時要求評審局大會／委員會成員作出第一層利益申報；</p> <p>(e) 加強措施，確保評審局大會／委員會成員及時作出第一層利益申報；</p>	<p>若有大會成員於限期前未有按指引作出第一層利益申報，有關成員將會收到秘書處的初次提醒，以及往後每兩週發出的跟進提醒。秘書處會向教育局匯報需要注意的個案。有關措施會於每年 10 月新大會成員獲委任後執行。</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會持續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f) 採取措施，確保評審局大會／委員會成員遵守第二層利益申報的規定；</p> <p>(g) 採取措施，確保評審局大會／委員會成員披露的利益涉及會議的討論事項時，會妥為記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有關成員有否暫時避席；及 (ii) 會議主席有否進行表決，以決定有關成員可否出席該部分的會議，以及可否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及 <p>(h) 採取措施，加快發布最新的策略發展計劃和實施策略發展計劃的最新進度報告。</p>	<p>所有委員會秘書須提醒大會／委員會主席於主持會議時，遵守第二層利益申報的規定，並於會議記錄中記錄有關討論及決定。上述已於2025年5月19及20日的大會／委員會會議開始執行。</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會持續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評審局2025至2029年的策略發展計劃已於2025年8月完成制訂，並已於同年9月發佈到評審局網頁。</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會持續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審計署 報告書 第3.22段	<p>審計署亦建議教育局局長應—</p> <p>(a) 採取措施，確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遵守“六會限制”；及</p>	<p>教育局會在委任工作中盡可能遵從“六會限制”這項一般規則和標準規定，以確保諮詢及法定組織候選人所擔任的職務，不會超出其實際所能承擔的工作量，以及讓更多候選人有服務市民的機會。</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會持續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b) 在考慮再度委任評審局大會成員時，把其評審局大會／委員會會議出席率考慮在內。</p>	<p>教育局在考慮委任和再度委任評審局成員時，會繼續保持警惕，並考慮成員的參與和貢獻，包括但不限於會議出席率。教育局會繼續與評審</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局緊密合作，就日後的再度委任工作取得相關記錄和資料，並會採取行動鼓勵和協助有關成員繼續為評審局作出貢獻，包括出席相關會議。</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會持續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員工流失及員工招聘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3.34 段	<p>審計署建議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總幹事應採取措施 –</p> <p>(a) 減少員工流失，當中須考慮員工在離職面談時提及的離職主因；</p>	<p>評審局已加強離職問卷／面談跟進工作，包括詳細了解員工離職的首三個原因，人力資源部會將有關詳情記錄於離職問卷內。</p> <p>評審局已參照離職問卷／面談記錄的分析，落實以下措施，減少員工流失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開拓員工發展機會(有關員工發展的檢討已經完成，2025-26 年度的新計劃亦已獲批)； (ii) 在可行情況下，適時為員工提供更佳的薪酬及福利(員工薪酬檢討已於 2025 年 5 月完成並開始執行)；以及 (iii) 制定員工嘉許計劃。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會持續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b) 加快招聘程序，以及時填補職位空缺；及	評審局已開拓更多渠道，透過合適的社交網絡服務平台如 LinkedIn，讓求職者申請相關職位，以及時填補職位空缺。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c) 確保招聘工作遵從評審局的委聘政策，並把偏離該政策的理據記錄在案。</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會持續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評審局會就招聘事宜進行年度檢討，以確保招聘合乎相關要求及程序，包括所有面試小組成員均須在進行面試前申報是否有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人力資源部已向有份參與委聘程序的員工發出指引，提醒他們須遵守相關要求。評審局亦已確保會把偏離該政策的理據記錄在案。</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會持續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委聘獨立顧問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3.43 段	<p>審計署建議評審局總幹事應－</p> <p>(a) 每年向人事及行政委員會就委聘獨立顧問提交報告，以供參考；</p>	<p>秘書處會就獨立顧問的委聘事宜向人事及行政委員會提交年度報告，供委員會參考及提出意見。即將發布的 2025 年度報告將於 2026 年 3 月呈交人事及行政委員會審閱。</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會持續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b) 採取措施，邀請更多潛在候選人擔任獨立顧問；及</p>	<p>人力資源部已開拓其他廣告渠道招聘獨立顧問，包括兩個公開廣告平台。評審局亦會善用社交網絡服務平台如 LinkedIn 尋找合適顧問。</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會持續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c) 採取措施，確保對獨立顧問進行表現評估。</p>	<p>所有獨立顧問須於完成服務合約後填妥一份績效評估，並妥善保存記錄。</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會持續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員工培訓

<p>審計署 報告書 第 3.63 段</p>	<p>審計署建議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總幹事應－</p> <p>(a) 採取措施，確保為管理層發展課程和專業發展課程所訂的受資助訓練後持續工作要求得以遵從；</p> <p>(b) 要求就個別職員發展活動獲得財政資助達每個課程 10,000 元或以上的員工，在受資助訓練後繼續在評審局工作；</p> <p>(c) 採取措施，確保就個別職員發展活動批給各員工的資助維持在年度人均培訓預算範圍內，並在批出超逾人均培訓預算的財政資助時提供理據；</p> <p>(d) 採取措施，確保妥為記錄個別職員發展活動資助申請的活動開始日期，以監察表現；</p>	<p>秘書處將由 2026 年 1 月起實施有關受資助訓練後持續工作的要求，以確保所有在職員發展活動獲資助達每個課程 10,000 元或以上的員工，在受訓後繼續在評審局工作。</p> <p>人力資源部將每年監察培訓資助預算及超出預算的理據。</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會持續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人力資源部將妥善記錄資助申請的活動開始日期，以及有關之收據、截圖、員工聲明等證明。上述措施已全面實施。</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會持續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	--	---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e) 採取措施，確保個別職員發展活動的資助申請在指定時限內提交，並把給予事後批准的理由記錄在案；</p>	<p>人力資源部將進行年度監察，確保培訓資助申請得到妥善管理和記錄，包括提交和批准申請的時間、申請時間表及批准追溯性申請的理由。2025 年的首次績效監察將於 2026 年 3 月完成並報告。</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會持續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f) 採取措施，確保就發還個別職員發展活動的款項提供收據正本和圓滿完成活動的證明文件；</p>	<p>財務部將進行年度監察，確保員工在圓滿完成活動後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就發還款項進行查核。2025 年的首次績效監察將於 2026 年 3 月完成並報告。</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會持續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g) 採取措施，確保參與獲資助外部發展活動的員工提交活動結果和成效報告；及</p>	<p>秘書處已設計並採用一個範本，供員工報告獲資助培訓活動的結果和成效，並將進行年度監察，以確保所有報告均妥為提交及保存。首次績效監察將於 2026 年 3 月完成並作報告。</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會持續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h) 查明員工培訓實際開支低於預算開支的原因，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以加強員工發展。</p>	<p>人力資源部將於每年 11 月進行員工發展調查，整合個人績效評估以反映員工的需求，並以此作為制定員工發展計劃的基礎。此外，部門將進行年度監察，以評估包括培訓開支等的績效。2025 年的首次績效監察將於 2026 年 3 月完成並作報告。</p> <p>人力資源部亦會通過定期向幹事會提交進度報告(季度報告)以監察和加強培訓預算的規劃。經檢視後，2025-26 年度的培訓預算已由</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100 萬港元調整至 60 萬港元，務求促進員工及機構成長和發展以提高競爭優勢，同時確保財務穩健。</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會持續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第 4 部分：其他事宜		
維護國家安全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4.6 段	<p>審計署建議評審局總幹事應採取措施，就涉及維護國家安全的事宜加強指導和管理(例如在協議／合約加入條款，以就涉及維護國家安全的事宜加強管理)。</p>	<p>評審局已徵詢法律意見，並採取有關措施。現時所有協議／合約／文件均須加入涉及維護國家安全的條款，加強就涉及維護國家安全事宜的管理。</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會持續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採購服務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4.13 段	<p>審計署建議評審局總幹事應－</p> <p>(a) 查明在部分招標工作中承辦商不熱衷回應的原因，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及</p> <p>(b) 採取措施，加強招標工作的競爭。</p>	<p>評審局已就招標程序和運作作出全面檢討，並會於 2025 年 12 月提交改善及執行建議。評審局亦已迅速採取以下措施，改善採購服務招標工作－</p> <p>(i) 查明在部份招標工作中承辦商不熱衷回應的原因，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p> <p>(ii) 制訂指引，在可行情況下，延長投標回覆的期限最少兩星期；以及</p> <p>(iii) 減少依賴專有系統，以積極加強招標活動的競爭性。</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會持續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其他行政事宜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4.37 段	<p>審計署建議評審局總幹事應－</p> <p>(a) 採取措施，確保盤點工作按照評審局的資產管制程序進行；</p> <p>(b) 採取措施，確保妥善保存處置固定資產項目的記錄；</p> <p>(c) 妥為交代已處置的固定資產項目和固定資產登記簿沒有記錄的固定資產項目，並在財務報表作出所需調整；</p> <p>(d) 採取措施，改善固定資產的管制和記錄；</p> <p>(e) 加快檢討評審局大會成員行為守則；</p> <p>(f) 採取措施，確保非本地專家要求修改酒店住宿安排所招致的額外費用由其自行承擔；</p> <p>(g) 採取措施，確保就非本地專家所要求的行程和已計劃的行程比較機票費用，並記錄在案；</p>	<p>評審局已全面執行固定資產管理程序，確保盤點工作按照評審局的資產管制程序進行，並妥善保存處置固定資產項目的記錄。例行檢查已於 2025 年 9 月進行。</p> <p>評審局亦會在財務報表作出所需調整，交代已處置的固定資產項目。有關資產的淨帳面價值將維持不變。</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會持續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秘書處已於 2025 年 9 月完成評審局大會成員行為守則的修訂及檢討，以跟進獲委聘的顧問就處理投資決定作利益申報的建議。</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會持續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評審部門已委派專責同事，以確保－</p> <p>(i) 非本地專家要求修改酒店住宿安排所產生的額外費用由其自行承擔；以及</p> <p>(ii) 非本地專家所要求的行程和已計劃的行程之機票費用差額得以妥為記錄。</p> <p>財務部門將進行年度監察，以確保上述措施妥為執行。2025 年度的首次監察將於 2026 年 3 月前完成。</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會持續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h) 採取措施，確保員工在指定時限內就公務活動提交公務活動報告；	秘書處已提醒員工須就公務活動提交公務活動報告。人力資源部會透過年度監察確保員工在指定時限內提交相關公務活動報告。2025 年度的首次監察將於 2026 年 3 月前完成。 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會持續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i) 就解決投訴個案訂定時限； (j) 採取措施，加快處理投訴個案，並在指定時限內解決投訴個案； (k) 考慮就認收投訴個案訂定時限；及 (l) 採取措施，在指定時限內認收投訴個案。	評審局已就處理投訴個案訂立以下機制－ (i) 評審局會在接獲投訴內五個工作天，向投訴人發出郵件，確認投訴收悉； (ii) 作初步調查的員工，會將較複雜並預計需較長時間處理的個案向負責監管投訴的副總幹事匯報，副總幹事會向相關部門提供指示，以更有效作出進一步調查； (iii) 總幹事會定期檢視處理時間超過八週的投訴個案，並向相關副總幹事及部門發出適當指示； (iv) 所有處理時間超過八週的投訴個案將定期向評審局大會匯報，以便監察；以及 (v) 若投訴處理時間超過八週，評審局會每兩星期向投訴人更新最新的處理狀況。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會持續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大嶼山保育基金
落實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保育和有關項目		
處理申請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23 段	<p>審計署建議，就處理保育和有關項目的申請，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應－</p> <p>(a) 採取措施，確保按訂明的期限，把申請結果通知申請者；</p>	<p>土木工程拓展署已經更新內部《保育及相關項目管理程序指引》(《程序指引》)，要求大嶼山保育基金秘書處(秘書處)須按《程序指引》訂明的期限內，通知申請者其申請結果。</p>
	<p>(b) 採取措施，確保按照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指引訂明的要求，在向申請不成功的申請者發出的通知信中，述明拒絕申請的原因，並考慮為申請者在提交申請方面提供更多協助；</p>	<p>土木工程拓展署已要求秘書處須根據《程序指引》，在向申請不成功的申請者發出的通知信中述明拒絕申請的原因。此外，土木工程拓展署已經更新《程序指引》，指示如申請者在預備下一輪申請文件時表示需要進一步協助，秘書處須作出合適跟進。</p>
	<p>(c) 適時更新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指引，確保內容妥善反映諮詢委員會所同意的申請評審程序；</p>	<p>土木工程拓展署已經更新《程序指引》，將已獲大嶼山保育基金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同意的申請評審程序妥善反映在指引中。</p>
	<p>(d) 採取措施，確保妥善記錄得分較高的研究項目及教育和參與項目的申請沒有被建議批准的理據；</p>	<p>在徵詢諮詢委員會後，土木工程拓展署已經更新《程序指引》，要求秘書處妥善記錄個案的審批情況與其相關的理據，包括在初步評審時獲兩名小組委員會成員給予較高得分，但最終沒有被建議批准的申請項目。</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e) 加強鼓勵申請者提交有收入及／或其他資助來源的項目申請，以支付相關項目的部分開支，並在評審準則內訂明，在評審申請時會考慮有關承諾；及</p>	<p>《大嶼山保育基金保育和有關項目申請指引》(《申請指引》)一直鼓勵申請者透過申請項目賺取收入及／或尋求其他資助來源，以支付有關項目的部分開支。《申請指引》(2025年5月版)第9.11(a)段亦已清楚列明申請者是否承諾透過申請項目賺取收入及確保取得其他資助為評審考慮因素之一。此外，土木工程拓展署在將來的簡報會亦會特別提醒申請者應按實際情況，一併提交申請項目可能賺取收入及其他資助來源以支付項目開支的資料。為進一步加強有關工作，土木工程拓展署已經更新《程序指引》，在決策局／部門的意見表及諮詢委員會成員的評分表內，加強有關預算質素的評審準則，以提醒評審人員注意上述事項。</p>
	<p>(f) 加強措施，確保申請獲批的預算只會載列按相關指引屬必需的開支，並就可豁免項目的開支屬必需的情況妥善記錄有關理據。</p>	<p>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更新《程序指引》，要求秘書處加強對申請者提交資料的審查，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秘書處亦須妥善記錄相關情況。</p> <p>由於上述建議(a)至(f)項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報告刪除此部分。</p>

監察獲批項目

審計署 報告書 第2.45段	<p>審計署建議，就監察獲批的保育和有關項目，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應－</p> <p>(a) 加強措施，確保－</p> <p>(i) 獲資助機構按時提交項目成果報告，以及獲資助機構按時獲發相關提示；</p>	<p>土木工程拓展署已經更新《程序指引》，加強監察各項項目成果報告，例如列明秘書處須向多次遲交項目成果報告的獲資助機構發出警告信，以及列出秘書處何時需要向諮詢委員會報告有關個案的情況。</p>
----------------------	--	--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ii) 按照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指引，就獲資助機構多次遲交項目成果報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並向諮詢委員會報告有關個案；及</p>	
	<p>(iii) 獲批項目的視察相隔時間符合規定，並就沒有按規定的相隔時間進行視察的情況妥善記錄有關理據，以及按照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指引，按時擬備視察報告；</p>	<p>土木工程拓展署已經更新《程序指引》，引入更具彈性的視察要求，即由指定「每年一次視察」變更為「項目期內至少兩次視察」，以提升視察的成效，同時規定相關監測團隊須記錄任何不符合視察要求的情況及其理由，及須取得主管的批示，並按時擬備視察報告。</p>
	<p>(b)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決定如何處理已完成項目的項目器材，並要求獲資助機構按照相關決定處置該等項目器材；</p>	<p>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更新《程序指引》，制定處理項目資產的方式，要求獲資助機構就已完成的項目退還資產，以便根據相關規則和規例重新使用或處置項目資產。</p>
	<p>(c) 採取措施，確保按照授權框架批准項目的改動，並妥善保存向諮詢委員會匯報定期報告事項的文件記錄；及</p>	<p>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更新《程序指引》中有關批准項目改動的授權框架，而相關文件紀錄已妥善保存。</p>
	<p>(d) 就可持續大嶼辦事處人員擬備已完成項目的摘要，訂定目標時間，並採取措施，確保摘要按時交予諮詢委員會傳閱和商議。</p>	<p>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更新《程序指引》以訂明秘書處擬備完成有關摘要的目標時間，以適時交予諮詢委員會傳閱和商議。</p> <p>由於上述建議(a)至(d)項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報告刪除此部分。</p>
發放獲批資助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56 段	審計署建議，就發放資助予獲批的保育和有關項目，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應－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a) 考慮向獲資助機構就籌備展開項目提供更多協助，以期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發放首次款項；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更新《程序指引》，要求秘書處與獲資助機構溝通並提供協助，以在簽訂協議後一個月內向獲資助機構發放首筆資助。
	(b) 考慮就完成處理獲資助機構所提交的項目成果報告，訂定目標時間，並採取措施，按時完成處理；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更新《程序指引》，訂明完成處理獲資助機構所提交的項目成果報告的目標時間，並要求秘書處須按目標時間跟進。
	(c) 就要求獲資助機構在項目完成後歸還未用資助，訂定目標時間，並確保按時發出有關要求；及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更新《程序指引》，訂明獲資助機構在所有項目成果獲接納後必須退還未動用款項的目標時間，並要求秘書處跟進及確保獲資助機構在目標時間內退還有關款項。
	(d) 按照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指引，在發放中期款項前，考慮獲資助機構所持有的未用資助。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更新《程序指引》，增設機制，要求獲資助機構提交下一期的開支預測，連同實際開銷，以供發放中期款項前進行審核。 由於上述建議(a)至(d)項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報告刪除此部分。

第3部分：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

物色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

審計署 報告書 第3.10段	<p>審計署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應－</p> <p>(a) 查明獲批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數量和資助款額下降的原因，並採取措施，應對有關事宜；</p>	<p>負責獲批相關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政府部門在過去兩年因應地區發展需求而調整了推展與保育相關工程項目的優次，導致項目數量和資助款額下降。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及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已在2025年5月7日透過電郵，以及在7月16日舉行的大嶼山保育基金小型工程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會議上，呼籲各相關政府部門物色合</p>
----------------------	--	---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適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建議，並提交有潛力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土木工程拓展署將繼續積極聯繫各政府部門並協助他們提出合適項目建議。
	(b) 就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涵蓋的範圍，加快檢討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相關指引；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就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涵蓋的範圍及其優次進行檢討，並更新內部《管理小型地區改善工程的程序指引》。
	<p>(c) 提醒負責的政府部門在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方案內提供足夠資料，特別是一切所需的項目資料(例如項目目的和目標)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提供相關法定及諮詢組織對項目方案的意見；及</p> <p>(d) 考慮要求負責的政府部門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方案內載述成效目標。</p>	<p>土木工程拓展署已經更新《管理小型地區改善工程的程序指引》，要求負責政府部門在提交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建議書時，須提供足夠資料(包括相關法定及諮詢組織對項目方案的意見，以及其表現目標)。</p> <p>秘書處已於 2025 年 7 月 16 日舉行的督導委員會會議要求負責政府部門提供相關法定及諮詢組織對項目方案的意見，以及其表現目標。</p> <p>由於上述建議(a)至(d)項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報告刪除此部分。</p>

監察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3.20 段	<p>審計署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p> <p>(a) 按照相關指引規定的次數(即每季一次)，向負責的政府部門發出提交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進度和開支的報表的要求；</p> <p>(b) 採取措施，確保負責的政府部門按時提交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進度和開支的報表，並妥善備存已提交的報表；</p>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根據《管理小型地區改善工程的程序指引》，每季向負責政府部門要求提交有關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進度及開支的報表；並已經更新《管理小型地區改善工程的程序指引》，要求秘書處採取措施(如發出提示通知)以確保負責政府部門按時提交有關報表，並妥善備存已提交的報表。
------------------------	--	---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c) 持續檢視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進度，特別是完工目標日期有所延遲的項目，以期在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項目周期內適時採取措施；</p>	<p>土木工程拓展署已經更新《管理小型地區改善工程的程序指引》，要求負責政府部門向秘書處匯報項目的進度。若個別項目的完工目標日期有所延遲，負責政府部門須向秘書處報告延遲的原因，以便秘書處監察進度和提醒有關部門適時採取改善措施。</p> <p>由於上述建議(a)至(c)項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報告刪除此部分。</p>
	<p>(d) 採取措施，加強監察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開支，包括－</p> <p>(i) 就每個項目的實際工程開支與核准工程預算出現差異，向負責的政府部門查明原因；</p>	<p>土木工程拓展署已經更新《管理小型地區改善工程的程序指引》，要求負責的政府部門匯報有關差異及原因。</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報告刪除此部分。</p>
	<p>(ii) 就負責的政府部門向可持續大嶼辦事處通知關於已完成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完成結算項目的帳目和開支方面的資料，訂定目標時間；及</p>	<p>土木工程拓展署已經更新《管理小型地區改善工程的程序指引》，為提交題述資料訂明目標時間。</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報告刪除此部分。</p>
	<p>(iii) 確定該七個已完成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帳目是否已經完成結算，以期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把該等項目的核准工程預算的未用餘款，回撥至大嶼山保育基金下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預留撥款；及</p>	<p>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2025年7月16日的督導委員會會議上要求相關負責部門，盡快完成已完成項目的工程帳目結算。截至2025年9月，在七個已完成項目中，有五個已完成帳目結算及已將未用餘款回撥至大嶼山保育基金，而餘下兩個已完成項目的帳目預計將於今年年底完成結算。</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e) 採取措施，確保與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最新的進度和開支有關的一切所需資料(包括延遲完成工程和實際工程開支與核准工程預算出現差異的原因)，均在諮詢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匯報。</p>	<p>土木工程拓展署已經更新《管理小型地區改善工程的程序指引》，要求秘書處在諮詢委員會會議中匯報前述事項。秘書處亦已在2025年7月21日舉行的諮詢委員會會議中作出了相關匯報。</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報告刪除此部分。</p>
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成效檢討和其他事宜		
審計署 報告書 第3.27段	<p>審計署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p> <p>(a) 採取措施，確保簡介資料載述已完成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最新項目資料；</p>	<p>土木工程拓展署已經更新《管理小型地區改善工程的程序指引》，在負責政府部門提供相關資料後，秘書處須更新已完成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簡介資料，並上載至大嶼山保育基金網頁。</p>
	<p>(b) 考慮要求負責的政府部門就其下已完成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提供項目成效的自我評估；及</p>	<p>土木工程拓展署已經更新《管理小型地區改善工程的程序指引》，要求已完成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負責政府部門就其項目的成效提供自我評估。</p>
	<p>(c) 採取措施，確保適時更新《管理小型地區改善工程的程序指引》，以納入最新的程序。</p>	<p>土木工程拓展署已經更新《管理小型地區改善工程的程序指引》，提醒秘書處須適時更新有關指引，以納入最新的程序。</p> <p>由於上述建議(a)至(c)項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報告刪除此部分。</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4 部分：管治和其他事宜		
管治事宜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4.11 段	<p>審計署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應－</p> <p>(a) 監察諮詢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並採取措施，改善諮詢委員會非官方成員在諮詢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例如查明出席率偏低的原因，並向出席率偏低的成員發出提示，提醒他們出席會議的重要性)；</p>	<p>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採取措施，在每年年初通知諮詢委員會非官方成員會議的時間表，以便成員計劃出席。土木工程拓展署亦在 2025 年 7 月 21 日的諮詢委員會會議上提醒成員盡量出席諮詢委員會會議。此外，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更新《程序指引》，以監察非官方成員的出席率，並向出席率偏低的成員發出提示。</p>
	<p>(b) 妥善記錄向審批當局建議再度委任出席記錄偏低的諮詢委員會非官方成員的理據；</p>	<p>土木工程拓展署日後若向審批當局建議再度委任出席紀錄偏低的諮詢委員會非官方成員時，會妥善記錄相關理據。</p>
	<p>(c) 考慮就為諮詢委員會、其小組委員會和督導委員會會議擬備和發出會議文件(例如會議議程和會議記錄)予各相關成員方面的工作，訂定目標時間；</p>	<p>土木工程拓展署已經更新《程序指引》及《管理小型地區改善工程的程序指引》，訂明秘書處向相關會議成員發出題述會議文件的目標時間。</p>
	<p>(d) 把諮詢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成員在該會議上作出的利益申報和就研究項目及教育和參與項目的申請所討論的過程，記錄在為該會議擬備的討論摘要內；</p>	<p>土木工程拓展署已經更新《程序指引》，小組委員會成員的利益申報及相關項目的討論過程須記錄在小組委員會會議的討論摘要。</p>
	<p>(e) 採取措施，確保諮詢委員會(包括其小組委員會)成員所作的利益申報妥善備存；</p>	<p>土木工程拓展署確認自 2023 年起，成員作出的年度申報及就項目申請作出的利益申報紀錄已妥善保存。此外，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提醒秘書處職員須遵守《程序指引》內的相關規定。</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f) 適時向諮詢委員會(包括其小組委員會)成員發出利益申報的要求，並採取措施，確保各成員按時提交申報；及	在 2025 年 7 月 21 日舉行的諮詢委員會會議上，秘書處已提醒諮詢委員會(包括其小組委員會)成員須及時向秘書處提交利益申報。此外，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提醒秘書處職員須遵守《程序指引》內的相關規定，確保各成員按時提交申報。
	(g) 採取措施，確保在收到諮詢委員會(包括其小組委員會)成員就項目申請所作的利益申報後才發出項目撮要。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經更新《程序指引》，要求秘書處在收到成員提交其利益申報後方可發出項目撮要。 由於上述建議(a)至(g)項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報告刪除此部分。

宣傳和推廣計劃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4.15 段	<p>審計署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p> <p>(a) 進行評估(例如參與者滿意度調查)，以確定宣傳和推廣計劃是否達致其預期目標；及</p> <p>(b) 訂定時間表，以推行為大嶼山保育基金擬議的公關策略及相關措施，以期鼓勵更多申請者申請大嶼山保育基金、宣傳基金的整體品牌，並提升公眾對保育大嶼山的認知。</p>	<p>土木工程拓展署將在未來的宣傳及推廣計劃完成後進行評估，例如已安排在 2025 年第四季為有意申請的機構舉辦簡報會，並在完結後進行參與者滿意度調查。</p> <p>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制定短期、中期及長期目標的時間表。短期而言，大嶼山保育基金將在 2025 年內發布第五周年通訊，發行頻率將視乎當時的資訊量而定。與此同時，基金將舉辦年度簡報會暨經驗分享會，以促進知識及經驗分享，鼓勵有意申請的機構提交申請。為了進一步推廣申請，大嶼山保育基金將在每次簡報會及申請開放前，與付費媒體合作，在線上及線下刊登廣告和社論式廣告。</p>
------------------------	--	---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在中期規劃方面，大嶼山保育基金將逐步收集獲資助機構的數據及資料，以創建一個在線平台作為成功申請人的資源數據庫。隨著更多資源可用，大嶼山保育基金亦將舉辦網絡研討會及在線分享會，以促進知識交流。</p> <p>長遠來說，大嶼山保育基金將探索與項目合作的公眾參與計劃，例如導賞團及展覽，讓公眾親身體驗及參與大嶼山的保育工作。</p>
其他行政事宜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4.25 段	<p>審計署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應－</p> <p>(a) 加強措施，確保大嶼山保育基金網頁載列全面、準確和最新的資訊；</p> <p>(b) 考慮在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指引中，指明何種類別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資料應上載至大嶼山保育基金網頁；</p> <p>(c) 考慮為大嶼山保育基金訂立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例如績效指標)，並在該基金的網頁載列該等準則；及</p> <p>(d) 就大嶼山保育基金的推行情況進行檢討，並在進行檢討時考慮本審計報告書提出的審計署意見和建議。</p>	<p>土木工程拓展署已經更新《程序指引》，秘書處須每季檢討及按需要更新大嶼山保育基金網頁的資訊。</p> <p>土木工程拓展署已經更新《管理小型地區改善工程的程序指引》，指明須上載至大嶼山保育基金網頁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資料的類別。</p> <p>獲資助機構已在每個保育及相關項目，以及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項目層面上加入績效指標。秘書處將會每年上載相關指標至大嶼山保育基金網站。</p> <p>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就審計署的意見和建議進行檢討，並在本政府覆文中回應及報告落實建議的進度。</p> <p>由於上述建議(a)至(d)項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報告刪除此部分。</p>

**屋宇署對強制驗窗計劃的管理
落實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揀選目標樓宇以發出法定通知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20 段	<p>審計署建議屋宇署署長應 –</p> <p>(a) 把按照揀選機制 B 揀選目標樓宇以發出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的所有揀選因素納入屋宇署指引內；</p> <p>(b) 在徵求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選取樓宇委員會)通過提名名單 B 以發出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時，把屋宇署按照揀選機制 B 會考慮的所有揀選因素(包括額外因素)告知委員會；</p> <p>(c) 就那些曾有墮窗事故記錄但因過往曾被送達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而沒有按照揀選機制 B 被揀選以發出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的樓宇，記錄有關理據並告知選取樓宇委員會，以供其考慮和審批；</p> <p>(d) 把按照揀選機制 A 編製提名名單 A 供選取樓宇委員會審批以發出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的現行做法(即從未根據強制驗窗計劃／強制驗樓計劃進行檢驗／修葺的樓宇會被優先揀選)，納入屋宇署指引內；</p>	<p>(a) 屋宇署已於 2025 年 5 月把按照揀選機制 B 揀選目標樓宇的所有揀選因素納入部門指引內。</p> <p>(b) 屋宇署已於 2025 年 8 月舉行的選取樓宇委員會實體會議上，把按照揀選機制 B 會考慮的所有揀選因素(包括額外考慮因素)告知選取樓宇委員會。</p> <p>(c) 屋宇署認為揀選目標樓宇應以減低安全風險為重，同意日後如有樓宇在過去一年曾有墮窗事故，而早前送達的驗窗通知亦超過五年，不論已發出的驗窗通知是否完全獲遵辦，都應盡快納入為目標樓宇並再次獲發驗窗通知。屋宇署已在為選取樓宇委員會擬備的文件及資料中說明上述安排，並於 2025 年 8 月舉行的會議上徵得選取樓宇委員會的同意。</p> <p>(d) 屋宇署已於 2025 年 5 月把按照揀選機制 A 編製提名名單 A 供選取樓宇委員會審批以發出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即從未獲發驗窗／驗樓法定通知的樓宇會被優先揀選)的現行做法納入部門指引，讓該做法正式成為揀選準則之一。</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 63 頁 (a)及(b)段	<p>(e) 就那些按照揀選機制 A 獲較高評分但沒有被揀選以發出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的樓宇，記錄有關理據並告知選取樓宇委員會，以供其考慮和審批；</p> <p>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屋宇署－</p> <p>(a) 現時屋宇署的揀選目標樓宇以發出驗窗法定通知的做法或會側重於員工的個人經驗和專業知識，導致效果差異或人為偏差。屋宇署應不時檢討非指引的做法，將之標準化及系統化並納入部門指引內，以確保一致性；及</p> <p>(b) 為加強選取樓宇委員會在揀選目標樓宇的參與度及透明度，政府當局應考慮檢視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使其權責與職能匹配，並確保委員會在作出討論前，可透過資料文件充分掌握有關情況，以作出知情決定。同時，屋宇署應就委員會的討論作出完整紀錄，確保決策過程日後得以追溯。</p>	<p>(e) 屋宇署已在 2025 年 8 月舉行的選取樓宇委員會實體會議上，就那些按照揀選機制 A 獲較高評分但仍沒有被揀選以發出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的樓宇，記錄有關理據並告知選取樓宇委員會，以供其考慮和審批。</p> <p>(a) 請見上文有關審計署報告書第 2.20(a)至(e)段的進度。</p> <p>(b) 經屋宇署檢視後，選取樓宇委員會現時的職權範圍已充分涵蓋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各項事宜，其中包括目標樓宇的推薦及篩選，以及對既定的選取準則和計分方式作出任何認為適合的更改建議。屋宇署亦會採納經委員會充分討論而達成的意見和建議。</p> <p>為加強選取樓宇委員會在揀選目標樓宇的參與度及透明度，屋宇署已於 2025 年 8 月的會議上為選取樓宇委員會擬備的文件內，清楚說明一般揀選準則及額外考慮因素，確保選取樓宇委員會充分掌握相關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屋宇署亦已就會議討論保留整全紀錄。</p> <p>由於這項跟進行動已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20 段	<p>審計署建議屋宇署署長應－</p> <p>(f) 就樓宇墮窗事故的統計數字進行分析，以期進一步改善屋宇署就發出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的樓宇揀選機制。</p>	<p>屋宇署已於 2025 年 8 月完成對 445 宗墮窗事故的分析，大致歸納出五項主要墮窗因素或情況。結果顯示(1)樓齡達 30 年或以上及「三無大廈」的樓宇有較高的墮窗風險；(2)樓宇集群內的樓宇一般具同樣的墮窗潛在風險；(3)在雨季和颱風季節以及農曆新年前發生墮窗事故的機會率相對較高，當中有不少個案涉及不當使用窗戶；(4)個別個案在合資格人士檢驗後仍發生墮窗事故；以及(5)用作固定窗框及窗扇的鉚釘、螺絲锈蝕、鬆脫或缺漏。</p> <p>應對上述五項因素或情況的跟進行動如下－</p> <p>(1) 現行的揀選機制 A 會對樓齡較高的樓宇和「三無大廈」給予更高分數，能有效識別較高風險的樓宇進行強制驗窗計劃。屋宇署已優化揀選機制 B，將所有涉及墮窗事故並符合強制驗窗要求的樓宇納入進行強制驗窗計劃。屋宇署未來會持續收集墮窗數據並定期進行分析，按需要檢視揀選樓宇的準則及機制。</p> <p>政府會於 2026 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的草案，修訂建議會包括提升強制驗窗通知遵辦率的措施，例如提高不遵辦強制驗窗通知的定額罰款及最高罰則；對未有遵辦強制驗窗通知而導致傷亡或財物損毀的個案引入新罪行；以及針對有不合作業主妨礙業主立案法團進行檢驗、勘測或修葺以遵辦強制驗窗通知的情況，進一步加強阻嚇力。</p> <p>(2) 按現行的揀選機制 A，當屋宇署為樓宇進行評分後，若發現該較高分的樓宇屬於一個屋苑或屬</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 71 頁	<p>政府帳目委員會要求屋宇署在完成對該 295 宗墮窗事故的分析後，向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及跟進行動。</p>	<p>於一個發展項目的其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屬於同一樓宇集群的樓宇亦會被一併提名。有關做法既兼顧風險考慮亦有利業主安排檢驗及維修。</p> <p>(3) 屋宇署會持續加大力度進行公眾教育和宣傳，特別在雨季及颱風季節以及農曆新年前，加強提升業主正確使用、保養窗戶以及抹窗的意識，例如不應將窗戶用作晾曬衣物或清潔時的支撐，以及在強風天氣下應緊閉窗戶等。</p> <p>(4) 為加強監察負責驗窗合資格人士的工作，屋宇署會提高署方人員每年需要完成「成功審核」個案的目標由不少於 500 宗至 600 宗。此外，屋宇署已於 2025 年 8 月就審核時發現有違規情況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和流程完成檢討，包括訂立清晰和簡化的流程指引，向違規的合資格人士作出檢控或進行紀律處分。</p> <p>(5) 透過公眾教育和宣傳，及與負責驗窗和維修的業界人士定期舉行簡介會，提醒各持份者包括市民、合資格人士和註冊承建商須使用合適鉚釘、螺絲以固定窗框及窗扇，並作定期檢驗、維修保養及更換。</p> <p>請見上文有關審計署報告書第 2.20(f)段的進度，當中提及的 445 宗墮窗事故已包括該 295 宗事故。</p> <p>由於這項跟進行動已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 71 頁 (a)及(b)段	<p>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屋宇署－</p> <p>(a) 根據屋宇署的數據，香港在 2017 年至 2024 年期間的墮窗事故有下降趨勢，這顯示強制驗窗計劃有一定的成效。然而，令人關注的是，同期發生的墮窗事故中，有大部分的涉事樓宇未有被揀選為目標樓宇以發出驗窗法定通知，而已被發出驗窗法定通知的樓宇仍有一定數目在事故發生時未遵辦驗窗法定通知，更甚者是已遵辦驗窗法定通知的樓宇仍發生墮窗事故。此情況反映屋宇署在揀選機制、執行驗窗法定通知和監察合資格人士的環節上均有可改善的地方。政府當局除應全面檢視強制驗窗計劃的各項環節的管理外，亦須盡快修例，加強阻嚇力和執法效率；及</p> <p>(b) 除加強執法外，為實現更好的執法效果和增加社會和諧，政府當局應透過鼓勵、教育、勸導及告誡等非強制手段促使市民自覺地正確使用窗戶(包括避免將窗戶作為晾曬衣物或清潔時的支撐點，以及在強風天氣下開窗等)，以避免出現墮窗事故。</p>	<p>(a) 屋宇署一直以風險為本的原則，揀選目標樓宇發出強制驗窗法定通知。經檢視後，現行的揀選機制 A 已能夠識別較高風險的樓宇進行強制驗窗計劃。屋宇署已優化揀選機制 B，將所有涉及墮窗事故並符合強制驗窗要求的樓宇納入進行強制驗窗計劃。為加強監察負責驗窗合資格人士的工作，屋宇署會提高署方人員每年需要完成「成功審核」個案的目標由不少於 500 宗至 600 宗，及持續收集墮窗數據並定期進行分析，按需要檢視選樓的準則及機制。另外，政府會於 2026 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建築物條例》的草案，修訂建議會包括提升強制驗窗通知遵辦率的措施，例如提高不遵辦強制驗窗通知的定額罰款及最高罰則；對未有遵辦強制驗窗通知而導致傷亡或財物損毀的個案引入新罪行；以及針對有不合作業主妨礙業主立案法團進行檢驗、勘測或修葺以遵辦強制驗窗通知的情況，進一步加強阻嚇力。</p> <p>(b) 屋宇署會繼續加大力度進行公眾教育和宣傳，特別在雨季及颱風季節以及農曆新年前，加強提升業主正確使用、保養窗戶以及抹窗的意識，例如不應將窗戶用作晾曬衣物或清潔時的支撐，以及在強風天氣下應緊閉窗戶等。</p> <p>由於這項跟進行動已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20 段	<p>審計署建議屋宇署署長應－</p> <p>(g) 加強監察獲委聘發出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的顧問的工作表現，並採取措施，確保顧問按時完成獲委派的工作和達成有關顧問合約的工作目標。</p>	<p>屋宇署已採取下列措施加強管理及監察顧問的工作－</p> <p>(i) 屋宇署已於 2025 年 5 月將發出催辦信及警告信的準則納入屋宇署部門指引內，並於 7 月進一步優化有關指引，包括在每月的進度會議上，若顧問未能如期呈交報告及文件，屋宇署會向顧問發出催辦信，以提醒尚未呈交的報告及文件，並按情況要求修訂提交時間表以作進一步監察。如顧問仍未能按修訂的日期完成工作，將向他們發出警告信，並會安排面見顧問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要求提交具體措施改善表現及加快跟進未完成事項；</p> <p>(ii) 屋宇署會進一步優化顧問監察系統，包括優化樓宇狀況資訊系統，記錄每幢目標樓宇的目標完成日期，並透過系統按時向顧問發送待辦事項提醒電郵，相關系統提升工作會於 2025 年年底前完成；</p> <p>(iii) 屋宇署正探討優化顧問公司的表現評核機制，並預計 2025 年年底完成檢討，包括進一步明確表現評核的準則和程序，當中會將表現評分與被發出催辦信和警告信多寡掛鈎，並考慮引入賞罰機制，例如在日後招標分析顧問合約技術建議書時，提高顧問過往表現評核分數所佔的百分比，借此鼓勵顧問維持良好表現以提升日後中標機會；及</p> <p>(iv) 屋宇署亦會繼續透過精簡程序和提升部門的資訊科技系統，便利署方人員監察顧問工作中關鍵工序(包括呈交案頭研究</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 77 頁	<p>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屋宇署考慮梳理外判予顧問的行政工作內容，將之簡化及標準化，並透過提升部門的資訊科技系統，以逐步減少把該等工作外判，甚至由現有員工吸納，以提高成本效益及減少對外判的依賴。</p>	<p>報告及法定通知擬稿)的進度，適時提醒及敦促顧問採取相應措施，確保工作能按時完成及符合合約的要求。</p> <p>請見上文有關審計署報告書第 2.20(g)段的進度。</p>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25 段	<p>審計署建議屋宇署署長應加強推廣自願驗窗，並鼓勵業主主動進行適時和所需的窗戶修葺。</p>	<p>屋宇署會多管齊下，推動業主自願驗樓驗窗的工作，包括(i)加強宣傳活動，例如推廣流動應用程式「窗安無事」及屋宇署網上聊天機械人，出動流動指揮車宣傳「窗安無事」和驗窗工作，以及舉辦簡介會，向公眾介紹強制驗窗計劃；(ii)與香港房屋協會合作，推廣自願樓宇評審計劃，包括採取獎勵措施，鼓勵業主參與早鳥計劃，豁免其樓宇認證費用；以及(iii)為自願驗窗及修葺的業主作出表揚，進一步推動自願驗窗及修葺工作。</p> <p>此外，由發展局成立的多方協作平台(成員包括屋宇署、市區重建局和民政事務總署等)於 2025 年 9 月初舉行的會議上，檢視了現時地區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的成效，同時適時修訂宣傳重點與內容，並加強與持份者的合作，包括與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合作，透過持牌物業管理公司協助業主制定維修手冊及預防性維修保養計劃，以鼓勵業主無需等待屋宇署發出驗窗通知自行定期驗樓及驗窗，以及進行所需維修。</p> <p>由於這項跟進行動已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3 部分：跟進法定通知的行動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3.11 段	<p>審計署建議屋宇署署長應－</p> <p>(a) 密切監察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的遵從情況，並就未獲遵從的個案(特別是曾發生墮窗事故的個案)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p> <p>(b) 鑑於就樓宇公用部分窗戶的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的未獲遵從比率相對較高，探討措施，以便利有關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或業主進行訂明檢驗及／或訂明修葺；</p>	<p>(a) 屋宇署正開發「法定命令和警告信個案管理與報告平台」(「個案管理與報告平台」)，其功能包括自動化編製要求業主或負責人處理僭建物或跟進強制驗樓／驗窗法定通知的警告信，平台已於 2025 年第三季進行測試，並將於 2025 年年底前推出應用。</p> <p>(b) 發展局於 2023 年第三季成立多方協作平台，成員包括屋宇署、市區重建局、民政事務總署等，協調適切的支援工作，包括透過民政事務總署組織業主成立法團，以協助業主遵辦強制驗窗通知。屋宇署已於 2025 年 9 月進一步豐富由民政事務總署定期舉辦的「大廈管理中央平台」簡介會有關強制驗窗計劃的內容，包括加入更多關於流動應用程式「窗安無事」、屋宇署網上聊天機械人、窗戶檢驗及一般修葺費用等資訊。屋宇署會繼續透過簡介會向市民講解有關強制驗窗計劃的內容，協助法團或大廈業主開展訂明檢驗及／或訂明修葺。同時，就需要的個案，屋宇署會派出駐署社工支援服務隊向有關業主／佔用人提供適切協助。</p> <p>由於這項跟進行動已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c) 根據屋宇署指引中訂明的目標時間，按時就未獲遵從的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向有關業主發出警告信和定額罰款通知書；及</p>	<p>(c) 屋宇署會繼續透過三個級別的進度監察委員會密切監察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的遵從情況，包括在組別進度監察會議內定期監察跟進行動的進展，並提醒署方人員及時跟進未遵辦的個案，並適時將複雜個案上報至高層處理。此外，屋宇署將會進一步加強樓宇狀況資訊系統的功能，包括適時提醒人員依時發出警告信、定額罰款通知書和提出檢控，相關系統提升工作會於2025年年底前完成。</p>
	<p>(d) 根據屋宇署指引，視乎情況，把未繳款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個案轉介予法庭。</p>	<p>(d)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確實有助提升法定通知的遵辦率。但單獨將未繳款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個案轉介予法庭追交罰款(即向有關業主追收定額罰款1,500元及額外法定罰款300元)，未必能進一步提高法定通知的遵辦情況。因此，在善用資源及簡化程序的前提下，屋宇署已於2025年7月選取個案試行優化檢控策略，要求法庭同時一併考慮該業主有未繳款的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情況，讓法庭考慮是否加重罰則，以提升懲戒成效。</p> <p>由於這項跟進行動已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審計署 報告書 第3.19段	<p>審計署建議屋宇署署長應－</p> <p>(a) 加強把未獲遵從的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轉介予快速檢控小組以採取檢控行動，並提醒屋宇署人員遵從相關指引；及</p>	<p>(a) 屋宇署已在2025年5月制訂指引，就定額罰款通知書送達後無正面回應及仍未有遵辦法定通知的個案，於定額罰款通知書限期起計一個月內向有關業主發出警告信。若業主仍未有作出正</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b) 就已被定罪的未獲遵從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的個案，密切監察其遵從情況，並就持續未獲遵從的個案採取進一步檢控行動。</p>	<p>面回應，屋宇署會於發出警告信後三個月轉介予快速檢控小組跟進。</p> <p>(b) 屋宇署已在 2025 年 5 月就上述已被定罪個案的跟進措施及第二次檢控的時限制訂指引。對於已被定罪的個案，屋宇署會於檢控結果發出後向業主發出警告信，若三個月後仍未獲業主正面回應，便會轉介快速檢控小組作第二次檢控(有正面回應的個案則不在此限)。</p> <p>由於這項跟進行動已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第 4 部分：監察合資格人士及其他事宜

<p>審計署 報告書 第 4.20 段</p>	<p>審計署建議屋宇署署長應－</p> <p>(a) 適時就修訂有關須在獲委任日期後七天內向屋宇署呈交委任合資格人士通知的法律規定的可行性進行檢討，以期與跟業界議訂的現行做法一致；</p> <p>(b) 加強監察合資格人士呈交強制驗窗計劃文件的情況，並採取措施，確保合資格人士遵從法定呈交文件期限(例如向違規的合資格人士發出催辦信或警告信)；</p>	<p>(a) 屋宇署會於 2026 年上半年修訂《建築物條例》時，同時建議修訂相關規例，以使法例與現行做法一致。</p> <p>(b) 為確保合資格人士按時呈交文件，屋宇署會於 2025 年年底完成提升電子提交文件系統，系統會自動就所有未有按法定時限提交的強制驗窗計劃文件(不論有否獲選中作審查)的合資格人士直接發出警告信。另外，署方會考慮在屋宇署網頁上載依時呈交強制驗窗計劃文件的合資格人士名單，以增加透明度和鼓勵合資格人士依時呈交文件。</p>
---------------------------------	---	--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c) 持續檢視就合資格人士呈交的強制驗窗計劃文件進行審核的成功率，並探討措施，提高成功率；</p>	<p>(c) 為加強監察負責驗窗合資格人士的工作，屋宇署會提高署方人員每年需要完成「成功審核」個案的目標由不少於 500 宗至 600 宗。另外，為了提高實地審核工作的成功率，屋宇署在 2025 年 3 月已修訂相關邀請函件，旨在讓業主明白，屋宇署人員進行實地審核，不但可以確保其窗戶安全，當發現其所委聘的合資格人士所進行的檢驗及修葺未能符合強制驗窗計劃的要求時，亦會要求合資格人士作出修正，保障業主作為消費者的權益。此外，屋宇署會於 2025 年年底在邀請函件中提供二維碼，讓業主可以直接在網上預約實地審核，無需再如以往般要致電署方才能預約實地審核，利便業主安排時間。政府亦正就 2026 年上半年修訂《建築物條例》進行法律草擬工作，當中包括加強署方人員入屋進行實地審核的權力。</p>
	<p>(d) 考慮修訂有關完成審核工作的目標期限以反映屋宇署監察完成審核工作的現行做法（即顧及由收到合資格人士呈交文件至完成審核所需時間）；</p>	<p>(d) 屋宇署已於 2025 年 5 月修訂有關完成審核工作的目標期限的指引，以反映屋宇署監察完成審核工作的現行做法。</p> <p>由於這項跟進行動已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e) 採取措施，按照屋宇署指引，按時完成強制驗窗計劃文件的審核工作；</p>	<p>(e) 屋宇署已於 2025 年 7 月為署方人員提供指引，並於定期組別會議上提醒署方人員適時完成審核工作。屋宇署正提升樓宇狀況資訊系統，以適時提示署方人員按時完成審核工作，包括在發現有違規情況時向合資格人士發出警告信，相關系統提升工作會於 2025 年年底前完成。</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f) 按照屋宇署指引，就審核強制驗窗計劃文件時發現的違規情況按時採取跟進行動(包括向有關合資格人士發出催辦信和警告信)；</p>	<p>(f) 屋宇署已於 2025 年 8 月就審核時發現有違規情況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和流程完成檢討，並會向違規的合資格人士直接發出警告信，亦已修訂相關指引，如發現有重覆違規的情況，署方會考慮進行紀律處分。</p> <p>由於這項跟進行動已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g)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確定墮窗事故的詳情(例如發生墮窗事故的確實單位和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的遵從情況)，以期採取所需跟進行動(例如對有關合資格人士作出全面調查)；</p> <p>(h) 就對已遵從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的墮窗個案的有關合資格人士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備存完整記錄(包括沒有對有關合資格人士作出全面調查的理據)；及</p>	<p>(g)及(h)</p> <p>屋宇署和香港警務處同意進一步強化雙方溝通機制。自 2025 年 5 月起，警方會透過屋宇署的 24 小時熱線向署方通報所有墮窗事故。此外，屋宇署會每日檢索媒體報道以收集墮窗事故的資料，更主動搜集及加強跟進墮窗事故，包括盡快與相關單位例如業主立案法團、物業管理公司等聯絡和了解情況。</p> <p>屋宇署亦已在 2025 年 6 月制定跟進墮窗個案的流程及事故報告標準範本，並納入屋宇署部門指引內，要求署方人員將調查結果上傳至部門樓宇狀況資訊系統，以備存完整記錄，進一步協助日後分析墮窗事件。</p> <p>由於這項跟進行動已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i) 採取措施，進一步推廣以電子方式呈交強制驗窗計劃文件。</p>	<p>(i) 為向公眾推廣以電子方式呈交文件，屋宇署編製了一系列快速使用指南(包括系統要求、電子表格的主要特點、在電子表格附加檔案的教學等)，並列於屋宇署網站的電子表格旁，利便使用者。電子表格採用可輸入資料的檔案格式，方便網上／離線填寫及記錄之用。使用者可使用電腦填寫電子表格，並附加證明文件</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如適用)，完成網上呈交文件的程序。使用者亦可使用手機版本的電子表格。</p> <p>除在網頁上提供詳細電子表格使用指南外，為進一步鼓勵合資格人士使用電子提交文件系統呈交強制驗窗計劃文件，屋宇署已於 2025 年 6 月為合資格人士舉行簡介會，向合資格人士加強介紹及鼓勵他們使用電子提交文件系統呈交強制驗窗計劃文件。同時，屋宇署亦會以問卷方式了解合資格人士使用的情況及不使用原因，以便日後作出合適的系統優化，從而提升使用率。有關簡介會將會持續進行。</p> <p>由於這項跟進行動已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4.36 段	<p>審計署建議屋宇署署長應－</p> <p>(a) 加強樓宇狀況資訊系統內強制驗窗計劃相關資料的記錄保存工作，以期確保有關記錄準確完整並適時更新；</p> <p>(b) 採取措施，確保樓宇狀況資訊系統準確記錄屋宇署就強制驗窗計劃文件的審核結果；</p> <p>(c) 考慮提升樓宇狀況資訊系統和編制管理資料，以便利屋宇署推行強制驗窗計劃的工作；</p>	<p>(a)及(b)</p> <p>屋宇署會加強對署內人員使用樓宇狀況資訊系統的培訓，並已於 2025 年 9 月進行新一輪培訓，確保適時準確地在系統記錄數據，並會繼續檢視有關系統，確保與強制驗窗計劃呈交文件有關的重要記錄得以正確及適時地輸入系統。有關培訓亦會持續進行。</p> <p>由於這項跟進行動已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c) 樓宇狀況資訊系統提升工程會於 2025 年年底完成。</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d) 持續檢視擬發出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所揀選的目標樓宇數目，並為計劃制訂長遠策略(舉例來說，在推行計劃時進一步發展和善用“新質生產力”，例如運用人工智能)；</p>	<p>(d) 屋宇署會緊貼先進科技，持續檢討強制驗窗計劃的推行情況，包括樓宇揀選機制的揀選準則及每年目標樓宇的數目，以及探討研發人工智能系統，從而更有效率地處理合資格人士就強制驗窗計劃呈交的相關表格。屋宇署亦會繼續加強宣傳活動，透過不同途徑(例如巡迴展覽、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及廣告等)推廣「窗安無事」流動應用程式及網站聊天機械人，並會不時根據使用者意見檢視系統。</p> <p>為加強運用大數據，屋宇署已於2025年7月初步試行運用二維地理儀表圖，將數據可視化，以地圖形式顯示全港樓宇的樓齡、類別、曾經或正進行的執法工作，以及墮窗事故記錄等資料。透過將樓宇揀選機制準則加入有關系統，以便利從龐大的數據中快速提取有用的資訊，協助署方更有系統地分析樓宇狀況和樓宇評分的大型數據集的趨勢和異常情況，提升揀選強制驗窗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目標樓宇的效率。</p> <p>由於這項跟進行動已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e) 加強推廣和宣傳活動，鼓勵更多用戶下載和使用“窗安無事”流動應用程式；及</p> <p>(f) 持續檢視從“窗安無事”流動應用程式和屋宇署網站上的聊天機械人(即“阿標”)收到的用戶意見，以期提升網上服務以更切合用戶需要。</p>	<p>(e)及(f)</p> <p>屋宇署已加強推廣和宣傳活動，於2025年9月進一步豐富由民政事務總署定期舉辦的「大廈管理中央平台」簡介會有關強制驗窗計劃的內容，包括加入更多關於流動應用程式「窗安無事」和屋宇署網上聊天機械人，以鼓勵更多用戶下載和使用。屋宇署亦會持續檢視相關流動應用</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程式並進行更新，例如考慮將「窗安無事」流動應用程式更新為在線服務，以吸引更多市民使用。</p> <p>由於這項跟進行動已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
落實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段落 編號	審audit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運輸及物流局和海事處管理的培訓計劃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13 段	<p>審計署建議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應－</p> <p>(a) 加快處理申請，並加強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費用發還計劃）的推廣工作，以提升申請人對該計劃相關規定的認識；</p>	<p>運輸及物流局在 2025 年 3 月推出新的電子申請系統，以提升處理費用發還計劃的效率及準確性。自系統推出以來，所有申請個案一般會在約五至六個星期內完成。運輸及物流局會繼續定期監察電子平台的有效性。</p> <p>此外，運輸及物流局已更新計劃的申請表格，詳列計劃的規定，並透過舉辦課程／考試的機構推廣相關規定。</p> <p>由於這事項的跟進行動已完成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b) 調查第 2.6(a)段所述的個案和採取相應的改善措施；</p>	<p>運輸及物流局已完成調查第 2.6(a)段所述的個案。申請人已按運輸及物流局的書面要求在 2025 年 7 月 25 日向政府歸還多收的 3,640 元款項。</p> <p>運輸及物流局及海事處已設立機制，就同時涵蓋的課程／考試費用發還申請進行互相比對核實，以確保沒有雙重資助的情況。</p> <p>由於這事項的跟進行動已完成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c) 迅速採取跟進行動，就持續進修基金與費用發還計劃(航空)同時涵蓋的課程／考試，進行與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比對核實的工作；</p>	<p>運輸及物流局及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已設立機制，就費用發還計劃(航空)及持續進修基金同時涵蓋的課程費用發還申請作互相比對核實，並確認沒有雙重資助的情況。此項相互核查機制將適用於所有相關申請。</p> <p>由於這事項的跟進行動已完成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d) 查明費用發還計劃下接獲涉及部分經核准的課程／考試的申請宗數偏低的原因；</p>	<p>運輸及物流局知悉部分經核准課程／考試的申請人數相對較少，個別課程／考試的申請數目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業界最新發展情況、有關專業知識和技能對修讀人士的工作升遷影響、修讀課程所需的時間等，而不是由單一因素所決定，故不能一概而論。</p> <p>運輸及物流局已於 2025 年 6 月為費用發還計劃(海運)推出覆檢機制，定期檢視課程提供者／考試機構申請較少的個別課程／考試。現時刊載在計劃下的課程／考試的有效期訂為三年，以作定期檢視，確保課程／考試能夠符合海運業的當前發展。至於費用發還計劃(航空)方面，運輸及物流局將於 2026 年上半年完善其覆檢機制和監管措施，並與課程提供者／考試機構了解個別課程／考試申請較少的原因。</p>
	<p>(e) 加快推行覆檢機制，以期記錄費用發還計劃下經核准課程／考試的質素，並聚焦於 2022 年 6 月後獲核准而有效期即將屆滿的航空業課程／考試；及</p> <p>(f) 就加強監管措施制定推行計劃，並將其納入費用發還計劃(航空)的處理指引。</p>	<p>運輸及物流局將完善費用發還計劃(航空)的覆檢機制和監管措施，並會在 2026 年第一季舉行的會議上尋求人力培訓三方專責小組(航空)(三方專責小組)的批准。完善後的覆檢機制和監管措施將納入費用發還計劃(航空)的處理指引，並於 2026 年第二季開始實施。</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23 段	<p>審計署建議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應－</p> <p>(a) 考慮改善實習職位表的陳述方式，顯示可供申請的實習職位，以期方便學生申請海運和航空業實習計劃下的實習職位；</p>	<p>從 2025 年第二季開始，運輸及物流局已採用了更方便用戶使用的介面，以 Excel 電子表格形式顯示可供申請的實習職位。</p> <p>由於這事項的跟進行動已完成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b) 提高中六離校生在海運和航空業實習計劃的參與率，以期讓他們及早了解海運及航空業；</p>	<p>運輸及物流局將在 2026 年第一季起加強向中六離校生推廣海運和航空業實習計劃，例如安排學校講座。</p> <p>運輸及物流局亦將邀請香港機場管理局在其宣傳活動中向學生介紹航空業實習計劃。</p>
	<p>(c) 就每名實習生在同一參與計劃的公司實習時，只能獲海運和航空業實習計劃資助一次的新聘用安排，密切監察其執行情況，並評估其成效；及</p>	<p>審計署建議的聘用安排已經實施，運輸及物流局會持續監察有關安排，並在發放資助前核對實習生在資料庫中的香港身份證號碼，以確定每名實習生在同一參與公司實習時，只會獲一次資助。</p> <p>由於這事項的跟進行動已完成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d) 確保客觀地收集評估報告表的結果，以及留意海運和航空業實習計劃實習生給予負面意見的數目和百分率，按需要調查背後原因和採取跟進行動。</p>	<p>運輸及物流局將探討客觀收集評估的方法，以及將由 2026 年第一季開始密切監察實習生給予負面意見的數量和百分率。</p>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30 段	<p>審計署建議運輸及物流局局長聯同海事處處長－</p> <p>(a) 就海事處人員運用酌情權批准各項航海培訓計劃下的逾期申請，訂明適用情況和相關程序；</p>	<p>海事處已修訂處理航海訓練獎勵計劃申請的程序，以涵蓋特殊申請的處理。修訂內容概述了海事處人員在處理此類申請時可酌情決定的具</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體情況。修訂後的程序現已納入國際標準化組織程序手冊。</p> <p>海事處亦已完成檢視處理本地船舶業訓練獎勵計劃和本地船舶能力提升計劃的相關程序。鑑於目前程序可有效處理各種情況，故無需作任何修正。</p> <p>由於這事項的跟進行動已完成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b) 考慮於資料輸入過程中加入監督檢查，確保各項航海培訓計劃的資料準確；</p>	<p>海事處已修訂處理本地船舶業訓練獎勵計劃、本地船舶能力提升計劃，以及航海訓練獎勵計劃申請的程序，以涵蓋額外數據核實程序。修訂後的程序現已納入國際標準化組織程序手冊。</p> <p>由於這事項的跟進行動已完成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c) 就本地船舶業訓練獎勵計劃已取消的轉工限制，更新相關申請表格和海事處的網站資訊；及</p>	<p>海事處已於 2025 年 4 月更新了申請表(MD 699)和網頁，刪除了轉工限制。</p> <p>由於這事項的跟進行動已完成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d) 採取措施，提高航海訓練獎勵計劃及本地船舶業訓練獎勵計劃其後階段的參與率。</p>	<p>海事處會加強向認可培訓學院／大學的學生推廣航海訓練獎勵計劃，例如透過安排職業講座，教育及職業博覽。</p> <p>海事處已經邀請本地大型船公司鼓勵其新聘用的船員參與本地船舶業訓練獎勵計劃。</p> <p>由於這事項的跟進行動已完成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3 部分：非政府機構管理人管理的培訓計劃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3.9 段	審計署建議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應參考第 3.7 段所述的審查結果，正式明文訂立現有的行政安排，並考慮與該六項培訓計劃的相關管理人簽立合約協議。	運輸及物流局將在 2025 年第四季正式落實現有的行政安排，並與相關計劃的管理機構簽訂合約協議或諒解備忘錄，以改善計劃管理。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3.14 段	審計署建議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應考慮在與相關管理人簽立的合約協議或諒解備忘錄中，加入／更新維護國家安全的條款，以採取額外措施，維護國家安全。	運輸及物流局將在 2025 年第四季與相關管理機構簽訂的諒解備忘錄或合約協議中加入條款，提醒他們在各自計劃的申請表中納入／更新維護國家安全的相關條款。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3.21 段	<p>審計署建議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應－</p> <p>(a) 與相關管理人協商，採取措施以提高船舶維修訓練獎勵計劃、飛機維修專門課程部分學費退還計劃、海外交流學生資助計劃和航空營運培訓獎勵計劃的參與率，並確保航空營運培訓獎勵計劃的受惠人遵守有關就業規定；</p>	<p>運輸及物流局已要求相關管理人透過不同渠道宣傳計劃及加強提供相關行業的資訊，讓更多公眾人士了解計劃及有志人士參與計劃。運輸及物流局將繼續關注參與情況並在必要時要求相關管理人採取措施提高參與率，例如更明確及清晰地介紹船舶維修的工作前景和晉升階梯，以及參與此項計劃所獲得的專業技能。</p> <p>運輸及物流局亦會與航空營運培訓獎勵計劃的相關管理機構合作，以確保受惠人滿足就業要求。</p> <p>由於這事項的跟進行動已完成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b) 就海運業的獎學金計劃，加強運輸及物流局對獎學金得獎人就業情況的監察工作，並與管理人跟進就核實得獎人履行就業規定所提出的補救措施；	運輸及物流局將與相關管理機構合作，監察和跟進獎學金得主的就業情況，並會加強監察措施，在 2025 年第四季與管理機構簽署諒解備忘錄時加入相關措施。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c) 就航空業的獎學金計劃，確保在收到獎學金得獎人的承諾書後才批准向管理人發放款項，並要求管理人提交所有得獎人的就業資料，確保獎學金的相關規定獲得履行；	從 2026 年第一季開始，運輸及物流局將在批准款項發放前收集所有獎學金得獎人的承諾書，並要求管理機構提供所有獲獎者的詳細就業資料，以確保獎學金獲獎者符合領取獎學金的相關規定。
	(d) 檢討與四項海運業的獎學金計劃相關的合約協議所涉的收支帳目規定；及	運輸及物流局將審視四個海事獎學金計劃設立收支帳戶的必要性，並考慮將有關要求納入 2025 年第四季簽署的相關諒解備忘錄或合約協議中。
	(e) 確保智慧及綠色物流專業培訓計劃的管理人按相關合約協議的規定，適時提交收支資料。	運輸及物流局將密切跟進相關合約條款，確保智慧及綠色物流專業培訓計劃的管理人適時提交收支資料。

第 4 部分：在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下推行的推廣措施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4.12 段	<p>審計署建議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346 1208 862 1298">(i) 考慮就審批海運推廣計劃撥款申請的處理時間設定目標； <li data-bbox="346 1343 862 1432">(ii) 考慮向主辦機構發出載有全部通用撥款規定的指引； <li data-bbox="346 1477 862 1567">(iii) 採取措施，確保主辦機構適時提交已完成計劃的評估報告； <li data-bbox="346 1612 862 1702">(iv) 加強對推廣計劃所涉開支的財務管制和審批工作； <li data-bbox="346 1747 862 1882">(v) 確保主辦機構在評估報告中匯報所有資料要項，以及當實際參與人數未達預期時提供箇中原因； 	<p>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網站已於 2025 年 6 月起提供申請指南，詳列資助要求，並為每個類別及選定的個別項目設定上限，以及各項成效，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報告、在宣傳品上展示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標誌、參與人數及參與者的反饋，以評估活動的成效。</p> <p>為方便申請人遵守有關要求，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網站已提供了用於記錄專案報價和報告評估的範本。</p> <p>運輸及物流局已更新內部審批指引，設定兩個月內完成審批的目標，並就審批工作(包括推廣計劃所涉開支的財務管制、計劃的涵蓋範疇和成效等)訂定更清晰明確的指引，同時已提醒運輸及物流局人員遵守有關指引。</p>
------------------------	---	--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vi) 確保各項計劃盡量在所有宣傳物品上展示培訓基金的標誌；及</p> <p>(vii) 在審批申請時，檢視各項計劃的涵蓋範疇和成效，以期通過更聚焦的推廣策略，接觸更多年輕人。</p>	<p>由於這事項的跟進行動已完成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第 5 部分：未來路向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5.7 段	審計署建議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應考慮在管制人員報告加入表現指標(例如受惠人數)，以量化海運、航空和物流業在人力資源發展所得的效益。	運輸及物流局正考慮在 2026-27 年度管制人員報告為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制訂績效指標，例如費用發還計劃的新增課程／考試數目、各個實習計劃下舉辦活動的參與人數、其他計劃的受惠人數等，以評估該基金在海運、航空及物流人才培訓的成效。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5.11 段	審計署建議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應加快推行款項發放資訊系統，並探討擴展該系統至培訓基金下其他計劃的可行性。	<p>款項發放資訊系統已於 2025 年 3 月 20 日推出，涵蓋費用發還計劃。運輸及物流局會繼續研究將系統擴展至其他計劃的可行性。</p> <p>由於這事項的跟進行動已完成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5.17 段	審計署建議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應參考實際所得的經驗和本報告書所載的審計署意見，定期檢視培訓基金的使用情況和微調其執行細節。	<p>運輸及物流局會透過與人力發展委員會及三方專責小組的會議，定期檢討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並在將來的審核時，參考審計署的建議及管理基金時所獲得的實際經驗。</p> <p>由於這事項的跟進行動已完成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街道潔淨服務
落實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監察提供服務的情況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20(a) 段 及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 120 頁 第(a)段	<p>審計署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應加強查核承辦商提交的每日值勤記錄，並向提交不準確記錄的承辦商採取跟進行動。</p> <p>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食環署探討就鼓勵承辦商採用電子值勤管理系統而可採用的措施，以準確記錄工人的值勤情況，並利便食環署作出查核。</p>	<p>食環署已檢討和更新相關指引和工作流程，並會監察承辦商遵守及執行相關指引的情況。如發現承辦商提交的資料不準確，食環署會採取跟進行動，包括發出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及失責通知書，並扣減服務月費。</p> <p>食環署現正探討加強應用資訊科技系統，以提升服務效率和監察，並計劃於一年內推行以電子方式提交值勤記錄。新系統將設有自動檢查功能，以核實每日值勤紀錄的準確性，加強管理效能。</p>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20 (b)段	<p>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採取措施，改善就外判街道潔淨服務進行自律質素巡查方面遵從規定的情況，如未有遵從，須記錄原因。</p>	<p>食環署已檢討和更新相關指引和工作流程，包括明確規定前線人員將自律質素巡查的報告提交予督導人員審閱，並將監察其遵守及執行情況，以更有效地監管街道潔淨承辦商的服務表現。</p> <p>食環署現正探討加強應用資訊科技系統，以提升服務效率和監察，並計劃於一年內推行以電子方式提交相關的巡查報告，以便利相關記錄的提交、儲存及檢查。新系統會適時提示前線人員安排自律質素巡查，如有不遵從的情況會向各督導人員發出訊息。</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20(c) 段 及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 120 頁、 120 頁 第(b)及 (c)段、 121 頁和 124 頁 第(a)段</p>	<p>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加強措施，監察食環署指引內就外判街道潔淨服務監察巡查所訂的頻次和涵蓋範圍，以及食環署指引內就相關監察巡查報告所訂的提交和審閱規定的遵從情況(例如運用資訊科技系統利便食環署人員遵從相關規定和進行監察工作)。</p> <p>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食環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監察巡查工作方面善用資訊科技系統，並擴展網絡攝錄機的應用及積極引入其他科技裝置協助監察街道的衛生情況，以利便人員遵從署方指引內的相關巡查規定及減低巡查人手短缺問題對監察工作造成影響； - 促使承辦商以電子方式提交工作計劃和報告，以及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運用資訊科技處理監察外判和內部街道潔淨服務的文件； - 採取措施，確保轄下人員遵從外判街道潔淨服務的巡查、監察和匯報工作的要求和規定；及 - 向委員會匯報其推展上述資訊項目的進度。 <p>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環境及生態局提供政策支援，加快食環署在推動電子化方面的工作，以提升部門的工作效率及監察服務的質素。</p>	<p>食環署已檢討和更新相關指引和工作流程，並將監察其遵守及執行情況，以更有效地監管街道潔淨承辦商的服務表現。</p> <p>食環署的合約管理系統已設有機制監察巡查頻次和涵蓋範圍，並會每月自動以電郵方式向管理人員提供管理報告，以便管理人員及早介入和跟進。</p> <p>此外，食環署計劃於一年內將安裝網絡攝錄機的地點由現時的 500 多個大幅增加至逾 1 500 個，亦正研究可否利用網絡攝錄機協助巡查人員檢視承辦商的表現。</p> <p>在環境及生態局的政策支持下，食環署計劃於一年內完成資訊科技系統升級，全面推行以電子方式提交工作計劃和各式巡查報告，以便利相關紀錄的提交、儲存及檢查。此外，新系統會提示督導人員安排不同性質的巡查，如有不遵從的情況會向各督導人員發出提示。</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20(d) 及(e)段	<p>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採取措施，改善向承辦商發出警告信和失責通知書的適時程度；及 - 應檢視食環署關於向承辦商發出警告信和失責通知書的時限方面的指引，以加強監察發出相關文件的適時程度。 	<p>食環署已檢討和更新相關指引和工作流程，並會持續監察有關指引和工作流程的執行情況。新指引清楚指示警告信或失責通知書須在決定發出有關信件的七個工作日內發出，而複雜個案調查時間則將另行標明，讓前線人員能有足夠時間完成調查及記錄工作。此外，在決定發出警告信或失責通知書的當天，衛生督察須以電話通知承辦商並作紀錄，讓對方盡快採取補救措施，避免同類情況再次發生。食環署亦會改善現有的合約管理系統，以記錄警告信或失責通知書的寄出日期。</p> <p>由於這事項的跟進行動已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20(f)段 及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 118 頁、 第 118 頁 第(a)及 (b)段	<p>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檢視食環署於日後標書評審工作中關於承辦商過往服務表現的措施的效果，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p> <p>政府帳目委員建議食環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承辦商就上述扣分紀錄和過往服務表現紀錄所佔的技術評分，以及街道潔淨服務合約標書評審機制下所採用的價格評分和技術評分的比重是否有調整的空間； - 檢討失責通知書及扣減服務月費的措施能否有效遏止承辦商的不當行為，探討進一步措施以提高對承辦商服務表現的監察效果；及 - 向委員會匯報以上承辦商表現評審機制的檢討結果。 	<p>食環署現正檢視現行的標書評審機制，包括考慮在標準評分制度框架下，調高過往服務表現紀錄在評分中的比重，並研究引入失責通知書累進制計算機制，以增加重複違規對往後投標結果的影響。食環署預計在本年第四季完成相關檢討。</p> <p>至於價格評分和技術評分的比重，現行制度下價格與技術評分各佔 50%。如進一步調高技術得分比重，價格評分將相應減少，會導致合約價上升。食環署會考慮是否有需要調整有關比例以作出適當平衡。</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38(a) 及(b)段	<p>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措施，監察內部街道清掃服務所計劃頻次的遵從情況，並就工人缺勤而為有關地段進行的工作備存文件記錄；及 - 加強措施，監察內部街道清洗服務的經核准工作計劃的遵從情況。 	<p>食環署已檢討和更新相關指引和工作流程，包括在需要臨時更改工作安排的情況下，前線督導人員須得到上級許可及作妥善紀錄。署方會持續監察有關指引和工作流程的執行情況。</p> <p>由於這事項的跟進行動已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38 (c)段 及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 124 頁 第(a)段	<p>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加強措施，監察食環署指引內就內部街道潔淨服務監察巡查所訂的頻次和涵蓋範圍，以及食環署指引內就相關監察巡查報告所訂的提交和審閱規定的遵從情況，並改善就內部街道潔淨服務製備和審閱正式巡查報告的程序(例如運用資訊科技系統利便食環署人員遵從相關規定、製備報告和進行監察工作)。</p> <p>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食環署採取措施，確保轄下人員遵從內部街道潔淨服務的巡查、監察和匯報工作的要求和規定。</p>	<p>食環署已檢討並更新相關的指引及工作流程和改進潔淨服務及防治蟲鼠電子管理系統，並會監察其遵守及執行情況，以更有效地監管員工提供街道潔淨服務的表現。</p> <p>此外，食環署計劃於一年內將安裝網絡攝錄機的地點由現時的 500 多個大幅增加至逾 1 500 個，亦正研究可否利用網絡攝錄機協助巡查人員檢視街道潔淨服務的表現。</p> <p>食環署現正探討加強應用資訊科技系統，以提升服務效率和監察，並計劃於一年內完成資訊科技系統升級，全面推行以電子方式提交工作計劃和各式巡查報告，以便利相關記錄的提交、儲存及檢查。新系統會適時提示前線人員進行巡查，如有不遵從的情況會向各督導人員發出訊息。</p>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38 (d)段	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定期檢視由巡察員就內部街道潔淨服務進行日常巡查的頻次。	<p>食環署已檢討和更新相關指引和工作流程，並會持續監察有關指引和工作流程的執行情況。食環署亦已為巡察員就內部街道潔淨服務進行日常巡查的頻次訂立標準。</p> <p>由於這事項的跟進行動已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38 (e)段	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採取措施，就內部街道潔淨服務的日常巡查，加強以電子管理系統備存相關記錄的工作。	食環署會更新系統，如有關人員逾期審核每日巡查記錄，會收到提示電郵。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38(f)段	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考慮就內部街道潔淨服務在審閱巡察員的日常巡查報告的工作方面訂下時限。	<p>食環署已檢討和更新相關指引和工作流程，並會持續監察有關指引和工作流程的執行情況。</p> <p>食環署現正探討加強應用資訊科技系統，以提升服務效率和監察，並計劃於一年內完成資訊科技系統升級，全面推行以電子方式提交工作計劃和各式巡查報告，以便利相關記錄的提交、儲存及檢查。此外，新系統會適時提示前線人員提交或審閱報告，如有不遵從的情況會向各督導人員發出訊息。</p>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38 (g)段 及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 124 頁 第(b)段	<p>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持續檢視內部街道潔淨服務的提供情況，當中考慮人員招聘情況，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p> <p>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食環署採取措施，加快內部人員的招募工作，並吸引更多人士加入街道潔淨服務的行業。</p>	<p>食環署近年來一直加緊招聘工作，以吸引合適的應徵者加入食環署的工人職系隊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食環署網站設立主題專區，以推廣就業機會； • 在部門場所的顯眼位置展示招聘海報，以加強宣傳力度； • 檢討相關工作經驗的入職要求，以擴大合資格應徵者的範圍； • 善用公務員事務局、勞工處及非政府機構的招聘服務；以及 • 積極參與合適的招聘會。 <p>由於這事項的跟進行動已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3部分：打擊非法棄置垃圾行為		
審計署 報告書 第3.23 (a)段	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在食環署指引內訂明專責執法小隊工作計劃須包括的資料。	<p>食環署已發出新指引，統一專責執法小隊工作計劃的內容。</p> <p>由於這事項的跟進行動已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128頁 第(a)及 (b)段	<p>政府帳目委員會要求環境及生態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其他相關政策局商討，採取措施加強各政府部門之間在處理環境衛生事宜上的協作；及 - 與食環署探討措施，以期在利便回收活動之餘而不會影響公眾地方的環境衛生。 	<p>由政務司副司長領導的地區治理專組一直督導並統籌各相關部門處理不同的地區事宜，而食環署亦一直積極參與由民政事務處以及其他政府部門統籌的跨部門行動，處理地區環境衛生及街道管理事宜。環境及生態局亦會按需要與其他政策局商討相關協作事宜。</p> <p>至於回收活動，環境及生態局已要求環境保護署與食環署繼續探討可行措施，在利便回收活動的同時保持環境衛生。</p> <p>由於這事項的跟進行動已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審計署 報告書 第3.23 (b)段 及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128頁 第(a)段	<p>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改善就專責執法小隊執行的工作備存的文件記錄，以監察工作計劃的遵從情況。</p> <p>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食環署定期檢討專責執法小隊的運作，制訂清晰務實的工作指引和守則，並為其訂立工作指標，以便監察執法工作的成效。</p>	<p>食環署已改善專責執法小隊的紀錄。食環署亦已發出新指引，要求小隊主管妥善記錄巡查時間和執法行動結果，例如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p> <p>為方便比對工作計劃的遵從情況，上述的每日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被編排為同一報表，報表上另設有特定空間，讓小隊主管按當天實際情況填寫已編排計劃以外的工作內容，例如突發事件的情況及對應臨時工作調動的安排。</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相關人員可參考報表上的指引、預設選項及樣本編寫內容，以便管理人員歸納結果作定期數據分析，有助評估小隊的工作情況及工作成效。</p> <p>由於這事項的跟進行動已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3.23 (c)段	<p>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在食環署指引內訂明就專責執法小隊的工作進行督導巡查方面的規定（例如頻次），並就所進行的巡查備存文件記錄。</p>	<p>食環署已制訂對專責執法小隊的工作進行督導巡查的指引。新指引要求各區專責執法小隊的直屬上級人員，每星期按專責執法小隊的每日工作計劃，巡查其轄下的小隊最少一次。如其轄下有超過一隊小隊，督導人員應輪流巡查該些小隊。在巡查後，督導人員須按訂明格式每月向其上級人員匯報有關結果，包括小隊有否遵從工作計劃行動，以及就異常情況提交詳情及跟進行動結果及／或建議。</p> <p>由於這事項的跟進行動已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3.23 (d)段	<p>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檢視就經常有亂拋垃圾情況的地點和情況報告內久未解決的個案所需進行的巡查和執法行動，並於情況報告中妥為記錄有關地點，以供專責執法小隊監察。</p>	<p>食環署會持續檢視經常有亂拋垃圾情況的地點和情況報告內久未解決的個案，並考慮是否調配專責執法小隊處理。署方亦正檢討專責執法小隊的人手配置。其中，署方會研究制訂準則，協助各區鎖定執法的目標地點及撰寫行動報告，亦會研究是否可以在保持各區一致性，以及容許各區按實際情況調配人員之間取得更好的平衡，讓專責執法小隊可以發揮最大的效果。</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3.23 (e)段	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就專責執法小隊的運作進行檢討，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p>食環署現正檢討專責執法小隊的運作安排，將就三方面作出檢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制訂準則，協助各區鎖定執法的目標地點及撰寫行動報告，亦會研究是否可以在保持各區一致性，以及容許各區按實際情況調配人員之間取得更好的平衡，讓專責執法小隊可以發揮最大的效果； 檢討全港各區專責執法小隊之組成，包括隊伍數目、各區隊數分布及隊員編制，例如按分區投訴數字、亂拋垃圾活動地點數目及個別分區情況等調整專責執法小隊隊伍數目；及 就專責執法小隊人手安排問題，探討聘請退休人員繼續服務。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3.23(f)段 及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 128 頁 第(c)段	<p>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採取措施，要求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按照食環署指引定期檢視網絡攝錄機的調用(包括安裝、拆除和調動)情況。</p> <p>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食環署定期檢討網絡攝錄機的安裝和運作外判服務是否合乎成本效益，並敦促各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加緊檢視網絡攝錄機的調用情況，以有效作出監控。</p>	署方計劃於一年內將安裝網絡攝錄機的地點由現時的 500 多個大幅增加至逾 1 500 個，並會再次檢視現有攝錄機的位置。署方亦會制訂指引，讓各分區持續評估網絡攝錄機的位置及成效，並記錄有關考慮因素及結果。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3.23(g) 及(h)段	<p>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視現行為改善有持續公眾地方衛生問題地點的街道潔淨情況而採取的措施；及 就涉及妨礙街道潔淨工作而與更廣泛街道管理事宜相關的個案，持續檢視有關地點的 	食環署已檢視其措施成效，以處理持續有衛生問題的公眾地方。其中，就審計署提及有一些被佔用作為暫存回收物品的地點，署方會按實際情況向回收作業者作出勸喻，亦會加強清掃服務。如有需要，署方會發出法定通知，要求有關人士移除物品。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街道潔淨情況，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p>就此，《202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已於2025年8月17日起生效，其中為加快清掃工作，「移走障礙物通知書」所指明的移走物品期限會由四小時縮短至不少於30分鐘，將有助署方處理相關問題。</p> <p>由於這事項的跟進行動已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審計署 報告書 第3.32 (a)段</p> <p>及</p> <p>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128頁 第(b)段</p>	<p>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檢視食環署對重複干犯公眾地方潔淨罪行者採取執法行動的指引。</p> <p>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食環署就重複干犯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的違例者，檢視相關執法及取證程序是否切實可行，並檢討定額罰款通知書及傳票對重複違例者的阻嚇力，以加強執法效力。</p>	<p>食環署正檢視相關執法行動的指引。</p>
<p>審計署 報告書 第3.32 (b)段</p>	<p>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在確定刪除就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所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進行督導檢查的規定後，適時更新和頒布相關指引。</p>	<p>食環署已更改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檢查指引，減省不必要及重複的抽檢工作。</p> <p>由於這事項的跟進行動已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審計署 報告書 第3.32 (c)段</p>	<p>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探討利用資訊科技協助執法人員當場向違例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p>	<p>食環署正試行利用資訊科技協助採取執法行動，包括利用流動列印裝置當場印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署方會檢討措施的成效，考慮擴闊應用範圍。</p> <p>由於這事項的跟進行動已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3.37(a) 及(b)段	<p>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加強推廣街道清潔的工作；及 - 採取措施，加強在適當地點展示關於街道潔淨罪行的海報、警告橫額和告示的工作，包括展示最新的和移除已過時的海報、橫額和告示。 	<p>食環署會繼續透過不同途徑，加強宣傳應保持街道潔淨及切勿亂拋垃圾。</p> <p>分區人員會檢討現有的安排並在適當的位置及更明顯地展示正確的警報。若相關物品已過時或破損，會立即安排移除及更換。</p> <p>由於這事項的跟進行動已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第 4 部分：其他相關事宜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4.9(a)及 (b)段 及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 129 頁 第(a)段	<p>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升環境衛生統計資料系統，以監察衡量服務表現準則報表所載資料的完整性；及 - 改善街道潔淨服務衡量服務表現準則的匯報機制。 <p>政府帳目委員會要求食環署改善街道潔淨服務衡量服務表現準則的匯報機制，確保提交完整資料及準確反映達標情況。</p>	<p>食環署已改進環境衛生統計資訊系統及更新相關的工作指引，以全面地匯報績效資料。</p> <p>新指引要求各區編制「按實際需要，繁忙地區每星期至少清洗一次，而潔淨問題嚴重的地區／垃圾黑點，每星期至少清洗 2 次」的名單，並須每季作出檢視。新指引清晰指示前線人員，如發現有關的清洗服務因特別情況未能達標，他須另作記錄並通知上級人員，以在環境衛生統計資料系統上作記錄。</p> <p>由於這事項的跟進行動已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4.9(c)段 及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 129 頁 第(b)段	<p>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在食環署指引內就內部街道潔淨服務訂明在上午 9 時前完成主要街道的首輪清掃服務的規定。</p> <p>政府帳目委員會要求食環署採用主動管理的做法，即使在沒有異常和違規的情況下亦要作出匯報和分析，及早防止出現環境衛生問題。</p>	<p>食環署已優化環境衛生統計資訊系統，防止出現資料遺漏的情況，並已更新相關的工作指引，訂明在上午 9 時前完成主要街道的首輪清掃服務的規定，以及加強備存工作紀錄。</p> <p>食環署亦會確保巡查人員按照標準清單，於上午 9 時前巡查街道清掃情況，並在出現特殊情況導致清掃未能如期完成時，填報相應紀錄，並由指定人員透過有關電腦系統輸入巡查結果。</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這事項的跟進行動已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4.9(d)段	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檢視報表設計，以利便匯報街道清洗服務衡量服務表現準則的達標情況。	食環署已優化環境衛生統計資訊系統的報表設計，以便根據衡量服務表現準則評估街道清洗服務和匯報達標情況。 由於這事項的跟進行動已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4.9(e)段	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採取措施，檢查街道清洗服務衡量服務表現準則報表所載的街道數目與個別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儲存的繁忙地區清單所載的街道數目是否一致。	食環署已要求各分區核對繁忙地區街道名單，日後會每季檢視一次。 由於這事項的跟進行動已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4.13 段	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定期編彙管理資料，以監察所有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在提供街道潔淨服務方面的情況和對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採取執法行動的相關數字。	食環署正研究以資訊科技系統提升公眾潔淨服務效率和加強監察。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4.21 (a)段 及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 120 頁、 第 120 頁 第(d)段及 第 121 頁	<p>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探討在提供街道潔淨服務上更廣泛運用科技(包括按情況把小型洗街車調配往外判服務範圍和內部服務範圍)。</p> <p>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環境及生態局提供政策支援，加快食環署在善用創新科技方面的工作，以提升部門的工作效率及監察服務的質素。</p> <p>政府帳目委員會要求食環署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委員會匯報其推展創新科技項目的進度；及 	<p>在環境及生態局的政策支持下，食環署繼續積極引入新科技，以提升工作效率及／或減輕前線員工的體力消耗負擔，例子包括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 2025 年 1 月起，食環署已將小型街道清洗車的應用範圍由全港約 1 800 個擴展至約 3 600 個服務地點，涵蓋內部服務和外判服務範圍； • 計劃於一年內將安裝網絡攝錄機的地點由現時的 500 多個大幅增加至逾 1 500 個，加強監察非法棄置垃圾行為。為針對司機或乘客從車上亂拋垃圾的情況，食環署於多個行車路段的中央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探討在街道潔淨服務中更廣泛地應用新科技和設備，並提供誘因鼓勵承辦商提出應用新科技的方案，促進自動化清潔服務，以提升街道潔淨服務在人力資源及成本方面的效益。 	<p>分隔帶安裝攝錄機，以加強執法成效，減輕清潔人員到道路中央清理垃圾的負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5年1月開始試驗使用電動輔助手推車，採用可折疊設計，便於移動，並配備一系列安全設備，保障工人在工作過程中的安全，以及減輕前線清潔工人運送垃圾的體力負擔； 2025年4月試驗引進工業級機械狗作搬運垃圾之用。每台機械狗可搬運超過30公斤的垃圾，可於斜坡行走，並具備長達六小時的續航能力；及 自2025年6月中旬開始，試驗自動清掃機械人進行街道清掃。該機械人結合自動清掃、自動傾倒垃圾、自動充電及智能避障等功能。管理人員可透過遠端資訊管理平台預設機械人的工作時間、路線及任務，並實時監測清掃狀況、清掃面積及清掃時數等資料。 <p>食環署會持續探討在街道潔淨服務中更廣泛地應用新科技和設備。在現時招標評分制度中，提出可行創新方案的投標者會獲加分，以鼓勵創新。</p> <p>由於這事項的跟進行動已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審計署 報告書 第4.21 (b)段	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探討運用科技監察街道潔淨服務。	<p>食環署正研究以資訊科技系統提升公眾潔淨服務效率和監察。</p> <p>此外，食環署於一年內將安裝網絡攝錄機的地點由現時的500多個大幅增加至逾1500個，亦正研究可否利用網絡攝錄機協助巡查人員檢視街道潔淨服務的表現。</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4.21 (c)段	<p>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考慮提升電子管理系統以記錄關鍵數據(例如地段號數)，以提升效率和利便監察日常巡查。</p>	<p>食環署已檢討並更新相關的指引及工作流程和改進潔淨服務及防治蟲鼠電子管理系統，並會監察其遵守及執行情況，以更有效地監管員工提供街道潔淨服務的表現。</p> <p>該系統已加入新功能，容許管工於每日巡查報告內加上地段編號資料。系統會每月產生管理報告，以分析每個地段是否根據指引完成巡查工作，讓管理人員制定政策及在有需要時及早介入，向前線人員提供協助。</p> <p>由於這事項的跟進行動已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4.29 (a)段	<p>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採取措施，確保按照食環署指引所訂頻次進行與非技術工人相關的審核檢查。</p>	<p>為確保所有合約的審計稽核檢查會按照所訂頻次進行，中央調查隊已優化現有的電腦報表，例如加入自動提示功能協助查核審計期限，以加強監察審計頻次和相關工作。</p> <p>由於這事項的跟進行動已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4.29 (b)段 及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 130 頁	<p>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進行更多與僱傭規定有關的檢查，以適時收集承辦商僱員的意見。</p> <p>政府帳目委員會要求食環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與承辦商工人的定期溝通，確保工人的訴求能上達署方；及 - 對非技術工人的保障，向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及改善建議 	<p>中央調查隊已着手全面檢討服務合約的審核檢查及相關僱傭規定的檢查機制，以進行更多與僱傭規定有關的檢查，當中包括為合約進行風險評估，並檢視現行指引以釐清如何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增加與街道潔淨服務合約承辦商非技術員工進行會面的次數。中央調查隊會根據研究結果，作出相應和有效的改善措施。</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 116 頁 第(a)段	<p>政府帳目委員會要求食環署備存街道潔淨服務開支的分項數字，根據有關數據定期對內部與外判街道潔淨服務的成本和質素進行比較，以分析哪種服務模式更具成本效益，並密切留意街道潔淨服務合約開支的上升趨勢，加強成本的監察和管控。</p>	<p>鑑於技術上的限制，要精準地分拆外判和內部街道潔淨服務的成本有一定技術困難。舉例而言，部分署方的監督人員需同時負責督導外判承辦商及內部人員提供的服務，相關人手成本難以明確區分。</p> <p>儘管如此，食環署會不時檢視外判服務的情況，確保可以按運作需要、服務性質及效益等，採取最適當的方式提供公共服務。</p> <p>在成本監察和管控合約開支方面，食環署採取一系列財務管理措施，控制開支增長，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月提供開支報告，包括聘用服務及專業費用的實際開支予部門主管監察和管控開支狀況； (2) 定期舉行財務報告會議以檢視最新財務狀況，並適時採取跟進措施；及 (3) 在服務合約招標前檢視新合約的預算，以及評估合約成本的效益。 <p>由於這事項的跟進行動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 117 頁 第(b)及 (c)段	<p>政府帳目委員會要求食環署定期檢視內部與外判街道潔淨服務的比例分配，因應運作情況和需要適時作出調整；及考慮就外判街道潔淨服務的政策和未來路向進行全面研究和檢討。</p>	<p>食環署一直有留意整體街道潔淨服務的外判比例，目前約八成由外判承辦商負責，其餘約兩成由署方人手處理。這安排有助署方在面對突發情況(例如個別外判承辦商突然倒閉)時，能調動署內人員服務受影響的地區，爭取時間讓署方動員其他承辦商填補空缺。總體而言，署方認為現時街道潔淨服務的外判及內部人手安排比例合適。署方會按政府政策，不時檢討外判服務的安排，</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確保可以按運作需要、服務性質及效益等，採取最適當的方式提供公共服務。</p> <p>由於這事項的跟進行動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香港戒毒會
落實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自願住院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		
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入院情況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9 段	<p>審計署建議戒毒會應汲取再入院頻次偏高個案的經驗，以持續改善戒毒治療康復計劃及加強完成計劃後的支援服務。</p>	<p>為減少康復者再入院的頻次，戒毒會已採取措施，為個案制訂更個人化的康復計劃。主要措施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善用政府撥款提升醫療支援，以及時應對住院者的身心需要； (b) 設立精神科護士職位，專責處理住院者的情緒及精神健康問題； (c) 加強心理社交介入以提升住院者的戒毒動機； (d) 強化出院準備和後續支援機制；以及 (e) 為識別及介入再入院個案訂立標準和引入追蹤機制，並就有關個案舉行跨專業會議，為個案制訂「強化康復計劃」，提供額外的預防重吸小組和社工輔導節數，以緊密地監察個案情況。 <p>戒毒會已實施上述(a)及(b)項，並陸續執行其餘措施，預計於 2026 年第一季全面實施所有措施。</p>
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的監察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15 段	<p>審計署建議戒毒會應採取措施，推動入院病人完成一般戒毒治療康復計劃下的斷癮和康復兩個療程。</p>	<p>為推動更多住院者完成一般戒毒治療康復計劃下的斷癮和康復兩個療程，除了透過審計署報告書上述第 2.9 段的進度(a)至(e)項措施加強支援住院者，戒毒會亦已制定培訓計劃，提升社工和朋輩支援員等前線人員輔導和照顧住院者的能力，以更具成效的方式，引導住院者分階段完成戒毒與康復治療兩項計劃，提升整體康復成效。</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戒毒會已在內部成立工作小組，加快落實相關措施，並預計於 2026 年第一季全面實施所有措施。
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佔用情況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28 段	<p>審計署建議戒毒會應－</p> <p>(a) 徵詢衛生署的意見，採取措施改善轄下戒毒中心的佔用率；及</p> <p>(b) 就流動外展登記服務發布指引，並改善審計署報告書第 2.23 段指出的不足之處。</p>	<p>為提升轄下戒毒中心的佔用率，戒毒會已採取的主要措施包括－</p> <p>(a) 就外展工作訂立規範標準和明確指引，並延展外展範圍至其他毒品黑點，亦會積極建立地區網絡關係，以接觸隱蔽吸毒者及其家人，鼓勵吸毒者使用戒毒中心的服務；</p> <p>(b) 加強應用即時通訊應用程式(例如 WhatsApp、WeChat 等)與高危人士保持更緊密的聯繫，以適時作出介入；</p> <p>(c) 加強與不同界別的服務單位合作，向吸毒個案宣傳戒毒會的服務，並接收轉介個案；</p> <p>(d) 加快入院評估及轉介流程；</p> <p>(e) 善用政府撥款，引入私營醫療服務(如牙科、中醫、臨床心理輔導等)，以時應對住院者的身心需要，鼓勵住院者完成療程，減少提早離院個案；以及</p> <p>(f) 因應吸食危害精神毒品者的上升趨勢，在石鼓洲康復院額外調撥 18 張床位治療這類吸毒者。</p> <p>此外，戒毒會定期向執行委員會(執委會)、管理委員會(管委會)及衛生署提交報告，以適時進行監察及檢討，提出改善建議及措施，進一步提升戒毒中心的佔用率。</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在 2025 年第二季，凹頭青少年中心和成年婦女康復中心的佔用率已達到衛生署訂定的佔用標準（即 75%），石鼓洲康復院和區貴雅修女紀念婦女康復中心的佔用率亦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2.9% 及 18.7%。</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29 段	<p>審計署也建議衛生署署長應 –</p> <p>(a) 加強衛生署在其管制人員報告中對戒毒會表現的匯報，例如把戒毒中心的佔用率列為其管制人員報告中的一項服務表現目標；及</p> <p>(b) 留意戒毒會在新措施方面的表現，並考慮在適當情況下把新的服務表現指標納入衛生署的管制人員報告。</p>	<p>衛生署正密切監察戒毒會在其現有服務以及在 2024 年 10 月簽訂新《津貼及服務協議》後就新措施方面的服務的表現，將檢視 2026-2027 年度衛生署的管制人員報告，並會在適當情況下把新的服務表現目標及／或指標納入該報告。</p>
未來路向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35 段	審計署建議戒毒會應因應吸食形勢的變化，定期檢討其提供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以持續作出改進。	<p>有見吸食危害精神毒品者的數字有上升趨勢，自 2025 年 3 月起，戒毒會已於石鼓洲康復院額外調撥 18 個床位，治療吸食危害精神毒品者。有關床位數目由原來的 60 個增加至現時的 78 個。此外，因應吸毒者的不同需要，除了現行數個月至一年不等較長期的住院計劃，戒毒會的戒毒中心亦為個別吸毒者提供七至 21 天不等的短期住院計劃，讓社工可更直接接觸隱蔽吸毒者和逐步為他們制訂較長遠的戒毒治療和康復計劃。戒毒會將繼續密切留意吸食形勢的變化，適時檢討和持續改善其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以切合服務使用者的需求。</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第 3 部分：善後和輔導服務		
善後服務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3.11 段	<p>審計署建議戒毒會應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檢討年報內計算再入院率時採用的善後服務個案數目，並查明再入院率是否被低估； (b) 在年報中說明善後輔導完成率的編製基礎； (c) 加大力度查明成功完成善後服務的康復者的就業情況和犯罪記錄；及 (d) 就完結善後服務個案的準則發布指引，並就提供超過 12 個月的延長善後服務記錄理據。 	<p>為更有效地衡量善後服務的效益，戒毒會正採取下列跟進工作以改善相關主要表現指標的編製和披露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再入院率：戒毒會現正探討一個能更準確計算再入院率的方式，會於 2026 年第一季採用新的計算方式。 (b) 善後輔導完成率：由 2024-2025 年度的年報開始，戒毒會在年報中備註說明善後輔導完成率的計算方式。 (c) 就業率與犯罪率：戒毒會正積極檢視使用善後服務的康復者的就業情況和犯罪記錄。 <p>此外，為更有效地運用資源，戒毒會已就完結善後服務個案的準則修訂指引，新指引會擬訂為個案提供超過 12 個月的延長善後服務的理據。</p> <p>由於上述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中途宿舍服務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3.23 段	<p>審計署建議戒毒會應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按照與社會福利署(社署)簽訂的《協議》，繼續努力使每間中途宿舍的宿位使用率達到議定水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戒毒會制定了多項優化措施，並會向不同持份者加強服務宣傳及提升服務質素，以提升中途宿舍的使用率。相關的優化措施包括 –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i) 加強與美沙酮診所、醫院管理局物質誤用診所、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以及其他有機會與吸毒人士接觸的服務單位合作，以轉介合適個案入住中途宿舍。在 2025 年 3 月至 7 月期間，戒毒會到訪了兩間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五支青少年外展服務隊及一支社區支援服務隊，與單位同工進行交流，並向他們介紹了戒毒中心及中途宿舍服務的最新資訊。此外，他們亦參與了醫院管理局新界東聯網的會議，向三間物質誤用診所的醫護人員介紹服務。戒毒會計劃於 2025 年 11 月與美沙酮診所舉行聯合會議，以加強合作和推廣服務；</p> <p>(ii) 按舍員的興趣和能力安排個人化及獲得認證的職業培訓；</p> <p>(iii) 資助舍員在私人市場購買醫療／專職醫療服務，以滿足他們的醫療需要；</p> <p>(iv) 加強由註冊護士提供的護理服務和健康教育服務；以及</p> <p>(v) 改善宿舍的居住環境和設施，以增強其吸引力。戒毒會計劃於 2025 年 11 月起，在九龍宿舍和聯青中心進行小型改善工程，包括翻新大廳、廁所及浴室設施，以提升居住環境及衛生條件。</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b) 根據其指引適時為中途宿舍的舍員進行進度檢討，並就每宗延長中途宿舍住宿期的個案記錄充分理據；及</p> <p>(c) 考慮停止容許戒毒康復者在中途宿舍只住數晚的做法。</p>	<p>戒毒會已落實和推行以上措施，而社署亦會持續監察其服務量標準及服務成效標準的表現。</p> <p>(b) 戒毒會於 2025 年 2 月修訂了「個人服務需要評估程序」指引，訂明不論舍員住宿期的長短，均會為每名舍員每六個星期填寫「個人服務需要計劃進度的檢討表」，並由社工協助進行服務需要和目標進度的檢討。</p> <p>在審批舍員延長住宿期申請方面，經修訂的指引已清晰訂明評估準則，內容包括：舍員的個別需要、意願、住宿期間行為表現及宿位供應狀況。戒毒會亦已提醒員工須把延長住宿期的批核理據清楚記錄於檢討文件內。修訂指引已於 2025 年 5 月 9 日宿舍管理會上通過並執行。</p> <p>(c) 戒毒會於 2025 年 1 月起停止容許戒毒康復者在中途宿舍短暫住宿的做法。除此之外，戒毒會已就舍員申請短暫回家渡宿安排的指引作出檢討和修訂，藉此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協助舍員鞏固家庭關係及規劃將來操守生活。經修訂的指引清晰訂明短暫回家渡宿的目的、申請資格、程序及次數。修訂指引已於 2025 年 8 月 29 日宿舍管理會上通過並執行。</p> <p>由於上述建議均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美沙酮治療計劃輔導服務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3.28 段	<p>審計署建議戒毒會應查明美沙酮治療計劃輔導服務的小組輔導出席人數下降的原因，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p>	<p>為提升美沙酮治療計劃輔導服務的小組輔導出席人數，戒毒會已成立工作小組，檢視小組輔導出席情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收集持份者的意見； (b) 重新審視小組主題和內容；以及 (c) 善用網上通訊平台舉辦網上小組活動，便利參加者參與。 <p>工作小組已於 2025 年 6 月舉行首次會議，預計於 2026 年第一季完成檢討工作。</p>
第 4 部分：機構管治及行政事宜		
管治架構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4.10 段	<p>審計署建議戒毒會應－</p> <p>(c) 採取措施，以確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其執委會的組成符合其憲章規定；及 (ii) 為其執委會制定繼任機制，尤其就主席和重要職位(如榮譽秘書、榮譽司庫等)而言，現時其憲章並沒有任期和連任次數上限之類的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戒毒會已成立小組委員會，檢視審計署有關機構管治及行政事宜的建議。小組委員會已分別於 2025 年 6 月和 8 月舉行會議，而所提出的相關提案將於 2025 年 10 月提交執委會審議。 (i) 戒毒會自 2021 年起已按照憲章規定的要求組成執委會。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執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ii) 因應部分執委會主任委員的任期較憲章規定的一般任期長，小組委員會建議探討修訂憲章，以訂定主席和主要職位的任期。相關修訂提案將於 2025 年 10 月提交執委會審議；如獲通過，新安排將於 2026 年度開始實施。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d) 考慮於戒毒會網站公布其經審計周年帳目及／或周年財務報表，或在其年報內展示該等文件的超連結，以加強公眾問責性；及</p> <p>(e) 向執委會提交其策略計劃及其他有關定期檢討、更新和評估該計劃的記錄，以供批准。</p>	<p>(b) 戒毒會將於 2024-2025 年度的年報中加入經審計財務報表的超連結，以供公眾查閱。</p> <p>(c) 就加強監察戒毒會的策略管理，戒毒會已於今年 6 月完成 2025 年的策略計劃的草案。由 2026 年起，戒毒會將於每年 9 月底前完成其策略計劃擬定工作，並於 10 月提交執委會審批。執委會已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舉行的會議中確認有關時間表。由於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和程序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4.19 段	<p>審計署建議戒毒會應－</p> <p>(a) 採取措施改善出席率偏低的委員的出席情況；</p> <p>(b) 在再度委任委員前嚴格審視各委員的出席記錄；及</p> <p>(c) 考慮為研究委員會(研委會)會議訂定有關發送會議文件的要求，以讓委員在開會前有充足時間考慮會議文件內容。</p>	<p>(a)及(b)</p> <p>為提升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小組委員會建議連續兩年出席率低於 60% 的委員一般不能再獲續任。有關建議將於 2025 年 10 月提交執委會審議；如獲通過，新安排將於 2026 年度開始實施。</p> <p>(c) 為確保委員有充足時間審閱文件，秘書處已按小組委員會建議，於執委會、管委會及研委會會議舉行前一個周末，把會議文件發送給委員。由於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	--	---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會員管理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4.25 段	<p>審計署建議戒毒會應—</p> <p>(a) 加強招募新會員的工作；及</p> <p>(b) 採取措施，處理周年大會出席率偏低的情況。</p>	<p>(a) 小組委員會正探討招募會員以擴大會員基礎的新措施，並計劃於 2025 年 12 月推行部分措施。</p> <p>(b) 戒毒會正研究在周年大會前後舉辦活動(如專題演講、頒獎儀式)，並調整開會時間及加強宣傳，以鼓勵會員出席。此外，戒毒會計劃內部公布會員出席率，從而提高透明度及參與度。相關建議將於 2025 年 10 月提交執委會審議；如獲通過，新安排將於 2026 年度開始實施。</p>
人力資源管理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4.36 段	<p>審計署建議戒毒會應—</p> <p>(a) 加強招募和挽留員工的工作，尤其是護理職系員工和朋輩支援員；</p>	<p>(a) 戒毒會已改善員工附帶福利及工作環境，包括由 2024 年 10 月起增加僱主就強制性公積金的供款；由 2025 年 4 月起向員工提供門診醫療福利；及由 2025 年 7 月起推出僱員支援服務計劃，為員工提供 24 小時心理和情緒諮詢熱線及預約諮詢，為有需要處理個人或工作相關問題的員工提供輔導和支援。戒毒會亦加強招募人才，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在 24 個護理等級員工職位及 57 個朋輩支援員職位中，戒毒會已分別填補了 23 個護理等級員工及 51 個朋輩支援員。戒毒會將繼續進行更多的招聘活動以填補剩餘的空缺。</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b) 適時為前線禁毒工作人員(例如朋輩支援員和社工)制訂有組織的培訓課程；</p> <p>(c) 公布培訓政策，包括發放培訓津貼的政策及程序；及</p> <p>(d) 備存每個員工的培訓記錄，以作員工發展和監察之用。</p>	<p>(b) 戒毒會採納審計署的建議並已為員工制訂有組織的培訓課程，將於 2025 年 11 月推出一系列培訓課程，內容涵蓋輔導技巧、實務技能及毒品知識，以強化前線人員(如社工、朋輩支援員等)的能力。</p> <p>(c) 戒毒會正制訂完整的培訓政策，包括培訓津貼發放程序。有關政策將於 2025 年 10 月公布。</p> <p>(d) 為完善員工發展監察，戒毒會行政部已按審計署建議，備存每位員工的培訓記錄。</p> <p>由於上述(a)和(d)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有關部分。</p>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落實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處理申請		
接收申請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9 段	<p>審計署建議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職學處)處長應繼續探討可進一步改善接收在職家庭津貼(職津)申請過程的措施，包括探討能否更加善用科技，以及鼓勵網上提交申請(例如與其他決策局／部門和非政府機構加強合作，進一步推廣網上申請服務)。</p>	<p>職學處多年來推行科技輔助措施，以提高申請登記工作的效率及向申請人推廣網上申請服務。為進一步鼓勵網上申請，職學處自 2025 年 7 月推行新的推廣措施，包括於政府新聞處的宣傳平台及「智方便」網站以電子宣傳橫額推廣職津網上申請服務。</p> <p>此外，職學處在 2025 年 8 月透過分析使用紙本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背景資料(包括年齡、職業、居住地區等)，推行針對性宣傳策略，例如於較多使用紙本表格申請人居住的地區舉行外展推廣活動。</p> <p>職學處亦會繼續循現時的推廣途徑鼓勵申請人使用網上申請服務，包括派發單張、展示橫額，以及在申請材料、致申請人的信件、紙本預填表格和申請投遞箱上宣傳網上申請服務。</p> <p>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因此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審批及審核申請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22 段	<p>審計署建議職學處處長應－</p> <p>(a) 採取措施，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加快處理職津申請(例如探討可改善在職家庭津貼管理系統(職津系統)的方法)；</p>	<p>(a)及(b)</p> <p>為提升處理申請的效率，職學處會適時檢視職津系統的功能，按職津計劃運作模式及審批程序的需要改</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b) 採取措施，確保相關人員適時收集及／或澄清處理職津申請所需的資料，並記錄與申請人的所有聯絡；</p>	<p>進和更新系統，並持續研究引進新技術以優化職津系統。</p> <p>職學處在 2025 年 6 月完成檢討後，已改進及更新職津系統的提示功能，涵蓋範圍包括：優化申請處理進度的內置提示功能及操作界面，以協助審批人員更有效地掌握及管理每宗申請的進度，制定及監察工作優次；加強現有進度報告功能，提供整體運作的數據與統計，標註需時較長的特別個案的原因，以便管理層考慮適合的跟進工作；以及在操作界面加設適當的記錄欄位，配合提示功能，以協助審批人員記錄與申請人及其住戶成員的通話內容，方便日後跟進和監察。</p> <p>縱然個別申請的處理時間因個案複雜程度、證明文件齊備與否、是否涉及其他調查因素等而各有差異，職學處預期上述措施可協助識別和優先處理資料齊備的申請個案，並確保與申請人有關的聯絡妥為記錄。</p> <p>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因此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c) 考慮編製更多管理資訊，以便監察職津申請的處理工作；</p>	<p>(c) 職學處自 2025 年 4 月編製更多精準的管理資訊(包括在管理高層的定期會議文件內載述相關資訊)，協助管理高層密切監察需時較長的複雜個案。</p> <p>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因此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d) 採取措施，以確保相關人員在審批過程中採用一致做法，包括定期檢視計算為住戶資產項目的清單，並為他們提供更多培訓；及</p> <p>(e) 改善職津申請須知內計算為／不計算為住戶資產項目的清單，加入更多常見例子（例如電子錢包餘額）。</p>	<p>(d)及(e) 職學處已採取以下具體措施，確保審批人員在審批申請過程中採用一致做法—</p> <p>(1) 為更有系統地檢視計算為住戶資產項目的清單，職學處自2025年起每年全面檢視有關項目的清單，並採取適當的跟進工作，包括更新運作手冊及申請須知和加入更多常見例子。若出現新的資產形式，職學處會適時考慮應否在經濟審查時計算在內。除資產項目外，職學處也會每年檢視住戶入息項目的清單，以確保審批申請做法一致；以及</p> <p>(2) 職學處一直為新入職審批人員提供入職課程，詳細講解各項審批準則，並為現職人員舉辦有關審批做法和標準更新的簡介會。職學處並於2025年7月及8月舉行多項額外培訓，包括有關審計署各項建議的經驗分享會、為新入職審批人員提供已更新內容的入職課程、處理特殊個案的培訓課程等。此外，職學處將由2026年起，每年為所有審批人員舉辦複修課程，涵蓋過去一年更新的指引（包括運作手冊內的規定）和處理申請的做法（包括已更新的住戶入息和資產項目清單等）。審批人員亦可藉此機會交流處理申請的經驗。有關培訓課程材料會上載至職學處的共享資料夾，方便審批人員隨時查閱。</p> <p>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因此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質量保障檢查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29 段	<p>審計署建議職學處處長應 –</p> <p>(a) 加大力度，提升審批職津申請的質素和準確度(例如探討能否更加善用科技及為審批人員提供更多培訓)；</p>	<p>(a) 職學處一直致力提升審批職津申請的質素及準確度，除適時更新運作手冊及申請須知和提醒審批人員加倍留意證明文件的處理外，也為審批人員提供充分培訓，確保他們掌握最新的做法和標準。培訓課程詳見上文回覆第 2.22(d)段。</p> <p>職學處會適時探討引進合適的技術，持續優化職津系統，包括在 2025 年 9 月強化職津系統中的資料驗證功能，以自動偵測申請資料潛在的不一致或矛盾之處，即時向審批人員發出提示，進一步提升處理質素及準確度。</p> <p>由於有關建議會持續推行，因此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b) 檢視編製和提交職津申請質量保障檢查結果摘要的時限和頻次；及	<p>(b) 職學處已在 2025 年 5 月完成檢視編製和提交職津申請質量保障(質保)檢查結果摘要的時限和頻次。經檢視後，職學處已清晰訂明並落實完成質保摘要的時間表，即在每年首季內編製上年度質保摘要，並增設編製中期摘要供管理高層審閱，以加強持續監察。職學處已在 2025 年 7 月編製了第一份中期摘要供管理高層審閱，亦根據質保檢查結果加強員工培訓。以上做法將會持續進行。</p> <p>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因此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c) 採取措施(例如在職津系統設定管制功能)，以確保質保檢查由運作手冊所訂職級的人員進行。</p>	<p>(c) 職學處已在 2025 年 5 月完成檢視職津系統相關管制功能，確保職津系統會按質保檢查人員和批核人員在系統中的功能崗位級別作分派準則，避免分派質保檢查工作予與批核人員職級相同或職級較低的人員進行質保檢查。另外，職學處已在 2025 年 6 月更新運作手冊內的相關規定，務求更清楚地闡述分派準則，以確保符合要求。</p> <p>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完成，因此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處理不獲批申請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36 段	<p>審計署建議職學處處長應－</p> <p>(a) 提供更直接具體的不獲批申請原因，並繼續致力協助職津申請人加強對申請資格的理解及；</p>	<p>(a) 職學處已在 2025 年 9 月完成檢視並更新「申請結果通知書」內容，在結果通知書內向申請人更直接具體解釋申請不獲批的原因，例如申請人超出了住戶入息上限，或未能提供其住戶資產相關的證明文件等。職學處亦會繼續致力協助申請人理解申請資格和所需證明文件。</p> <p>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因此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b) 提醒審批人員按照運作手冊所訂要求計算住戶資產時務須謹慎。</p>	<p>(b) 職學處會繼續為審批人員提供充足培訓，確保他們掌握最新的做法和標準，並提醒審批人員在審批過程中須加倍留意的事項。培訓課程詳見上文回覆第 2.22(d)段。</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有關建議會持續推行，因此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第 3 部分：跟進已處理的申請

特別調查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3.27 段	<p>審計署建議職學處處長應－</p> <p>(a) 檢視選定個案進行特別調查的方法，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p>	<p>(a) 職學處已在 2025 年 6 月完成檢視並修訂運作手冊內的相關條文，更清楚地訂明隨機抽選個案作深入調查的比率，並按風險程度及人力資源的考量作適度調整，以及訂明須就內部轉介作深入調查的案件事先進行風險評估。職學處將繼續因應風險類別、資源限制和成本效益等因素，檢討選取個案進行特別調查的策略。</p> <p>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因此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b) 進一步分析特別調查的結果（例如把相關申請人的漏報項目種類和不符資格的申領期加以細分），並使用所得資料檢視風險因素組合；</p>	<p>(b) 職學處已在 2025 年 8 月於職津系統增設漏報分類的分項細目清單，方便調查人員更有系統地記錄和分析特別調查個案中漏報種類的分項細目，並使用所得資料檢視隨機抽選個案作深入調查的風險因素組合，進一步改善相關機制和加強風險管理。</p> <p>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完成，因此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c) 檢視特別調查結果後制訂適當措施(例如為相關人員提供更多培訓)，以改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職津辦)的風險管理和申請審批過程；</p>	<p>(c) 職學處的特別調查組已在2025年7月舉辦個案分享會，與申請處理組人員分享從特別調查過程中觀察到的新發現、常見問題和相關經驗。職學處會繼續安排更多員工培訓和個案分享會，進一步提升整體審批質量和風險管理。</p> <p>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因此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p>(d) 探討可適當地縮短特別調查個案處理時間的措施；</p>	<p>(d) 職學處已在2025年8月完成審視特別調查組的工作流程及人員編配，並落實優化措施，以縮短特別調查個案的整體處理時間。例如，為省略逐一向各強積金受託人查詢資料的時間，職學處已簡化工作流程，向強積金易平台一次過查詢有關強積金資料，有效簡化搜查資料的程序。職學處會密切監察特別調查個案的處理進度，繼續改善資源分配工作及探索適當的方式以簡化特別調查的流程，確保調查工作及早完成。</p> <p>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因此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e) 檢視及監察職津辦指引內有關向申請人和住戶成員發出審核調查通知書和同意書的做法，包括就發出相關文件訂定參考時限，並考慮在職津系統增設提示功能，以助確保時限得以遵從；</p>	<p>(e) 職學處經參考審計署所提出的建議及實際工作需要後，在2025年9月完成檢視並更新內部指引中有關向申請人和住戶成員發出審核調查通知書和同意書的做法，包括要求調查人員須在個案有實際需要時才發出該等通知書及同意書，以及訂定發出相關文件的內部參考時限。職學處會持續監察其執行。同</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時，職學處已更新職津系統，在特別調查過程中加入系統提示功能，提醒調查人員在適當情況下發出審核調查通知書及同意書，以確保發出相關文件的做法一致。</p> <p>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因此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p>(f) 採取措施，確保發出審核調查通知書和同意書之前須先取得審批人員的批核；及</p>	<p>(f) 職學處已在 2025 年 9 月就發出審核調查通知書和同意書的安排制定更清晰指引，提醒調查人員遵從，確保有關安排符合運作手冊的規定。</p> <p>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完成，因此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p>(g) 在職津辦指引內正式規定調查完成後須發出特別調查結果通知書的做法，並在職津系統中增設提示功能以助確保此規定得以遵從。</p>	<p>(g) 職學處已在 2025 年 6 月在運作手冊內加入有關發出特別調查結果通知書的條文，並在職津系統增設相關提示功能。</p> <p>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完成，因此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已處理申請的覆核及上訴

<p>審計署 報告書 第 3.37 段</p>	<p>審計署建議職學處處長應－</p> <p>(a) 改善運作手冊，更清楚地訂明發出覆核／上訴申請確認通知書的時限，並採取措施，確保覆核及上訴個案得到適時處理，包括遵從運作手冊所訂關於發出確認書／通知書的時限；及</p>	<p>(a) 職學處已在 2025 年 8 月更新運作手冊，更清楚地訂明發出覆核／上訴申請確認通知書的時限。為確保適時處理覆核及上訴個案，職學處亦已在同月改善職津系統，增設預先提醒通知功能，加強監察個案進度。此外，職學處分別在 2025 年 7 月 23 日及 25 日舉行</p>
---------------------------------	--	---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個案分享會，提醒員工必須在所訂時限內採取適當行動，處理覆核及上訴個案。</p> <p>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因此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b) 採取措施，確保會就處理覆核和上訴申請及處理撤回要求妥為備存記錄，例如在運作手冊中訂明備存與申請人聯絡及對撤回要求所作審核的記錄的規定。</p>	<p>(b) 職學處已在 2025 年 8 月改善職津系統，確保處理覆核和上訴申請、與申請人聯絡及處理撤回要求等相關記錄，均能妥為備存。職學處亦已在同月更新運作手冊，訂明有關備存記錄的規定。</p> <p>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完成，因此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追討多發津貼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3.44 段	<p>審計署建議職學處處長應採取措施，加快追討多發津貼，包括繼續－</p> <p>(a) 對特別調查組正在考慮的個案加快採取跟進行動；</p>	<p>(a) 職學處已在 2025 年 9 月檢視及精簡有關追討多發津貼的程序，並修訂運作手冊內的相關條文。職學處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特別調查組個案的追討行動，確保及時跟進個案。</p> <p>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因此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b) 對相關申請人破產及正以職津辦每月分期安排還款的個案監察進度；及</p>	<p>(b) 職學處會繼續監察涉及申請人破產的個案進度，按程序適時作出跟進，包括向破產管理署／受託人提交債權證明表，以及在申請人的破產令解除時再次聯絡破產管理署／受託人，以保障政府收回款項的權益。</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至於按月分期還款的申請人，職學處會繼續按時發出一般繳費單及／或催繳通知書，並密切監察其還款狀況。如發現拖欠情況，職學處會根據運作手冊的指引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p> <p>由於有關建議會持續推行，因此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c) 採取措施，確保遵從運作手冊所訂時限並計及申請人的最新情況，發出催繳通知書要求退還多發津貼。</p>	<p>(c) 職學處會繼續每月監察尚在處理的多發津貼個案，並就沒有按運作手冊所訂時限發出催繳通知書的個案，記錄箇中考慮因素。</p> <p>由於有關建議會持續推行，因此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第 4 部分：其他相關事宜

服務表現的管理及匯報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4.6 段	審計署建議職學處處長應採取措施，改善職津計劃服務表現的管理及匯報，包括在管制人員報告及／或網站中訂定服務表現目標／指標，並公布達標情況。	職學處正參考性質相近的計劃，為職津計劃訂定服務承諾及／或目標／指標和設立管理機制。我們預計在 2025 年年底前完成工作，並適時在職學處網站及管制人員報告內載述。
-----------------------	--	---

宣傳及協助措施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4.20 段	<p>審計署建議職學處處長應－</p> <p>(a) 檢視提供外展活動的情況，包括－</p> <p>(i) 持續檢視外展活動的安排，包括考慮各種因素(例如準目標對象的工作地點)後決定場地種類和地理位置，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p>	<p>(a) 為推廣職津計劃和協助目標對象，職學處採用多元推廣方式，包括戶外廣告、網上資料、流動資訊站和諮詢櫃檯等，並會汲取經驗，適時檢視各種外展活動。</p> <p>在考慮審計署的建議後，職學處已檢視流動資訊站的服務時間，並在 2025 年 4 月至 9 月期間於十個公共屋邨試行在傍晚時間</p>
------------------------	--	--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ii) 就舉辦填寫申請表格諮詢會與非政府機構加強合作，包括按情況繼續安排不同地區的非政府機構參與其中；及</p> <p>(iii) 持續檢視流動資訊站的服務時間，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例如在周末或辦公時間後設立流動資訊站)，以期協助更多準申請人；</p>	<p>設立流動資訊站，以接觸更多準目標申請人。此外，職學處在2025年6月透過分析近期申請人的居住地區分布，更有策略地規劃未來外展活動的地點，並將持續監察相關數據，例如各區申請數量，以便適時調整推廣策略和資源調配，確保外展工作能更有效並具針對性地接觸有需要的住戶。</p> <p>職學處會繼續評估不同活動的參與人數、時間、地點和場地，例如分析流動資訊站在不同時段所能接觸目標對象的人數，以更有效地分配資源。職學處亦會加強與非政府機構的合作，擴大宣傳活動的覆蓋範圍。</p> <p>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因此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b) 查明少數族裔職津申請人不獲批比率較高的原因，並向他們提供相應協助(例如安排相關非政府機構提供協助)；及</p>	<p>(b) 每宗職津申請情況各異，不獲批的原因也不盡相同。職學處發現少數族裔申請人主要因以下情況導致未能提交齊備的證明文件，令申請被拒 –</p> <p>(1) 申請住戶家庭成員人數一般較多，因此需要提交的工時、入息及資產證明文件也相應較多；以及</p> <p>(2) 申請住戶家庭成員經常較長時間離港，未能及時提交所需證明文件。</p> <p>職學處正採取多項措施協助少數族裔人士申請職津，包括 –</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1) 透過服務供應商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免費傳譯服務，包括在電話查詢熱線及諮詢櫃檯解答少數族裔人士的查詢和協助他們填寫申請表格；</p> <p>(2) 為勞工處的「少數族裔大使」、社會福利署的「少數族裔外展隊」及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職員舉辦簡介會，透過他們向少數族裔的服務使用者介紹職津計劃和協助他們填寫申請表格；</p> <p>(3) 把職津計劃的宣傳單張、海報和「填寫申請表格參考樣本」翻譯成中、英文及八種少數族裔語言，並提供予為少數族裔服務的非政府機構作進一步分發；</p> <p>(4) 職學處的網站除以中、英文及八種少數族裔語言介紹職津計劃外，亦設有「給予不同種族人士的特別支援」的捷徑圖示，以便少數族裔人士快速查閱以其語言發布的資訊；以及</p> <p>(5) 職學處製作了三段動畫短片，分別介紹職津計劃、提供填寫申請表格的指引，以及示範網上遞交申請的程序。這三段短片已翻譯成八種少數族裔語言並上載至職學處網頁，供少數族裔申請人參考。</p> <p>除上述措施外，職學處已與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及學校聯絡，合辦推廣活動，向少數族裔人士介紹職津計劃，例如與觀塘區一間有較多少</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數族裔學生的中學合作，在其於 2025 年 8 月舉辦的校內活動中安排職津簡介會，向少數族裔家長介紹職津計劃。</p> <p>由於有關建議會持續推行，因此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c) 加強宣傳職津計劃和協助措施，包括適當地進行滿意度調查向使用者收集意見以檢視成效。</p>	<p>(c) 職學處一直採用多元的宣傳方式，涵蓋不同渠道，讓更多目標對象得悉職津計劃。除了派發宣傳小冊子及海報、在交通工具、各區路旁欄杆、建築物等展示職津廣告、在網上及媒體的宣傳，以至在各區設置資訊站、舉辦簡介會等宣傳工作外，職學處會繼續加強聯絡不同非政府機構及學校，合辦職津推廣活動。</p> <p>在考慮審計署的建議後，職學處已自 2025 年 8 月在合適的外展活動中進行問卷調查，收集參與者意見以檢視活動成效。</p> <p>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因此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未來路向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4.25 段	審計署建議職學處處長應與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局長合作，考慮在本審計報告書載述的審計意見和建議，持續檢視職津計劃的運作，以期適當地改善計劃。	<p>職津計劃自 2018 年 4 月推行以來，職學處與勞工及福利局不時檢視職津計劃，並實施多項改善措施，包括放寬申請資格、容許住戶成員合併計算工作時數以申請職津，以及增加津貼金額等。</p> <p>勞福局和職學處會繼續密切監察職津計劃的運作，因應審計報告書載述的意見和建議，持續檢視並優化職津計劃，致力支援有需要的在職家庭。</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有關建議會持續推行，因此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